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公司近年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项目呈现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原材料等采购力度的加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弥补自有资金缺口。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67,007.06万元、2,492,745.34万元、1,999,668.97万元和2,471,239.9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26%、12.65%、9.74%和11.81%，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315,035.98万元、1,280,991.89万元、2,385,895.13万元和2,830,783.9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3.44%、6.50%、11.62%和13.53%，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板块、农业、电力和其他，其中为保证持续发展，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逐步加大了外部原料采购数量，存在一定外部资源依赖风险；农业板块对自然条件的依赖程度高，易受到自然灾害、畜禽疫情影响、农产品价格波动、农产品安全和质量等因素影响；火电是发行人电力板块最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对发行人电力板块盈利性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子公司较多，行业除了有色金属、农业、电力外，还涉及金融、葡萄酒、乳制品、水泥、产业置业、能源化工等多个板块，行业及地域分布很广，存在一定多元化经营风险。

3、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8,833,615.04万元、32,369,196.48万元、34,666,813.01万元和35,261,964.42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7,230,343.44万元、19,702,820.48万元、20,526,085.33万元和20,923,147.87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76%、60.87%、59.21%和59.34%，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总体看发行人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偿付风险不断降低，但仍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021-2023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87,143.35万元、-309,973.71万元和-466,860.40万元，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发行人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对利润侵蚀明显，对发行人的盈利性和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4、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包括有色金属行业、农业和电力，其中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镍、铜、钴）与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及大宗商品价格起伏等因素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明显周期性；农业包括农产品、葡萄酒、乳制品等较易受国家宏观政策、季节、自然灾害、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电力行业的生产与销售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周期波动有较强相关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电力行业盈利的重要因素。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波动。

5、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5,637,774.17万元、6,022,779.58万元、6,367,946.05万元和6,424,328.22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938,268.29万元、2,928,678.83万元、2,951,334.39万元和2,930,961.53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10.73万元、6,590.64万元、-49,123.42万元和-14,156.95万元。由上可知，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资产，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总体来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发行人已披露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披露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3,782.48亿元，总负债2,285.96亿元，所有者权益1,496.5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76.60亿元，净利润71.70亿元。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债券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出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3、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4、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债券设定关于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5、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7、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8、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9、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10、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1、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8
三、投资者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9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构架及内部管理制度.....	5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4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14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4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5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67
四、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2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10
第八节 税项	211
一、增值税	211
二、所得税	211
三、印花税	211
四、税项抵销	2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3
一、信息披露安排	213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1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15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1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8
一、偿债计划	218
二、偿债资金来源	21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9
四、偿债保障措施	22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3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	22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2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1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63
一、发行人.....	263
二、主承销商.....	263
三、律师事务所.....	265
四、会计师事务所.....	26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66
六、受托管理人.....	26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6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6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8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 文件：	28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甘肃国投/发行人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投能源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农垦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交投公司	指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资管公司、甘肃资管	指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集团、甘肃电气集团	指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咨询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科技集团	指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信托）
中央一号文件	指	中共中央每年发的第一份文件，现在已经成为中共中央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中共中央在 1982 年至 1986 年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项目呈现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原材料等采购力度的加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弥补自有资金缺口。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4.21 亿元、1,232.63 亿元、1,420.66 亿元和 1,557.81 亿元，报告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且余额较大。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保险融资计划、公司债及海外债等，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720.5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6.25%。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67,007.06 万元、2,492,745.34 万元、1,999,668.97 万元和 2,471,239.9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6%、12.65%、9.74%和 11.81%，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315,035.98 万元、1,280,991.89 万元、2,385,895.13 万元和 2,830,783.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44%、6.50%、11.62%和 13.53%。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60.87%、59.21%和 59.34%，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但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的增加以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这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发行人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

3、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61.72 亿元、189.78 亿元、206.33 亿元和 41.4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90%、5.54%、5.84%和 4.78%，毛利率呈波动态势。有色金属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而有色金属板块效益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一旦国际、国内经济景气度下行，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将可能会受到冲击，特别是镍、铜、钴的市场需求，进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和存货积压。未来有色金属业务的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833,16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0%；其他应收款为 1,128,381.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0%；长期应收款为 145,088.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41%，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回款正常，且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客户违约和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5、外汇结算风险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以及设备需从国外进口，海外投资项目中，获取投资收益和支付投资款项币种较多，导致汇兑业务较为频繁。汇率波动将使公司海外资产以及经营收益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6、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3,235.63 万元、4,032,558.01 万元、3,796,766.70 万元和 4,056,576.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0%、12.46%、10.95%和 11.50%，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存货已计提相应跌价准备，但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存货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目前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出现不足，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475.22 万元、247,760.10 万元和 263,631.72 万元和 21,614.50 万元，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占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20%、31.03%、25.12%和 10.21%，近三年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发行人存在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近几年，随着公司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4,896.13 万元、1,973,470.34 万元、3,323,075.52 万元和 933,590.39 万元，规模较大且呈增加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在建工程投资、海外并购、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开展风险探矿、工程承包与建设、参与项目开发等业务活动中投资规模控制不够得当，可能出现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委托贷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221,165.92 万元、51,216.58 万元、27,398.85 万元和 27,310.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7%、0.16%、0.08%和 0.08%。委托贷款主要是发行人本部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资金委托发放给甘肃省内优质企业所形成，报告期内已逐年递减。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国际经济态势错综复杂，国内实体企业面临一定的困难。如果未来国内经济持续疲软，实体企业的困难将进一步加剧、企业资金紧张问题将进一步凸显，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出现损失，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0、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87,143.35 万元、-309,973.71 万元和-466,860.40 万元，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发行人减值损失金额较大，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升了发行人的财务健康度，但若公司未来持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733.96 万元、586,037.65 万元、1,120,989.31 万元和 402,227.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7,265.47 万元、32,098.14 万元、334,431.75 万元和-349,701.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时而为正时而为负，发行人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62.48 亿元、523.61 亿元、609.28 亿元和 623.8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9.86%、41.34%、43.09%和 43.5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若未来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权益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现有下属企业所在的有色金属、电力、农业等行业的盈利状况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其中市场越活跃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性的相关性越强。

（1）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产品为铜、镍、钴，有色金属行业目前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市场出清仍需等待，可能会造成发行人亏损，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公司镍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抗风险能力强，目前也采取了限产等措施去库存；长期趋势来看，国内铜矿资源短缺，铜产品价格有望随着经济复苏而企稳回升；而钴产品被广泛用于生产高温合金、耐热耐腐合金、硬质合金及磁性材料等，特别是在军事工业（制造穿甲弹与防护装甲）、航空工业（发动机）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同时钴金属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生产过程中也不可或缺，因此钴金属既是重要的国家战略金属，也是新能源领域的稀缺资源。

（2）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市场的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电量销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几年，如果电力消费需求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的经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农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虽然较小，但两者仍具有相关性。如果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将使财政收入增幅下降，居民收入受到影响，可能限制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延伸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产品价格的波动，使发行人下属农业企业收益减少。

2、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板块、电力板块，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走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项目费用刚性上涨带来盈利空间收窄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营业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在进行产品冶炼加工环节中要耗费大量电力、燃油和水资源，电力板块要采购大量煤炭等原材料。近年来，发行人在节能降耗方面不遗余力，有效降低营业总成本。由于工业用电、燃油、水资源供应等价格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加之人力资源费用持续上涨，这些都将直接影响营业总成本，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9,429,306.51 万元、36,429,769.88 万元、38,755,049.06 万元和 9,578,384.0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未来如果营业总成本继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来水量风险

发行人经营电力板块中水电占比逐年提升，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黄河上游干流及支流和长江流域的白龙江，长江和黄河上游来水量的长期变化具有明显的丰枯交替特征，年度间来水量也存在不平衡的情况，因此来水丰沛程度对公司水力发电量将产生一定影响。

5、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原材料部分来源于海外市场，2023 年发行人镍原材料国外采购比例约为 60%，主要采购国家为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等；铜原材料国外采购比例为 35%，主要采购国家为哈萨克斯坦、蒙古、赞比亚等；外购钴原料主要采购地区为刚果（金）。发行人子公司金川集团是资源型生产企业，金川集团长期发展和战略实施都将受到矿产资源储备水平的制约。为突破矿产资源制约瓶颈，金川集团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行资源控制战略。近年来加大海外项目投资，在南非、刚果（金）、印尼、赞比亚、墨西哥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以确保资源战略实现，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国际贸易易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影响，海外项目的运营也容易受矿产所在国政治、文化、经济、法律等环境的影响，不排除这些因素使发行人原材料的保障和海外投资项目遭受较大损失的可能性。

6、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有色金属，特别是镍的生产和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产业集中度也较高，国际上前六大镍生产企业占有全球 70%以上产量。发行人在采矿、选矿、冶炼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世界领先技术，但在经济规模、产品种类和部分产品性能、世界市场所占份额等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尚存在一定差距，且目前发行人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拓宽产品种类、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的风险。

7、衍生品交易风险

因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产品为镍、铜，发行人持有相关贵金属期货的交易目的主要为规避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发行人外购原料占比较高，价格上涨或者下跌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具体而言：

（1）原材料保值方面，发行人在未购买到有色金属矿石原材料之前，为防止未来购买原材料成本上涨，通过做多镍、铜期货，锁定原材料成本，在确定原材料到货之后，进行平仓；对于发行人持有的原材料，为预防价格下跌，通过做空镍、铜期货，以防止存货价值下跌。

（2）有色金属保值方面，为了防范发行人未来生产的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跌，通过做空镍、铜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以保证有色金属贸易及销售的利润。

为规避发行人库存商品的价格风险，发行人主要衍生品交易是在期货市场进行镍、铜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操作。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目的仅为预防价格风险，不存在以此来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发行人可能存在对未来镍、铜以及贵金属的价格判断错误或因不可预见市场变化引致交易风险。

8、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有色金属压延及加工业属于环境污染较重的行业，虽然经过对生产废弃物的再回收利用和治理，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和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存在因环保设施投入、环保标准提高和环保不达标遭受处罚而成本增加、利润下滑的环保风险。公司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管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供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镍产品前五名原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66.99%；有色金属板块铜产品前五名原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34.34%；钴产品前五名原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87.00%。2023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镍产品前五名销售商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28.87%；有色金属板块铜产品前五名销售商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超过 80%以上；有色金属板块钴产品前五名销售商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63%。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供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其中个别供销客户的供需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导致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11、部分矿山暂缓建设或施工缓慢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金川集团控股及参股的主要矿山资源共 14 座，其中境内 4 座，境外 10 座，丰富的资源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受环保政策、可研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西藏谢通门铜金矿、甘肃黑山铜镍矿、墨西哥巴霍拉齐铜矿、南非思威铂矿等矿山存在暂缓建设或建设缓慢的情形，提请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人员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依托于甘肃省国资委所整合的投资型企业，投资涉及多个行业部门，下属企业层级较多，行业特点和运营要求不一。因此，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文化等方面的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缺乏强有力的管理人员、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项管理措施不到位或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并承受经济损失。

3、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20 家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行业涉及有色金属、电力、农业等多个领域，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均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

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新的法规不断出现，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 2018 年 10 月 5 日一氧化碳泄露事故外，近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是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对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控制力不足风险

发行人控股公司中，金川集团、甘肃电投及甘肃农垦均为甘肃省优质、支柱型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治理机制完善。发行人在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控制方面对核心下属企业的控制力尚待进一步理顺和提高，包括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监督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期退休。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期退休后，监事处于缺位状态，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甘肃省国资委发布《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明确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两类公司（指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不设监事会。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甘肃省监察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冰同志任职的通知》（甘纪监[2019]8 号），决定由高冰同志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2023 年，高冰同志已到期退休。2023 年 12 月，根据甘任字[2023]549 号《中共

甘肃省委关于王永生同志任职的通知》，王永生同志担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0 家，业务主要涉及有色金属、电力、农业及其他，行业跨度较大。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多为无偿划转至公司，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9、跨行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涉及有色金属、电力、农业等多个领域，地域分布广泛。由于这些产业差别较大，使得公司在不同领域的管理和监督存在一定难度。尽管公司已经对各个板块的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制度，但如果公司出现对不同行业内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或者控制力较差的情况，将有可能为板块经营带来风险。

10、重要资产划出的风险

发行人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如果甘肃省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重要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11、与参股公司交叉持股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8% 的股权，剩余 68.42% 的股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同时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6% 的股权，剩余 84% 的股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有。虽然发行人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甘肃省国资委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但截至报告期末两家公司存在交叉持股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决策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款情况。2023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往来款及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若将来关联企业经营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涉及行业广泛，其中金川集团、甘肃电投、甘肃农垦集团、甘肃药业集团等享受国家关于增值税、所得税多项减免政策。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重点行业（有色金属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宏观调控对象，国家通过资源政策、财税政策、土地政策、贸易和关税政策的干预，可能提高公司的投资周期，增加投资成本，减少未来现金净流入。

3、定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电力项目的产品价格目前仍受政府调控，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效益关键取决于政府定价机制和定价情况，如定价情况与预期存在差异，则项目整体收益将受到较大影响。

4、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农业板块属国家大力支持的重点领域，并受到国家补贴政策的扶持，今后如果不能得到国家的补贴或补贴减少，发行人农业板块的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有色金属、电力及农产品加工的生产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废水、粉尘、噪音。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贸易保护风险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各国对有色金属原料的资源控制和竞争也日趋激烈。为确保持续较快发展，发

行人子公司金川集团实施了资源控制战略，一方面对自有矿山进行保护性开采，另一方面加大了对进口原料的采购力度和海外矿山的控制力度，以此来延长自有矿山的的服务年限。一旦其主要原料供应国也采取保护性的资源控制措施，加大对有色金属原材料出口的限制力度，实行贸易保护，发行人将面临较高的贸易保护风险。

7、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2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9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30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CCXI-20250738M-01），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4月15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4月17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与原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 2024[1727]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0.40%，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

2021-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2 亿元、19.70 亿元和 18.08 亿元，累计 58.50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一）。

科技创新领域方面：发行人作为甘肃省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涵盖有色金属、电力等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省属企业的骨干，其在有色冶金、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领域的投资和贡献尤为突出，为全省国有经济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通过相关举措旨在推动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同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产业链延伸、战略性投资引进、资本运作、项目资源嫁接、联合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以及资金融通等方面。甘肃国投集团依托所属基金集群，累计投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投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6 家。聚焦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锂电池新材料等领域，开展项目投资 10.86 亿元，参与华天科技、中核钛白、青岛兰石等项目投资。联合金川集团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镍都产业基金，已完成金通储能、金麟锂电等 4 个项目 3.8 亿元投资，有力支持有色金属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甘肃国投集团 2023 年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金占比达到 68%。

特别在有色金属板块，发行人做优“镍文章”，积极组织镍产业链相关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信息共享、合作研发等工作。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引进吸收，把技术的“牛鼻子”牢牢牵在自己手中，“手握”行业首套智能化选矿工艺系统、连续回采面积最大的机械化盘区下向分层水平进路胶结充填采矿工艺等多项世界领先工艺技术，成功掌握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全氯化介质不溶阳极法生产电积钴、新型加压浸出一萃取、连续羰化冶金工艺、高导屏蔽材料生产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装备 2023 年以来，公司承担并顺利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在多个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在选矿精矿铜镍分选、复杂难处理镍原料高效冶炼、羰化尾料提取贵金属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主要工艺技术指标持续向好；开发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铌钛铜复合超导材料、高温合金母合金等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为保障国家安全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方面：根据原国家科技部《关于批准建

设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发行人所属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入围。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了一系列高温合金、钴合金、3D 打印粉以及一些精密铸造件等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的高温合金母合金系列产品，目前主要运用到石油、汽车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包括燃气轮机的叶片、汽车行业涡轮增压、涡轮盘等领域，该实验室将瞄准镍钴资源保障国家战略与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前沿，开展基础理论和工程化技术研究，着力攻克一批重大和关键技术难题，以更多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镍钴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是甘肃省首次获批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

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先后获得升级和有色金属行业科技进步奖 11 项。其中，《冶炼烟气生产试剂硫酸技术研究与应用》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电镍产品智能加工工艺全流程研发及应用》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硫化镍阳极板自动化生产技术探索与应用》《5G+人工智能融合的镍产品智能化生产技术研发及应用》等项目获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科技进步奖。1989 年，“金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2012 年，“复杂难处理镍钴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 年，“战略金属氧化矿高效浮选分离多维度精准调控创新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82 项，行业标准 186 项，本公司企业标准 227 项。累计知识产权申请 4972 件，拥有专利 4192 件，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41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2 件专利。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6 件，保持了在甘肃省和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研发项目及进展方面：“高应力硫化镍矿深部高效开采技术”在金川集团主力矿山形成了深部开采技术体系，首创“六角形进路式”采矿法，实现千米深井高应力矿床安全高效开采。“富氧顶吹镍熔炼技术”是全球领先的镍火法冶炼工艺，作业率、硫捕集率、综合能耗等指标具世界先进水平。“铂族金属分离提纯技术”形成矿山伴生贵金属开发的精细化回收体系，铂、钯、铑、铱等稀贵金属回收率具国内领先水平。“单晶型 NCM 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制备技术”

通过共沉淀-烧结工艺，开发出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循环寿命、热稳定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万吨级量产。“大口径镍铜合金管制备技术”开发出超大口径镍铜合金精密管材制造技术，产品大规模应用于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另外，金川集团是超高纯金属生产技术领导者，成功生产 7N 铜、6N 镍和 6N 钴产品的重大技术突破，可用于半导体，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航空航天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机制方面：“十四五”以来，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先后获得 32 项成果获甘肃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励。未来，发行人仍将坚持将科技创新摆在引领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在深边部地质找矿，低品位资源综合高效利用，短流程冶金，羰化冶金，二次资源循环利用，高端应用领域用有色金属产品开发，新能源材料开发及应用示范，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供应链建设等方面，着力突破一批关乎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技术问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分析如下：

（1）关于 2 号指引第 7.1.2 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60.87%、59.21%和 60.40%，均低于 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 2 号指引第 7.1.2 条的规定。

（2）关于 2 号指引第 7.1.3 条（一）：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2 亿元、19.70 亿元和 18.08 亿元，累计 58.50 亿元；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最近三年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3%、91.28%、88.14%，满足 2 号指引第 7.1.3 条（一）要求。

（3）关于 2 号指引第 7.1.3 条（三）：近年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82 项，行业标准 186 项，本公司企业标准 227 项。累计知识产权申请 4972 件，拥有专利 4192 件，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41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2 件专利。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6 件，保持了在甘肃省和有

色金属行业企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满足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

（4）发行人先后获得升级和有色金属行业科技进步奖 11 项。其中，《冶炼烟气生产试剂硫酸技术研究与应用》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电镍产品智能加工工艺全流程研发及应用》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硫化镍阳极板自动化生产技术探索与应用》《5G+人工智能融合的镍产品智能化生产技术研发及应用》等项目获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科技进步奖。1989 年，“金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2012 年，“复杂难处理镍钴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 年，“战略金属氧化矿高效浮选分离多维度精准调控创新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同时，根据原国家科技部《关于批准建设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入围。该实验室将瞄准镍钴资源保障国家战略与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前沿，开展基础理论和工程化技术研究，着力攻克一批重大和关键技术难题，以更多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镍钴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引领行业技术发展。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是甘肃省首次获批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了一系列高温合金、钴合金、3D 打印粉以及一些精密铸造件等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的高温合金母合金系列产品，目前主要运用到石油、汽车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包括燃气轮机的叶片、汽车行业涡轮增压、涡轮盘等领域。近年来，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瞄准镍钴资源综合利用科学技术前沿，聚集培养优秀人才，攻克镍钴金属领域资源利用、关键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打造以镍钴金属为特色，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融通的技术创新高地，引领我国镍钴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驼”牌电解镍荣获首批“中国驰名商标”殊荣，“矿产镍”被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成功塑造了金川品牌在行业内的高知名度与卓越美誉度。

综上所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到期日/回售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5.00	2025/5/16	0.0273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2.00	2025/7/14	0.0176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1.00	2025/7/16	0.0088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2.00	2025/7/18	0.0176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2.00	2025/6/4	0.0146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2.00	2025/6/10	0.0157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2.00	2025/6/11	0.0159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2.00	2025/6/13	0.0163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1.00	2025/6/18	0.0086
集团本部	浙商银行	1.70	2026/3/11	0.0133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0.50	2025/9/29	0.0043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0.72	2025/10/10	0.0062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0.69	2025/11/10	0.0055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0.09	2025/11/28	0.0007
集团本部	国开行长期贷款	2.00	2025/5/25	0.0116
集团本部	国开行长期贷款	3.70	2026/3/7	0.0269
集团本部	国开行并购贷款	5.45	2030/11/14	0.0348
集团本部	进出口银行	5.00	2026/5/12	0.0396
集团本部	进出口银行	8.00	2026/11/16	0.0644
集团本部	进出口银行	5.00	2028/3/20	0.0372
集团本部	进出口银行	2.00	2028/3/20	0.0149
集团本部	甘肃银行	4.88	2025/11/29	0.0480
集团本部	甘肃银行	2.00	2025/12/8	0.0197
集团本部	甘肃银行	5.00	2027/4/8	0.0415
集团本部	甘肃银行	5.00	2027/4/8	0.0415
集团本部	甘肃银行	5.00	2026/12/20	0.0415
集团本部	甘肃银行	2.94	2027/1/12	0.0274
集团本部	甘肃银行	1.96	2027/1/23	0.0183
集团本部	甘肃银行	1.86	2027/3/7	0.0174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2.98	2026/3/15	0.0278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2.98	2026/2/27	0.0278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到期日/回售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1.99	2027/3/6	0.0186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40	2028/1/9	0.0032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20	2028/1/13	0.0016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14	2028/1/14	0.0011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13	2028/1/16	0.0010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19	2028/1/19	0.0015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44	2028/1/22	0.0035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10	2028/2/18	0.0008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13	2028/2/20	0.0010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0.17	2028/2/23	0.0013
集团本部	华夏银行	1.90	2027/3/28	0.0160
集团本部	华夏银行	2.85	2027/5/15	0.0240
集团本部	华夏银行	1.98	2027/6/27	0.0167
集团本部	兰州银行	13.00	2027/4/13	0.1322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0.75	2025/11/29	0.0089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1.82	2030/11/14	0.0116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3.99	2026/1/23	0.0326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1.99	2026/3/20	0.0163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0.50	2027/2/16	0.0040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0.64	2027/2/24	0.0051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0.15	2027/2/25	0.0012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0.21	2027/2/26	0.0017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0.11	2027/2/26	0.0009
集团本部		0.09	2027/2/27	0.0007
集团本部		0.18	2027/3/2	0.0014
集团本部		0.10	2027/3/9	0.0008
集团本部		0.36	2027/3/30	0.0029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1.25	2027/3/18	0.0099
集团本部	浙商银行	1.30	2026/12/24	0.0106
集团本部	浙商银行	1.70	2027/3/18	0.0137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10.90	2030/11/14	0.0696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73	2030/11/14	0.0174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0.91	2030/11/14	0.0058
集团本部	甘肃农商行	5.00	2026/11/29	0.0506
集团本部	20 甘国投 MTN003 本息	10.00	2025/4/22	10.3680
集团本部	24 甘国投 SCP005 利息	5.00	2025/5/9	0.0740
集团本部	24 甘国投 SCP006 利息	5.00	2025/6/9	0.0792
集团本部	24 甘国投 SCP007 利息	5.00	2025/6/10	0.0792
集团本部	22 甘国投 MTN002 利息	5.00	2025/6/27	0.1775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到期日/回售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集团本部	24 甘国投 MTN003 利息	10.00	2027/4/24	0.2570
合计		186.74		12.2357

注：根据发行人借款合同约定，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因此上表中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用途为偿还季度利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一）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四）监督安排

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3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债务融资结构保持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短期债务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可得到有效优化。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可有效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1727 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1 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广平
注册资本	1,231,309.99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31,309.99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6654372581
住所（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邮政编码	730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31-8734446和0931-87361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符磊，董事会秘书，电话0931-8914525、传真0931-873611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企业，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管理的集投融资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主要负责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等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6200006654372581。

（二）历史沿革

2009 年 2 月 18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增资对象，由甘肃省国资委负责完成更名、工商注册，以股权增资方式注入该公司。2009 年 4 月 14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甘肃省国有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324 号）的规定，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和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的规定，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69.57%的股权、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3%的股权、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26%的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该公司持有。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决定将发行人 104.58 亿元资本公积中的 99.50 亿元转增为公司资本，2009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规划〔2009〕169 号）。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资本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9）05005 号的验资报告。2009 年 6 月 2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甘）登记内变字（2009）第 09060003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0 亿元，实收资本 99.6 亿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依法将公司资本公积 558,964,269.10 元中的 4,0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均为 100 亿元。2012 年 10 月 24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发产权〔2012〕290 号文《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补足实收资本的批复》批复同意该事项。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资本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甘金华验字（2012）第 14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30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国投集团增加经营范围收储有色金属产品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109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进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211 号），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发行人投资 80 亿元人民币，按照发行人经审计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确定出资比例，即 19.71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60.2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701A0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119.71 亿元，其中：甘肃省国资委出资 100 亿元，持股比例 83.54%，酒钢集团出资 19.71 亿元，持股比例 16.46%。

2013 年 6 月，经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将持有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51%的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的价款为 18.32 亿元；2014 年 7 月，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转让后公司持有甘肃信托 41.58%的股权，不再控股甘肃信托。

2015 年 1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甘国资发改组〔2015〕18 号）。2015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将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甘国资发产权〔2015〕240 号）。

2018 年 3 月 5 日，根据甘国资发产权〔2018〕143 号至 148 号及 157 号、181 号文件，甘肃省国资委同意将兰州乾元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公司 100%股权和其他 9 家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8〕304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23.13 亿元，其中：甘肃省国资委出资金额 103.43 亿元，占比 84.00%；酒钢集团出资额 19.71 亿元，占比 1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31,309.99 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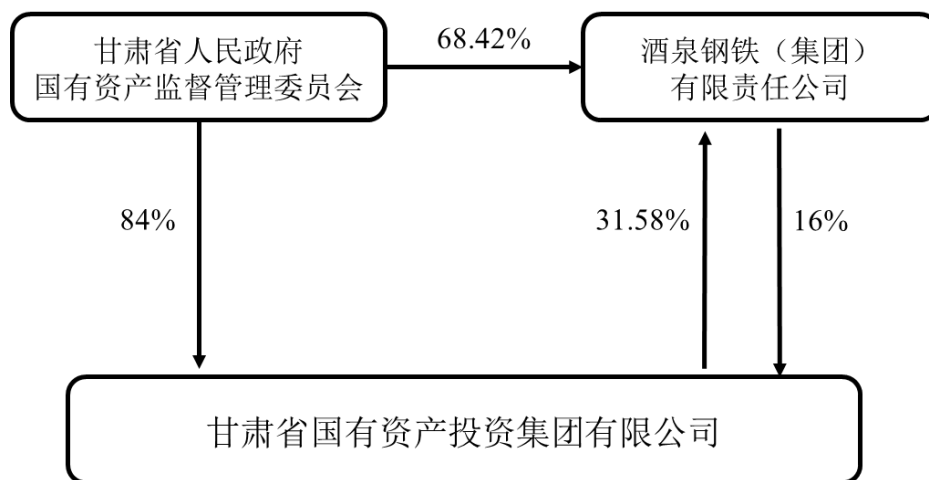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0% 股权，通过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正式挂牌成立，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

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有色、钢铁、电力、农业、铁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等多个行业。

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代表国家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拟订国有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定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甘肃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昌	有色金属冶炼	2,294,654.47	52.32	52.32	902,718.67
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电力生产	360,000.00	100.00	100.00	360,000.00
3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农产品种植和加工	60,000.00	100.00	100.00	56,576.00
4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投资公司	48,689.34	100.00	100.00	68,433.00
5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投资咨询	49,633.00	100.00	100.00	163,333.17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6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	22,400.00	47.08	47.08	10,431.75
7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	14,100.00	100.00	100.00	15,673.32
8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	12,100.00	66.60	66.60	15,000.00
9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土地、房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	11,400.00	60.00	60.00	9,000.00
10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	468,903.95	58.66	58.66	279,633.31
11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智能系统机器制造	155,422.31	92.81	92.81	283,756.41
12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天水	农产品加工	11,133.90	58.61	58.61	12,618.42
13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业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4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中药材种植、销售	113,181.62	100.00	100.00	82,722.62
15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咨询服务	38,009.51	45.03	45.03	128,249.71
16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科技项目研发生产	247,945.00	100.00	100.00	238,615.42
17	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纺织服装研究、销售行业	35,000.00	100.00	100.00	131,084.55
18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中成药生产	14,814.34	100.00	100.00	401,685.08
19	甘肃国投国企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	63.16	63.16	3,950.00
20	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仓储	-	100.00	100.00	21,377.17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52.32	1,545.69	808.39	737.30	3,532.59	91.64	否
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00.00	884.51	508.18	376.32	126.43	20.16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	100.00	230.88	146.44	84.44	90.53	1.29	是

1、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

金川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登记部门为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294,654.47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前，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出版物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

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业权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设备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川集团是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国有公司，是集采、选、冶为一体配套的有色冶金和化工联合企业，是全球同类企业中生产规模大、产品种类全、产品质量优良的公司之一。金川集团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等。2023 年度，金川集团的镍产量居全球第三、铜产量居国内第四、钴产量居全球第四、铂族贵金属居亚洲第一、原料化工产品产量居中国有色行业第一。金川集团公司已形成年产电镍 20 万吨、阴极铜 100 万吨、钴 1 万吨、铂金金属 3.5 吨、金 30 吨、银 600 吨及化工产品 56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2、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北滨河东路 69 号，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蒲培文，经营范围：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甘肃电投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 8 月的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成立之初，挂靠在甘肃省电力公司行使相关职责，1993 年底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地级单位，依法独立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再挂靠甘肃省电力公司，2005 年 7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组建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甘政发〔2005〕49 号）文件批准，将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组建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 亿元。2009 年 5 月，甘肃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甘肃电投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3,204.92%，主要是煤价格回落、发电量与上网电价增长、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

3、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

甘肃农垦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2〕26 号《关于组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4 年 5 月正式挂牌，同时，加挂甘肃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履行农垦行业行政事业管理职能。2009 年 5 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甘肃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甘肃农垦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甘肃农垦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登记部门为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懿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41.76%，主要系往来款核销形成的债务豁免利得等计入营业外收入及持有与处置参股企业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增加，同时当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使得净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上述公司最大股东，其他股权分散，发行人掌握其实际生产经营等，具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对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上述公司最大股东，其他股权分散，发行人掌握其实际生产经营等，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采矿业	31.58	1,218.79	836.41	382.39	1,204.89	18.47	否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金融	23.42	207.08	37.43	169.65	27.38	3.68	是

1、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

酒钢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为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注册资本 1,454,410.95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子建，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买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酒钢集团拥有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生产体系，以及以钢铁产品为主，以焦化产品、钢铁产品深加工、建筑安装、建材工业和第三产业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拥有国内先进的卷板生产线、中板生产线、高速线材生产线，是我国西北地区建设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钢铁联合

企业。目前，酒钢集团拥有甘肃嘉峪关本部、酒钢榆钢、酒钢翼钢三个钢铁生产基地，形成了年产钢 1,200 万吨、不锈钢 1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信托）（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注册资本 841,819.05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翔，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信托秉持中国光大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各业务条线与光大银行总分行和集团其他兄弟企业间积极开展业务协同，取得优异的成绩。2015 年以来，在中国光大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定方向、建体系、促增长，在短时间内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光大信托 2023 年末总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40.98%，主要系合同负债及预计负债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下滑 36.56%，主要系业务规模收缩，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净利润较 2022 年下滑 69.02%，主要系 2023 年宏观经济尚未恢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资管新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出于对信托项目信用风险状况的谨慎性判断，部分信托项目底层资产存在减值风险计提较大规模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主要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农业板块的经营主

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电力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受限资产为 5.60 亿元，均为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为保证金。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236.71 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资金拆借金额为 0 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890,438.2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 2024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占比
短期借款	419,757.36	1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330.92	42.60
长期借款	821,591.47	28.42
应付债券	412,758.46	14.28
长期应付款	5,000.00	0.17
合计	2,890,438.21	100.00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所属企业的管理和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来）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管理的暂行规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了发行人依法享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包括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

考核，决定其薪酬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5、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主要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符合行业特征，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等方面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子公司在有色金属、电力及农业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获利能力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依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且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关于子公司管理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甘肃省国资委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1)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照企业领导人员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7) 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 8)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10) 审批公司中长期债券发债额度；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决定公司资产处置、融资等重大事项；
- 14) 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15) 决定公司聘任或解聘会计、审计中介机构，必要时 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6)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7)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2） 党委会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9 人，其中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设纪委书记 1 人，纪委委员 5 名。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7)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8) 制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9)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0)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可视情况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的主要职权：

- 1) 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 3) 审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结果；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8)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9)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相关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经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送省政府国资委备案；制定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后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

10) 决定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外汇投资及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等事项；

11)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12)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3)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计划，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在省政府国资委审批的中长期债券发债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发行中长期债券事项；

14)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的设立或撤销；

16)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18) 制订、调整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公司年金方案；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9)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担保、对内借款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0)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

24) 管理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25)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以及章程规定或授予的职权。

（4）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

行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4)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

5)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7)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以及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8)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 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根据省政府国资委的要求，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

10) 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省政府国资委；

11) 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12) 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13) 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

14) 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

15) 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其认为省政府国资委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1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7) 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出资人同意，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 3 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7)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8)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
- 9)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 10)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3) 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 14) 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拟订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应就项目情况与省政府国资委进行预沟通；

18)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1) 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22) 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

23)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24)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6）甘肃省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情况的有关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的精神，2019年9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甘政发〔2019〕43号），拟采取改组和新设两种方式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

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规定，在治理结构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省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省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可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纪检监察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相应职责。在监督与约束机制上，结合纪检监察派驻改革，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强化对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强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甘肃省国资委发布《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明确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两类公司（指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不设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甘肃省监察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冰同志任职的通知》（甘纪监[2019]8 号），决定由高冰同志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2023 年，高冰同志已到期退休。2023 年 12 月，根据甘任字[2023]549 号《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王永生同志任职的通知》，王永生同志担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因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预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目前改革方向，未来发行人监事会职责将由甘肃省监察委派驻的监察专员行使，这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和甘肃省《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后续将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本着“承接企业战略、提升管控能力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强化岗位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的原则，设置 10 个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公室、团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管理中心），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研究室），投资与资本管理部，资金财务部，运营与安全生产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公室），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贸易业务部。

（1）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公室、团委、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属于党委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党委日常事务、宣传思想、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会、团委、精准扶贫、信访维稳等管理工作。

协助党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的指示、决定；组织、安排党委各种会议（包括党代会）、学习和重要活动；抓好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负责督办党委会议决定事项和党委书记交办事项的落实；负责上级机关和外单位党群系统领导来公司检查调研的安排接待工作；负责党委综合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党内文件的处理工作，做好机要、保密工作，管理党委印鉴。

负责公司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制订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定期加强形势任务教育，开展员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的策划、设计，起草制订有关宣传工作的方针、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划、设计、宣贯和督导；负责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公司各种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点工程建设等影像采集、管理工作，做好画册、专辑、宣传片的编辑制作工作。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联系公司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负责公司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加强反邪教工作；负责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对反渗透、反策反、反窃密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部署和检查督促。

负责公司工会组织建设，搞好工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工作；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民主管理；开展群众性的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职工文化教育；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职工福利待遇工作的落实，协调处理劳动纠纷，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工会经费的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团委工作，开展青年团员思想教育和活动，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负责公司信访维稳工作，接收和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有关集体上访和突发信访事件；组织开展信访问题排查化解、信息汇集分析、信访督查督办等工作。

负责公司精准扶贫和“1414”藏区支援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帮扶项目，配合镇村两级做好驻村挂职干部日常管理。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管理中心）

负责党的建设日常工作，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党的建设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员发展工作以及党员统计、组织关系接转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负责指导、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制订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工作，按照党组织关系和领导班子管理权限，指导权限内持股企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权限内持股企业选人用人工作；负责公司人才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子公司领导班子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权限内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保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负责公司工资总额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和岗位管理；负责员工培训开发管理、企业年金管理；负责建立董事、监事人才库，提名相关董事、监事人选，对派出董事、监事进行培训、管理和考核评价；负责公司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和机关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及出国（境）管理工作；承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系省政府国资委对集团公司负责人的薪酬管理工作。

履行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管理中心的工作职责。

（3）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承办公司纪检监察、党委巡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

负责开展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具体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系统巡察工作；负责开展公司监察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具体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具体组织协调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分

析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拟定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

根据职责权限具体配合、承担公司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权限内子公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完成省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省政府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公司党委和纪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公室）

负责保障公司董事会和行政工作协调运转、推进公司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行政的协调、运转；负责牵头、推进公司改革工作，承担公司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公司行政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牵头、组织和督办；负责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工作例会等行政会议议案的征集，会议的筹备、记录和会议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

负责公司公文流转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董事会相关制度，制定和完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各主体议事规则；负责起草和审核以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和工作报告；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工作；负责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手续，公司印鉴、公司法人印鉴、董事会印鉴及公司相关证照；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的日常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对公司和权限内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主体权责边界的划分及工作流程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主要工作流程进行管理；指导权限内子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和规范董事会建设的日常工作；

负责公司机关日常服务、食堂、宿舍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业务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5）战略发展部（研究室）

负责公司战略管控，研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举措的职能部门。

开展政策、行业、产业和区域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检查了解实施情况，督促推进战略落地；研究提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路径；起

草公司重要报告材料。

承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投资与资本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组织实施公司投资业务、组织开展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项目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的职能部门。

承担公司重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其它专项研究报告；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包括债权、股权），定期分析、评估及调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根据投资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后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财务、运营、风险等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负责公司股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监控和分析所属股权状况，编制公司年度股权管理工作情况报告；负责公司行权管理工作，牵头就股东表决事项、董事授权范围外的表决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负责公司外派董监事日常报告制度的制定及日常的联络管理，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对董监事进行考核。

负责提出并组织实施重大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方案；按照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规划，编制项目、股权退出计划；负责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证券投资；负责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管理；负责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计划等改革事项。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和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基金的设立方案；负责联系和指导所属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基金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和指导甘肃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等业务。

（7）资金财务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控以及融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理财、资产评估审核、资产核销、财务总监业务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及本部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的组织安排、编制上报，负责预算执行的分析、调整并提出建议，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的业务管理。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负责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及管理会计报告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调度和调剂；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理财业务；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的管理和实施；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及担保项目的调查审核论证和后续管理等工作；

负责公司资产评估审核、资产核销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委派财务总监的日常业务管理，配合人力资源部开展考核工作。

（8）运营与安全生产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公室）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经济运行、业绩考核评价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经济运行统计、分析、管理及业务协同，对接落实省政府国资委经济运行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对本部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下达经营目标，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实施业绩考核评价；

负责公司招投标管理；统筹协调公司科技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控实体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防范安全和环保风险；组织协助实体子公司处理重大安全和环保事件；指导开展安全生产考核；

负责公司安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和指导管理权限内实体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

（9）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内部审计、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的职能部门。

在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参与投融资及其它业务经营项目的立项、可研、决策，对项目风险控制方案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对子公司财务收支、经营绩效、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

对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子公司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督促指导公司各部门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草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公司各部门执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为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公司合同审核、合同专用章的管理及合同文本的保管等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诉讼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外聘法律顾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和普法工作；负责公司章程修订和公司年报申报及其他有关工商事务等工作；负责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工商注册等工作；负责牵头公司项目、管理和业务发展后评价工作；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监事会相关工作及公司交代的其他工作。

承担业务审核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牵头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无异议审查。

（10）贸易业务部

负责公司贸易业务执行和管理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开展贸易，制定公司贸易业务目标措施，拓展业务渠道和分解业务计划并组织有关子公司实施；

组织制订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负责贸易业务合规性管理；规范贸易子公司治理，加强运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制定健全相关制度体系；

定期进行贸易业务分析，及时调整贸易工作策略，制定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措施，提高业务能力；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提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建议；负责公司贸易业务文件等资料的保管、定期归档和保密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管理活动，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根据国家和甘肃省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

1、投融资方面

为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完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同时，对融资资金进行有效使用，发行人制订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

法》（试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投融资的决策和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司投资立项、评审、决策、实施、退出机制，明确了公司融资程序及相关融资资金的使用办法。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订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

2、财务管理方面

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经营管理绩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包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在内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方面

为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项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在财务管理的一系列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分解、下达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审计与考核等财务管理活动的内容，使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全面预算，既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也有利于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2）关联交易方面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在市场公允的价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无法按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还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审慎判断，并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3）担保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担保业务流程，维护公司优良信誉和资产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专门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提供担保从办理条件、评审、风险控制及担保费用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对相关的反担保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此外，为加强公司现金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使用范围，保证公司现金安全和出纳工作有章可循，公司根据《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现金库存限额、现金使用原则、现金保险措施、票据管理制度、现金差错的处理等现金管理的内容，确保公司财务管理部在办理现金、银行收支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执行。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入职人员试用期转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励试行办法》，根据上述办法进行人才招聘、人员管理，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员工表现进行人员调配、职位的任免，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内部审计管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制订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了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了公司经营管理。

5、对下属公司管理方面

为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人员管理试行办法》、《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管理制度（试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产权代表、董事、监事、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薪酬、工作职责、工作纪律、汇报制度等）、投资规划与权限、经营方针的制定、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的权益。

6、激励约束方面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任免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职责、权限等作了相应的约束。甘肃省国资委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的主要依据之一。

7、在安全生产方面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包括所有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主要包括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防火、防尘防毒、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及职业病管理、伤亡事故报告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发行人各下属单位也制订了详细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主要有《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伤亡事故责任追究管理暂行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射源安全管理规定》《甘肃农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甘肃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等。

8、信息披露方面

作为甘肃省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和截至目前甘肃省最大的债务融资工具使用企业之一，发行人建立了严密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发行人下发了甘肃国投发（2012）84号文《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正式文件。对各类信用债券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程序、时限要求、责任人与部门职责，以及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披

露要求、披露信息的档案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资金财务部配合做好披露事务，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各相关部门按其职责履行披露义务。

9、环境保护制度方面

因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有色、电力、农业，不同程度的受到环境保护政策的影响，尤其是有色金属冶炼和火力发电业务受此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以生态可持续性、经济发展可持续统筹协调推进，对各业务板块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作为公司考核要求，以环境保护工作是否到位作为评判企业各类项目生产和建设的首要标准，各业务板块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业务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主要有《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环境控制管理规定》等。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分类、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组织体系、救援职责、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预案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集团公司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进行了规定，包括：预警响应、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启动预案、赶赴现场、现场施救、保护现场、紧急状态、应急结束、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和应急保障等方面。在预警响应方面，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单位要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加强

风险控制，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在应急响应方面，发行人所在地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企业要服从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在信息报告方面，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应急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按规定通报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发行人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应问清重要信息和主要情况，立即报告集团公司领导，并将发行人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事发单位，及时转报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可随时上报。在先期处置方面，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单位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在启动预案方面，应急处置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立即根据情况作出判断，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赶赴现场方面，确定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应对、救援。在现场施救方面，本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积极做好现场群众疏导安抚和伤员救治，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人数和损失，同时千方百计地做好防止和减轻次生灾害的工作。在保护现场方面，做好现场保护工作，除抢救受伤人员外，未经调查组同意不得擅自移动现场物品、设施和设备。在紧急状态方面，在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当中，国家或省上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处于实施紧急状态区域的有关单位必须遵守紧急状态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应急结束方面，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要及时解除应急状态，及时恢复生产、恢复工作秩序。

在善后处置方面，事发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抚恤、资财补偿、保险理赔、疾病疫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在调查评估方面，事发单位要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公司有关部门作出报告。必要时，由发行人负责或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发行人应急办应当适时对年度或一个时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在恢复重建方面，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单位负责。确需发行人帮助的，由事发单位提出申请，发行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遭受损失情况，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发行人批准后实施。在信息发布方面，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发行人应急办会同牵头处置的业务部门负责，确定信息发布形式。在应急保障方面，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各单位应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或者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务困难的单位，根据事发单位的请求，发行人适当给予支持。

发行人资金财务部和监察室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等突发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和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定员定编，安排员工劳资分配计划。发行人的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主要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处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

3、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及机构。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甘肃省国资委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投资业务流程为先由项目部进行前期调研、策划认证，提出可行性方案，由风险控制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后，呈交公司董事会，由项目投资专家审批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同意后报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即可开始实施。因此，发行人在战略规划方面要接受甘肃省国资委的指导和管理，在具体业务经营方面拥有自主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成广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6-2025.06	是	否
马万荣	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	2024.08—至今	是	否
梅学千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3.09—至今	是	否
盛朝晖	外部董事	2023.06-2026.06	是	否
吴国振	外部董事	2022.02-2025.02	是	否
张虹	外部董事	2021.10-2024.10	是	否
高峰	外部董事	2023.09—至今	是	否
王文秀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11 至今	是	否
马海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11 至今	是	否
王永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23.12 至今	是	否
马学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8 至今	是	否
单小东	副总经理	2023.04 至今	是	否
刘建	财务总监	2023.07 至今	是	否
符磊	董事会秘书	2021.01 至今	是	否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成广平先生，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甘肃通渭人，198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历任张掖地委秘书处秘书、秘书科科长，肃南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甘州区常委、肃南县委书记，张掖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21.08 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万荣先生，男，汉族，1977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金川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金川集团公司选矿厂财务科科长、金川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风险审计部主任、兰州市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兼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5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梅学千先生，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省经贸委企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省政府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甘肃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盛朝晖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控股集团财务公司原董事、总经理，研究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资金处干部、副主任科员，金融研究所副主任科员、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研究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研究员、研究员，北京市金融学会秘书长，清华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筹备工作小组组长、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职）。

吴国振先生，男，汉族，1966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 年 1 月加入九三学社，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矿冶研究院环保研究室助理工程师、环保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甘肃省经委环境资源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甘肃省工信委循环经济发展处副处长、调研员，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第十监事会高级监事，2019 年 2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事。

张虹先生，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窑街矿务局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窑街煤电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部长，窑街煤电集团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第九监事会高级监事。2021 年 10 月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

事。

高峰先生，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兰石铸钢厂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兰石有限公司铸钢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兰石铸造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兰石重装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甘国投[2020]14 号免职文件，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期退休。据此，公司目前监事均处于缺位状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甘政发〔2019〕43 号）及甘肃国资委下发的《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精神，明确在法人治理结构上，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甘肃省监察委派驻监察专员，因此监事尚处于缺位状态，有待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安排。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成广平先生，详见“甘肃国投董事会成员简历”。

马万荣先生，详见“甘肃国投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文秀女士，女，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金昌市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科长、副主任，中共金川区常委、常务副区长、副书记、区长(代)，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西部开发办主任，金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梅学千先生，详见“甘肃国投董事会成员简历”。

马海福先生，男，1970 年 03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199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铝业公司冶炼厂党委秘书、宣传部理论干事、机关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甘肃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改制办主任，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陇西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陇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永生先生，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甘肃民乐人，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历任省经济合作局会展处副处长、省经济合作局办公室副主任、省经济合作局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联络员、省经济合作局综合处处长、省纪委驻省商务厅纪检组正处级纪检监察员、省纪委派驻省商务厅纪检组正处级纪律检查员、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纪检监察员、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秘书处二级调研员、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秘书处一级调研员、省纪委监委二级巡视员、省纪委监委二级高级监察官，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省监委派驻监察专员。

马学武先生，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甘肃景泰人，1993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评审处处长、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正处长级干部、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局长、一级调研员。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单小东先生，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1997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永新集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生产管理部部长助理，供应部副部长、部长，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3 年 4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先生，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龙首财务科科员，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科干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风险管理科干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价格科科长、成本科科长，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财务总监，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财务总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符磊先生，男，汉族，197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供热车间见习、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调度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办公室）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科员、工程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科员、工程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科长、工程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科长、工程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副主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长，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期退休。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期退休后，监事处于缺位状态，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甘肃省国资委发布《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明确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两类公司（指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不设监事会。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甘肃省监察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冰同志任职的通知》（甘纪监[2019]8 号），决定由高冰同志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2023 年，高冰同志已到期退休。2023 年 12 月，根据甘任字[2023]549 号《中共

甘肃省委关于王永生同志任职的通知》，王永生同志担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按产业属性，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有色金属、农业产品、电力业务及其他四大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867.84	88.52	3,532.59	88.14	3,427.12	91.28	2,739.88	90.73
电力	38.6	3.94	126.43	3.15	116.92	3.11	92.68	3.07
农业	13.78	1.41	90.53	2.26	80.40	2.14	72.78	2.41
其他	60.21	6.14	258.45	6.45	130.09	3.46	114.58	3.79
合计	980.43	100.00	4,008.00	100.00	3,754.53	100.00	3,019.92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9.92 亿元、3,754.53 亿元、4,008.00 亿元和 980.43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板块的收入占比均在 85%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9.88 亿元、3,427.12 亿元、3,532.59 亿元和 867.84 亿元，占比分别为 90.73%、91.28%、

88.14%和 88.52%；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92.68 亿元、116.92 亿元、126.43 亿元和 38.60 亿元，占比分别为 3.07%、3.11%、3.15%和 3.94%；农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 亿元、80.40 亿元、90.53 亿元和 13.78 亿元，占比分别为 2.41%、2.14%、2.26%和 1.41%；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58 亿元、130.09 亿元、258.45 亿元和 60.21 亿元，占比分别为 3.79%、3.46%、6.45%和 6.14%。

在营业收入的贡献度方面，有色金属占据绝对领导地位，农业和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数值和占比呈现波动或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新增加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826.36	89.44	3,326.26	89.07	3,237.34	92.18	2,578.16	91.50
电力	32.91	3.56	93.89	2.51	97.24	2.77	78.07	2.77
农业	10.77	1.17	76.02	2.04	65.73	1.87	59.92	2.13
其他	53.86	5.83	238.06	6.37	111.73	3.18	101.58	3.61
合计	923.90	100.00	3,734.23	100.00	3,512.04	100.00	2,817.73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17.73 亿元、3,512.04 亿元、3,734.23 亿元和 923.90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占比达 85%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578.16 亿元、3,237.34 亿元、3,326.26 亿元和 826.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91.50%、92.18%、89.07%和 89.44%；电力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8.07 亿元、97.24 亿元、93.89 亿元和 32.9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7%、2.77%、2.51%和 3.56%；农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9.92 亿元、65.73 亿元、76.02 亿元和 10.77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3%、1.87%、2.04%和 1.17%；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58 亿元、111.73 亿元、238.06 亿元和 53.86 亿元，占比分别为 3.61%、3.18%、6.37%和 5.83%。

发行人四大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3、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41.48	73.37	206.33	75.36	189.78	78.26	161.72	79.98
电力	5.69	10.06	32.54	11.89	19.68	8.12	14.61	7.23
农业	3.01	5.32	14.51	5.30	14.67	6.05	12.86	6.36
其他	6.35	11.24	20.39	7.45	18.36	7.57	13.00	6.43
合计	56.53	100.00	273.77	100.00	242.49	100.00	202.19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2.19 亿元、242.49 亿元、273.77 亿元和 56.53 亿元，近三年保持逐年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61.72 亿元、189.78 亿元、206.33 亿元和 41.48 亿元，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4.61 亿元、19.68 亿元、32.54 亿元和 5.69 亿元，农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86 亿元、14.67 亿元、14.51 亿元和 3.01 亿元，其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3.00 亿元、18.36 亿元、20.39 亿元和 6.35 亿元。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色金属	4.78	5.84	5.54	5.90
电力	14.74	25.74	16.84	15.76
农业	21.84	16.03	18.25	17.67
其他	10.55	7.89	14.11	11.35
综合毛利率	5.77	6.83	6.46	6.7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0%、6.46%、6.83%和 5.77%，呈现波动下滑趋势，主要因为近年有色金属价格变动，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盈利水平波动。分板块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90%、5.54%、5.84%和 4.78%；电力板块分别为 15.76%、16.84%、25.74%和 14.74%，近三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升，燃煤成本下降所致；农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67%、18.25%、16.03%和 21.84%；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1.35%、14.11%、7.89%和 10.55%。总体看，发行人毛利率受到有色金属板块的影响较大，由于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农业、电力板块较高的毛利率有一定的稀释。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1、有色金属板块

表：有色金属板块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67.84	100.00	3,532.59	100.00	3,427.12	100.00	2,739.88	100.00
有色金属产品	391.40	45.10	1,455.34	41.20	1,314.02	38.34	1,031.52	37.65
其中：镍产品	51.43	13.14	327.30	22.49	316.73	24.10	220.03	21.33
铜产品	198.29	50.66	800.42	55.00	722.70	55.00	666.42	64.61
钴产品	4.75	1.21	24.29	1.67	33.93	2.58	30.65	2.97
贵金属	136.93	34.98	303.33	20.84	240.66	18.31	114.43	11.09
新能源材料产品	33.88	3.90	140.16	3.97	208.12	6.07	75.40	2.75
贸易	399.95	46.09	1,801.99	51.01	1,767.02	51.56	1,509.59	55.10
其他	42.60	4.91	135.10	3.82	137.96	4.03	123.37	4.50
营业成本	826.36	100.00	3,326.26	100.00	3,237.35	100.01	2,578.16	100.00
有色金属产品	355.54	43.02	1,259.60	37.87	1,152.17	35.59	898.57	34.85
其中：镍产品	34.35	9.66	234.64	18.63	221.63	19.24	161.29	17.95
铜产品	184.90	52.00	761.93	60.49	694.95	60.32	615.69	68.52
钴产品	4.00	1.12	19.02	1.51	25.41	2.21	20.50	2.28
贵金属	132.29	37.21	244.01	19.37	210.17	18.24	101.09	11.25
新能源材料产品	31.74	3.84	137.98	4.15	193.92	5.99	71.48	2.77
贸易	399.40	48.33	1,800.68	54.14	1,766.50	54.57	1,508.61	58.51
其他	39.69	4.80	128.00	3.85	124.76	3.85	99.50	3.86
毛利润	41.49	100.00	206.33	100.00	189.78	100.00	161.72	100.00
有色金属产品	35.87	86.46	195.74	94.87	161.85	85.29	132.95	82.21
其中：镍系列产品	17.08	47.62	92.66	47.34	95.1	58.76	58.74	44.18
铜系列产品	13.4	37.36	38.48	19.66	27.75	17.15	50.73	38.16
钴系列产品	0.75	2.09	5.27	2.69	8.52	5.26	10.15	7.63
贵金属产品	4.64	12.94	59.33	30.31	30.49	18.84	13.34	10.0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材料产品	2.15	5.17	2.18	1.06	14.20	7.48	3.92	2.42
贸易	0.56	1.34	1.31	0.64	0.52	0.27	0.98	0.61
其他	2.92	7.03	7.09	3.44	13.20	6.96	23.87	14.76
毛利率	4.78		5.84		5.54		5.90	
有色金属产品	9.16		13.45		12.32		12.89	
其中：镍系列产品	33.21		28.31		30.03		26.70	
铜系列产品	6.76		4.81		3.84		7.61	
钴系列产品	15.86		21.70		25.11		33.12	
贵金属产品	3.39		19.56		12.67		11.66	
新能源材料产品	6.33		1.56		6.82		5.20	
贸易	0.14		0.07		0.03		0.06	
其他	6.85		5.25		9.57		19.35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9.88 亿元、3,427.12 亿元、3,532.59 亿元和 867.84 亿元，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①有色金属产品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有色金属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1.52 亿元、1,314.02 亿元、1,455.34 亿元和 391.40 亿元，占公司有色金属板块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5%、38.34%、41.20%和 45.10%，是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②新能源材料产品

2021 年发行人将新能源材料产品收入从其他产品收入中重分类并单独列示，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新能源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75.40 亿元、208.12 亿元、140.16 亿元和 33.88 亿元，占有色金属板块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6.07%、3.97%和 3.90%。新能源业务主要包含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

③贸易业务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9.59 亿元、1,767.02 亿元、1,801.99 亿元和 399.95 亿元，在该板块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5.10%、51.56%、51.01%和 46.09%。

④其他业务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有色金属板块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37 亿元、137.96 亿元、135.10 亿元和 42.60 亿元，占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4.03%、3.82%和 4.91%，近三年有色金属板块中其他业务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578.16 亿元、3,237.35 亿元、3,326.26 亿元和 826.36 亿元，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①有色金属产品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成本分别为 898.57 亿元、1,152.17 亿元、1,259.60 亿元和 355.54 亿元，分别占有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中的 34.85%、35.59%、37.87%和 43.02%，成本逐年提高，主要系该部分营收增加所致。

②新能源材料产品

发行人 2021 年新增新能源材料产品板块，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71.48 亿元、193.92 亿元、137.98 亿元和 31.7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7%、5.99%、4.15%和 3.84%。

③贸易业务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1,508.61 亿元、1,766.50 亿元、1,800.68 亿元和 399.40 亿元，分别在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中占比 58.51%、54.57%、54.14%和 48.33%。

④其他业务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9.50 亿元、124.76 亿元、128.00 亿元和 39.69 亿元，在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86%、3.85%、3.85%和 4.80%。

（3）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61.72 亿元、189.78 亿元、206.33 亿元和 41.4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90%、5.54%、5.84%和 4.78%。因有色金属价格变动，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4）产能和产品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度镍产量列全球第三位，铜产量列中国铜生产企业第四位，钴产量列全球第四位。发行人作为中国镍钴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铂族提炼中心及北方最大的铜冶炼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产品产量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电解镍	19.00	4.37	16.00	16.37	15.00	15.35	15.00	14.88
阴极铜	140.40	31.64	114.00	126.87	110.00	109.78	110.00	100.93
电钴	0.70	0.14	0.50	0.57	0.50	0.47	0.50	0.45

（5）有色金属板块生产经营模式

有色金属产品：

1）原材料采购

①原料获取情况

A.自有矿山

公司自有矿山位于金昌市郊区，是发行人最大的国内原料供应基地。自有矿山与选矿、冶炼、精炼等生产系统紧密相连，原矿从采矿系统采出，通过运输专线送入选矿流程，再通过管道依次进入下一个流程，直至产品产出。发行人拥有世界著名的超大型多金属共生硫化镍铜矿床，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金川集团白家嘴子镍铜矿保有矿石资源量 3.6 亿吨，其中含镍金属量 329.36 万吨，平均品位 0.92%，铜金属量 215.06 万吨，平均品位 0.60%，目前设计年开采量 1200 万吨/年。公司自 2000 年以来开始实施资源控制战略，逐步加大了海内外矿藏的探采。

金川镍铜矿是世界著名的多金属共生的大型硫化铜镍矿床，主矿种镍、铜，伴生钴、铂、钨、金、银、钼、铋、钨、铌、钽、铍、铀、钍等元素。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0]118 号）和《甘肃省金昌市白家嘴子铜镍矿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金川集团进行了矿权整合工作，将龙首矿、二矿区和IV矿区已探明矿体分布区整合为“甘肃省金昌市白家嘴子矿区镍铜矿”一个采矿区块。

表：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自有矿山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剩余可采量
甘肃省金昌市白家嘴子镍铜矿	C1000002015043220138153	2017.1.17-2047.1.17	24	35,692.90

B.其他矿产来源

除通过自有矿山提供原料供应外，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获取所需矿产资源：

境内矿山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甘肃黑山铜镍矿、西藏谢通门铜金矿等 2 座有色金属矿山，资源中含镍金属量 443.91 万吨、铜金属量 449.33 万吨、钴金属量 13.33 万吨。此外，金川集团参股夏日哈木镍矿，通过签订精矿包销协议，获得青海夏日哈木镍矿的精矿产品。夏日哈木镍矿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保有资源量含镍金属量 107.93 万吨、铜金属量 23.05 万吨、钴金属量 3.77 万吨。

金川集团以控股方式对海外的镍铜矿产资源进行股权投资，以此实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长期供应，并相应掌控部分供应渠道，主要包括墨西哥泰勒资源公司、阿比顿赞比亚公司、南非思威铂业公司、南非梅特瑞斯公司、印尼金川 WP&RKA 公司 5 家境外矿业公司，获得有色金属矿山 10 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10 座境外有色金属矿山含镍 95.71 万吨、含铜 622.41 万吨、含钴 47.92 万吨、铂族金属 418.59 吨。金川集团资源类投资占境外投资总额 90%以上，是最核心的境外资产。

表：发行人主要境外矿山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剩余可采量
刚果（金）如瓦西铜钴矿	PE578 PE11751	2021.9-2036.9 2009.12-2039.12	6	2,226
刚果（金）金森达铜矿	PE101 PE12548	2021.10-2036.10 2012.3-2042.3	12	1,996
刚果（金）穆松尼铜钴矿	PE13083	2012.12-2024.4	16	4,469
刚果（金）鲁班巴铜矿	PE330	2017.1-2032.1	14	9,480
赞比亚齐布鲁马铜矿 ^注	7064-HQ-LML 7065-HQ-LML	1997.10-2022.10 1997.10-2022.10	5	230
南非思威铂矿	2002/017306/07	2009.5-2034.5	30	8,752
赞比亚穆纳利镍矿	8353-HQ-LML	2006.5-2031.5	6	404
印尼 WP 矿	26/1/IUP/PMA/2017	2011.04.25-2031.04.25	8	3,083
印尼 RKA 矿	25/1/IUP/PMA/2017	2010.01.20-2030.01.20	7	2,786
墨西哥巴霍拉齐	211761Bahuerachi1 215572Bahuerachi2 215511Bahuerachi3 226593Bahuerachi4 225440Bahuerachi5 226595Bahuerachi6 230809Bahuerachi7 238058Bahuerachi8 218994Exotaca	2000.7-2050.7 2002.3-2052.3 2002.2-2052.2 2006.2-2056.2 2005.9-2055.9 2006.2-2056.2 2007.10-2057.10 2011.7-2061.7 2003.1-2053.1	13	41,871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刚果（金）穆松尼铜钴矿、赞比亚齐布鲁马铜矿采矿权已到期，发行人已获得相关批准，等待颁发新矿证。

发行人以参股方式对国际镍铜及有色金属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此获得一定份额的金属原矿和精矿供应量。

表： 境外主要参股资源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地
1	澳大利亚金属X有限公司	14,274.78	4.85	2007年4月	澳大利亚珀斯
2	澳大利亚FOX资源公司	12,847.68	3.88	2008年4月	澳大利亚珀斯
3	DecklarResoureInc.（原亚洲矿物资源有限公司）	4,764.97	0.09	2008年6月	新西兰奥克兰
4	澳大利亚红石资源公司	101.32	0.14	2006年10月	澳大利亚珀斯
5	HelixApplicationsInc（原芬兰Belvedere公司）	4,437.36	15.4	2017年11月	芬兰

2010 年以前，发行人以协议项下包销方式与海外矿山公司达成包销协议，保证每年获取稳定数量的矿石，主要签订长期协议。2010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对海外参股矿山进行包销，截至目前 2010 年以前已签署的包销协议均已终止。

2023 年发行人镍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27%与 73%，外购镍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等；2023 年发行人铜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65%与 35%，外购铜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哈萨克斯坦、蒙古、赞比亚等；外购钴原料主要采购地区为刚果（金）。此外，金川集团还在南非、刚果（金）、印尼、赞比亚、墨西哥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

表：2023年公司有色金属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年度	镍原料		铜原料(金川铜)		铜原料(广西铜)		钴原料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2023年	255,531.22	10.87	875,706.77	5.75	526,204.73	5.88	8,517.67	10.62

镍原料：

表：2024年1-3月公司镍原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一	54,016.93	10.77
供应商二	27,624.79	5.51
供应商三	25,847.61	5.15
供应商四	19,295.00	3.85
供应商五	17,713.47	3.53
合计	144,497.79	28.80

表：2023年度公司镍原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一	353,492.81	12.72
供应商二	198,538.81	7.15
供应商三	192,060.52	6.91
供应商四	154,034.90	5.54
供应商五	130,044.50	4.68
合计	1,028,171.53	37.01

铜原料：

表：2024年1-3月和2023年度公司铜原料（金川铜）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一	140,405.79	12.37
	供应商二	135,770.27	11.96
	供应商三	47,623.25	4.20
	供应商四	30,971.11	2.73
	供应商五	29,525.01	2.60
	合计	384,295.43	33.87
2023 年度	供应商一	503,388.44	10.00
	供应商二	451,769.65	8.97
	供应商三	153,370.25	3.05
	供应商四	138,051.49	2.74
	供应商五	122,789.89	2.44
	合计	1,369,369.72	27.19

表：2024年1-3月和2023年度公司铜原料（广西铜）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一	132,153.17	18.77
	供应商二	120,545.64	17.13
	供应商三	59,049.33	8.39
	供应商四	56,919.46	8.09
	供应商五	51,475.16	7.31
	合计	420,142.75	59.69
2023 年度	供应商一	710,873.65	22.96
	供应商二	498,055.09	16.09
	供应商三	219,488.20	7.09
	供应商四	174,765.61	5.64
	供应商五	160,314.76	5.18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合计	1,763,497.32	56.96

钴原料：

表：2024年1-3月公司钴原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一	8,549.11	28.53
供应商二	5,724.37	19.10
供应商三	5,509.66	18.38
供应商四	4,773.50	15.93
供应商五	3,779.15	12.61
合计	28,335.79	94.55

表：2023年度公司钴原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一	29,506.70	32.63
供应商二	22,568.95	24.96
供应商三	9,906.50	10.95
供应商四	9,074.96	10.03
供应商五	7,569.26	8.37
合计	78,626.37	86.94

C.主要矿产自给率

2021 年，金川集团镍金属自给率约为 54.29%；铜金属自给率为 11.35%；钴金属自给率为 22.68%。

2022 年，金川集团镍金属自给率约为 48.35%；铜金属自给率为 10.71%；钴金属自给率为 35.00%。

2023 年，金川集团镍金属自给率约为 53.91%；铜金属自给率为 10.69%；钴金属自给率为 31.68%。

2024年1-3月，金川集团镍金属自给率约为47.87%；铜金属自给率为9.38%；钴金属自给率为28.91%。

2) 原材料定价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原材料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原料价格随产成品市场价格进行浮动，以保证交易双方的公平和合法利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镍原料-采购定价模式：镍原料采购普遍采用系数计价方式，国内镍原料合同参考基准价格为国内上海有色网电解镍平均中间价，进口镍原料合同参考基准价格为伦敦 LME 镍现货结算价格。国内合同作价期通常为原料到厂所在月份的平均价格，进口合同作价期通常为装船月后某个月的平均价格。

铜原料-进口铜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为以国际市场上的加工费模式定价。

钴原料-钴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为公式价，即计价系数*作价期 MB（金港源、维玛特作价期为装船月次月；泰科峰谷作价期为装船月当月），且计价系数随作价期 MB 而变化。

3) 原材料结算模式

对于国内原材料的结算，公司实行确认货权后全额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国外原材料的结算，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该方式也是通用的国际结算方式，公司根据提单在确认货权后，在遵循信用证国际惯例的情况下进行付款。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国外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分两部分：从供应商到我国港口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从港口到公司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镍结算模式：国内合同付款为货到付款，人民币结算；进口合同是信用证项下美金结算。

进口铜精矿结算模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原料以计价系数作为定价模式，按照电汇方式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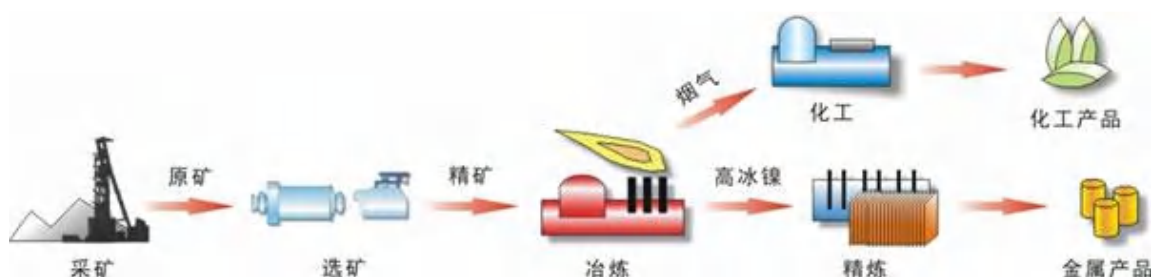
钴结算模式一般为 LC（即期信用证）和 DP（付款交单）。

4) 产品生产

①生产流程简介

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工艺图如下：

表：发行人有色板块有色金属产品工艺流程图



A.镍生产工艺：采矿—选矿—精矿（含外购）—火法冶炼—电解精炼—电
解镍

B.铜生产工艺：

a.高镍硫磨浮分离（铜精矿）—火法冶炼—铜阳极板—电解精炼—阴极铜

b.外购铜精矿—火法冶炼—铜阳极板—电解精炼—阴极铜

C.钴生产工艺：

钴渣及外来钴原料—溶解—萃取—镍钴分离—电积钴

D.铂族金属生产工艺：

一次合金和热滤渣—合金硫化—二次高镍分选—二次合金分选—全湿法提
取铂族金属。

②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主要生产的镍、铜、钴等有色金属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力、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领域，是国民经济、国防工业及科技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公司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

镍冶炼厂是金川集团下属的镍产品主流程生产单位，主要有镍冶炼、镍磨浮和镍精炼三大生产工序。拥有亚洲第一座、世界第五座镍闪速熔炼炉，年处理硫化镍精矿 70 万吨；拥有世界上处理镍精矿能力最大的浸没式富氧顶吹镍熔炼炉，年处理精矿量 100 万吨；拥有世界第一座处理含镍铜精矿非浸没式纯氧顶吹自热炉，年处理精矿量 13 万吨。“金驼”牌电解镍于 1997 年在伦敦有色金属交易市场注册，多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属于国家免检产品。金川电镍生产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生产稳定，生产的电解镍产品可满足不同用

户的需求，实现产品的差异化生产、销售，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产品远销美、英、日等 10 多个国家，品牌享誉世界。

铜业公司于 1964 年建成投产，已有 50 余年的铜镍冶炼、贵金属冶炼生产历史，掌握和应用了国内镍冶炼、铜冶炼和贵金属冶炼的不同技术，拥有适于高镍铜精矿处理的纯氧自热熔炼专有技术，还拥有倾动炉杂铜冶炼技术、底吹炉炼铜技术、铂族金属与稀贵金属和适于处理各类复杂原料的硫酸铜综合回收生产线，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铜冶炼和贵金属提炼中心。目前铜产品已形成高纯阴极铜 60 万吨、铜箔 1,000 吨、高纯硫酸铜 0.30 万吨、电镀硫酸铜和工业硫酸铜 2.10 万吨生产能力，年营业收入达 300 亿元以上。高纯阴极铜采用成熟的长周期、高电流密度传统电解工艺，年可产阴极铜 60.00 万吨。“JNMC”牌高纯阴极铜，主品位铜 $\geq 99.9935\%$ ，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品牌。多次获“有色产品实物质量认定金杯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是中国名牌免检产品，在国内外有良好的声誉和竞争力。

兰州金川科技园公司生产的钴产品主要为：电钴、合成系三氧化二钴、喷雾系三氧化二钴、三元前驱体。

电钴产品：电积钴达到 Co9995 品级电积钴的质量要求，电积钴板光滑、平整，远销欧美，为国家免检产品、甘肃名牌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热强合金及各种功能性合金材料、锂离子储能电池材料、钴基催化剂、各类盐类等制备领域。

合成三氧化二钴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材料、磁性材料、热敏电阻等领域。

喷雾三氧化二钴：喷雾热解法制备三氧化二钴技术属自主研发、国内首创，产能 3,000.00 吨/年，产品品质优良，满足锂离子电池高端客户需求，工艺装备国内首创、国际领先，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3C 消费型、动力汽车等领域）。工艺方面具有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韩国 LG、三星公司及比亚迪、力神、ATL 等知名企业。

三元产品：金川开发的电池材料无微粉、粒度分布窄，微观形貌球形度好，结晶致密，一次粒子大小均匀，磁性异物含量低，产出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综合性能优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

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大奖，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5) 销售模式

①产品定价

在考虑市场竞争结构、产品竞争因素、政府相关政策、企业目标及其它要素的情况下，发行人每年通过各营销单元负责制订、市场部和财务部负责审核、公司主管营销副总经理负责审批的方式确定对外产品销售定价模式，各营销单元在确定的定价模式范围内依据国内外期货市场、现货电子交易盘及第三方平台等公开市场成交价格，加升贴水或加工费等方式进行定价后销售。

表：发行人2021-2023年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万元/吨

年度	电解镍	阴极铜	电钴
2021 年	13.85	6.82	33.76
2022 年	19.59	6.73	41.16
2023 年	17.29	6.79	28.24

②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通过金川集团营销公司销售平台负责对主要生产企业和各分销商销售。公司对账款管理能力较强，除经公司批准的赊销主要客户外，均为款到发货。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和公路运输，其中，铜产品 85%通过铁路运输、15%通过汽车运输；镍产品 50%通过铁路运输、50%通过汽车运输。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大部分业务销售运输费由产品买方承担。

表：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镍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¹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4 年 1-3 月	客户一	38,651.89	7.48
	客户二	34,893.29	6.75
	客户三	30,711.56	5.94

¹ 注：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占比情况分母为金川集团相关数据，下同。

	客户四	27,542.70	5.33
	客户五	22,397.42	4.33
2023 年	客户一	222,958.51	8.25
	客户二	164,712.06	6.10
	客户三	143,051.58	5.30
	客户四	134,258.48	4.97
	客户五	114,861.85	4.25

表：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铜产品（金川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4 年 1-3 月	客户一	376,785.12	30.86
	客户二	197,991.97	16.21
	客户三	149,824.33	12.27
	客户四	70,681.51	5.78
	客户五	69,658.55	5.70
2023 年	客户一	1,896,211.77	48.68
	客户二	814,472.16	20.90
	客户三	330,993.14	8.40
	客户四	277,029.35	7.10
	客户五	201,732.73	5.17

表：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铜产品（广西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4 年 1-3 月	客户一	135,051.798	22.35
	客户二	75,429.261	12.48
	客户三	68,370.014	11.32
	客户四	42,645.787	7.06
	客户五	34,804.057	5.76
2023 年	客户一	356,300.917	17.31
	客户二	715,437.252	34.76
	客户三	191,976.802	9.33
	客户四	188,142.391	9.14

	客户五	132,974.869	6.46

表：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钴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4 年 1-3 月	客户一	13,274.83	21.94
	客户二	10,872.62	17.97
	客户三	10,097.98	16.69
	客户四	4,316.81	7.14
	客户五	2,452.21	4.05
2023 年	客户一	67,148.53	23.47
	客户二	44,556.88	15.57
	客户三	34,077.44	11.91
	客户四	16,344.10	5.71
	客户五	16,029.56	5.60

目前发行人主要下游企业为境内钢铁企业和贸易公司。为了有效占领销售市场，扩大镍、铜、钴有色金属覆盖面，发行人以金川集团公司营销公司为营销平台，积极开拓华东、华北、华南、中原、东北以及西北区域的市场销售并做好客户维护。2023 年，公司镍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8.4%，国内市场占有率 13.3%；铜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7.7%；钴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7.7%，电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25%，三氧化二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8%。

镍产品定价是参照国际市场 LME 镍价和国内市场价，结合公司生产、库存和下游实际需求状况，制定金川集团出厂价，运费由客户承担。

铜产品销售定价情况如下：阴极铜产品长单销售的定价原则采用上交所月均价+固定升水，运费由金川集团承担，采取一票结算的方式；邻近地区运费买方承担，小额销售量价格按长江现货价格执行。公司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利润，避免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电钴定价主要参考国际《MB》报价，并结合国内市场行情适时定价。产品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价格波动及加工费空间的盈余。

贸易方面：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镍、铜、钴有色金属贸易以及原料的贸易业务，不涉及关键技术工艺。镍、铜、钴属于重要有色金属，它们在工业生产、国防建设以及国民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作用。镍主要应用在合金制造、航空材料、国防军事、电池等领域；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制造、运输、建筑、电子信息、能源、军事等各工业领域，钴则主要使用到电机、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硬质合金、粉末冶金、催化剂、陶瓷等领域，这些金属均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和公开的交易价格。发行人贸易业务完全采用市场化运作，根据市场价格采购和销售铜镍产品。

1) 贸易盈利模式

产品销售定价基础均为公开市场定价，贸易利润来源主要是依靠市场的升贴水。具体包括：

与国内大型国企央企开展电铜国内现货及长单贸易。利用现货贴水和月间基差波动机会建立库存，并在市场现货升水时进行销售获取收益。

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交割操作，买入当月合约，并在当月买入交割，抛次月合约，到期卖出交割，期现结合盈利。

充分利用海外贸易平台，开展转口贸易和代理出口业务，在增加贸易收入的同时，寻求贸易利润。

2) 运营渠道情况

①商品采购

发行人是国内主要镍、铜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的铜、镍采购有极小比例来源于母公司，集团公司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全额抵消。集团外主要采购区域为华东区域，采购金额占比超 70%，其次为华南区域，占比超 10%。

贸易采购价格的作价方式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盘中点价和 LME 外盘点价及月均价。主要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托收等，其中银行电汇占主要付款方式 90%，国际信用证占比约 7%，银行托收占比约 3%。

表：2023年末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往来情况表（采购端）

单位：亿元、%

交易对手	金额	占比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16	12.88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7	8.05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7	6.96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49.39	6.29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95	5.47
合计	311.44	39.65

②贸易销售

贸易销售渠道主要分为贸易商及终端厂家，主要通过电话、网络联系，参加行业展会及实地拜访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区域，销售额占比超 70%，其次为华南区域，销售额占比超 10%。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合作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争议。

贸易业务购销单价作价方式主要包括：LME 现货结算价月均价加升贴水、LME 盘面价点价加升贴水、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月均价加升贴水、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点价加升贴水以及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托收，结算周期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表：2023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往来情况表（销售端）

单位：亿元、%

交易对手	金额	占比
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3.43	7.67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44.26	6.35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41.88	6.0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40.78	5.8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6.47	5.23
合计	216.82	31.11

3) 定价和结算

①定价方式

在贸易业务采购定价过程中，发行人对金属商品计价主要参照 LME、上海金属交易所的期货、现货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作升、贴水确定；对矿石原料计

价采用国内通行的办法，即将矿石所含金属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基准价对应区间的计价系数调整后，再加减矿石金属品位差价后确定。

在贸易销售过程中，商品销售主要采用市场现价或均价销售；部分有色金属参照 LME、上海金属交易所的期货、现货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作升、贴水确定。

②结算方式

贸易采购结算方式：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盘中“点价”结算；

贸易销售结算方式：市场现价或均价定价方式的，采用电汇、款到发货；参照 LME、上海金属交易所的期货、现货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作升、贴水确定的，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盘中“点价”结算。

4) 风险控制

贸易风险控制措施：①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合同审批程序；②利用期货保值等手段，降低价格风险；③通过在绩效考核指标中增加存货周转率指标，督促加快存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跌价风险；④利用内部审计对贸易合同的审核、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降低舞弊风险。

新能源材料方面：

新能源业务主要包含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新能源材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16 亿元和 33.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7% 和 3.90%；新能源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98 亿元和 31.74 亿元，占比分别为 4.15% 和 3.84%；毛利润分别为 2.18 亿元和 2.1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6% 和 5.17%。

有色金属其他业务：

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其他业务主要为化工业务、磷铜产品业务、工程建设业务、信息工程服务、技术服务、房地产业务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37 亿元、137.96 亿元、135.10 亿元和 42.60 亿元，占有色金属板块比重分别为 4.50%、4.03%、3.82% 和 4.91%；毛利润分别为 23.87 亿元、13.20 亿元、7.09 亿元和 2.9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4.76%、6.96%、3.44% 和 7.03%，占比较低，且非主营业务，因而不对发行人有色金属其他业务板块情况展开介绍。

5) 收入确认会计核算方式及原因

发行人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此确定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核算方式。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即总额法；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即净额法。发行人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执行，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贸易三流等因素综合判断，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会计核算。

（6）有色金属板块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情况

1）安全生产

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发行人各级人员、总部各部室、厂矿、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包括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18 年 10 月 5 日，由山东军辉公司负责施工的金川集团热电公司锅炉检修现场，发生一氧化碳泄露，造成 5 死 15 伤的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金川集团开展拉网式自查自检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管理和其他方面的不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风险隐患预防机制，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规定及办法。经过几年的运行，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后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情况如下：

A.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保持安全高压态势，倒逼层级责任落实。一是公司“10.5”事故以来成立公司和厂矿两级安全督查队伍，开展 24 小时跟班督查和“四个重点”督查（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项目）；二是坚持层级领导坚持节假日、双休日、夜间值班现场巡查安全和公司领导每月、厂矿领导每周深入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区域督导检查；三是坚持每月由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进行安

全述职，编制《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并监督实施，每年开展一次总部各部门安全履责情况专项检查；四是坚持安全事故“零容忍”和典型问题主要领导在公司周一早调会上进行反思，加大事前考核追责，保持安全管理的高压态势不变、力度不减，倒逼层级责任落实。

狠抓“三个标准化”落地建设，提高现场安全可控性。一是矿山单位坚持“上标准班、干样板活，交样板班”，开展单位班查、周检、月评，保持样板盘区常态化创建效果；二是地表单位坚持“以现场标准化为核心，向上促管理标准化，向下抓操作标准化”，加大标准化车间创建力度；三是施工单位从项目开工、施工到竣工全流程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

加强外包队伍属地一体化管理，降低外来安全风险。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外包队伍属地一体化管理模式，以班前会、岗前五项准入、安全确认和周安全活动会等具体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五统一”（统一排班、统一技术交底、统一风险辨识、统一签字确认、统一过程管理）、“四同时”（同安排、同管理、同检查、同考核）管理；二是建立用好外包队伍准入、退出和奖惩机制，组织开展外来施工单位核心安全管理人员和外来劳务人员安全培训；三是鼓励外包队伍加大设备、技术、人力和资金等方面投入，不断提升外包队伍综合保障能力。

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3+6”工作机制，提升专业化安全管理能力。一是在公司安委会下设了九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形成以矿山、冶金、化工 3 个行业专委会为纵线贯穿，装备能源、工程建设、消防、道路交通、职业健康、公共安全等 6 个专业专委会为横线穿插匹配的 3+6 工作模式；二是组织开展矿山安全、冶金炉窑、危化生产等系统调研、专项检查、专业诊断和交流学习，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重点难点或深层次问题，帮助各单位逐步提升专业安全管理能力。

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一是认真贯彻甘肃省、金昌市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下发公司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确定了 5 大方面任务和 17 项工作举措；二是通过加大安全投入、借力 5G+安全生产的方式，大力开展设备设施本质化升级改造、“五化”建设，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龙首矿、三矿区组织实施“5G+电机车无人驾驶”、“5G+检修车”等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消除了电机车伤人风险；

选矿厂建成首个“5G+”智能样板车间，实现了全系统作业一键启停、全程设备状态自动研判等本质安全功能，而且岗位操作人员由原来的 15-17 人减少为 3-5 人，大大降低了安全风险。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一是认真贯彻全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专题专项方案要求，结合公司综合性“大反思、大整治、大转变、大见效”主题行动，制定下发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围绕 3 个专题、9 个专项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深入开展；二是坚持全员参与和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公司、厂矿、车间、班组、岗位五个层级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非正常作业报备、提级管理和旁站监护等规定，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B.近三年及一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发行人不断致力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持续提速。近三年来，发行人成立公司和厂矿两级安全督查队伍，开展 24 小时跟班督查和“四个重点”督查（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项目）；同时坚持层级领导坚持节假日、双休日、夜间值班现场巡查安全和公司领导每月、厂矿领导每周深入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区域督导检查；坚持每月由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进行安全述职，编制《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并监督实施，每年开展一次总部各部门安全履责情况专项检查；坚持安全事故“零容忍”和典型问题主要领导在公司周一早调会上进行反思，加大事前考核追责，保持安全管理的高压态势不变、力度不减，倒逼层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活动。不断推动矿山样板盘区、地表标准化车间、标准化工地建设，完善固化“3+6”安全专委会工作模式，切实加强非正常作业报备、现场“双监护、双确认”和节假日、夜间、午间提级管理，将督查方式从查隐患、查问题向查层级责任落实、查履职尽责转变，有力推动了各项安全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所属龙首矿、二矿区、三矿区、镍冶炼厂、热电公司等下属部门及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压风自救设施、通风系统、锈蚀管道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进行细致检查，形成公司安全检查隐患或问题整改

汇总表，并对安全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同时由专人负责后续整改监督，并更新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形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节能降耗情况

A. 能源消耗及节能情况

2023 年，公司总能耗 154.62 万吨标煤，其中，耗电 569,748 万千瓦时，耗蒸汽 413.54 万吨，耗新水 4,693 万吨，耗天然气 5,232 万立方米。

2023 年，在公司能源消耗量中，原煤占 52.85%，电力占 41.20%，天然气占 4.09%，其它能源占 1.86%。

2023 年，公司万元产值能耗为 0.5866 吨标煤（工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电解镍综合能耗为 3.3737 吨标煤/吨；电解铜综合能耗为 0.5115 吨标煤/吨。目前，公司电解铜和电解镍可比综合能耗分别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B. 主要节能措施

健全机构，强化用能计划管理；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增强节能后劲；强化能源基础管理，促进节能降耗；合理组织生产，优化工艺过程控制，提高能源利用率。

2、电力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电投，发行人电力板块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和光电，其装机容量在甘肃省全省发电主体中排名第二，未来随着装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高。

(1) 发行人电力装机及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达到1,033.5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667.00万千瓦，水电装机179.22万千瓦，风电装机110.35万千瓦，光电装机77.00万千瓦，在甘肃省发电主体中排名第二。

表：发行人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电力装机容量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1,033.57	1,033.57	771.57	746.57
其中：火电机组	667.00	667.00	467.00	467.0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水电机组	179.22	179.22	182.22	182.22
风电机组	110.35	110.35	100.35	80.35
光伏机组	77.00	77.00	22.00	17.00
期末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948.41	948.41	819.68	794.68
其中：火电机组	581.84	581.84	495.41	495.41
水电机组	172.19	172.19	194.88	194.88
风电机组	117.38	117.38	107.38	87.38
光伏机组	77.00	77.00	22.00	17.00

表：发行人电力板块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电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9.02	355.33	329.26	317.71
其中：火电机组	94.37	264.30	252.47	234.91
水电机组	7.86	62.26	59.81	65.32
风电机组	4.01	20.53	13.54	14.69
光伏机组	2.78	8.26	3.45	2.7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3.19	337.07	311.54	300.86
其中：火电机组	88.83	247.53	236.03	219.47
水电机组	7.65	61.01	58.63	64.02
风电机组	3.97	20.37	13.48	14.63
光伏机组	2.75	8.16	3.41	2.75
发电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055	4,286	4,389	4,279
其中：火电机组	1,415	5,346	5,406	5,030
水电机组	439	3,426	3,290	3,668
风电机组	363	1,951	1,648	1,828
光伏机组	361	1,726	1,795	1,64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362.15	378.70	376.83	300.27
其中：火电机组	357.86	390.00	395.18	304.08
水电机组	308.67	274.75	272.70	251.99
风电机组	522.47	497.28	399.34	349.64
光伏机组	418.52	517.22	808.93	854.44

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实现发电量分别为317.71亿千瓦时、329.26亿千瓦时、355.33亿千瓦时和109.02亿千瓦时，发行人所发电量并入西北电网。

2020年以来，上网电量及平均利用小时数不断上升。发行人电力总装机容量中，火力发电机组占一半左右，电煤价格的变动对其发电成本影响较大。发行人发电用煤主要来自新疆哈密地区以及内蒙古阿拉善右旗。

发行人电力板块未来将着重发展水电、风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目前发行人已控股拥有已经投产的河西水电站、海甸峡水电站、天王沟水电站、石门坪水电站、九甸峡水利枢纽项目、炳灵水电站、水泊峡水电站、立节水电站、朱岔峡水电站、三甲水电站、峡城水电站、杂木寺水电站、洮河莲麓水电站、河口水电站等，同时参股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水电站，目前各电站机组均运行正常。发行人的风力发电主要由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风电”）运营，鼎新风电装机20万千瓦，已于2011年投产发电。

（2）发行人电力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电力板块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电力板块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8.60	100.00	126.43	100.00	116.92	100.00	92.68	100.00
电力业务	37.28	96.58	120.68	95.45	112.36	96.10	87.45	94.36
其中：火电	32.05	85.95	92.80	76.89	90.52	80.56	65.98	75.45
水电	2.20	5.89	15.13	12.54	14.50	12.90	14.66	16.76
风电	1.95	5.22	9.01	7.47	4.94	4.40	4.56	5.21
光伏	1.10	2.94	3.74	3.10	2.41	2.14	2.26	2.58
其他业务	1.32	3.42	5.75	4.55	4.56	3.90	5.23	5.64
毛利润	5.69	100.00	32.54	100.00	19.69	100.00	14.61	100.00
电力业务	5.97	104.93	30.00	92.19	18.95	96.25	13.00	88.98
其中：火电	4.49	75.24	18.83	62.76	11.20	59.11	5.25	40.38
水电	0.00	-0.01	4.14	13.80	4.56	24.08	5.07	39.0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	1.00	16.77	5.12	17.07	1.81	9.53	1.43	11.00
光伏	0.48	8.01	1.91	6.37	1.38	7.28	1.24	9.62
其他业务	-0.28	-4.93	2.54	7.81	0.74	3.75	1.61	11.02
毛利率	14.74		25.73		16.84		15.76	
电力业务	16.01		24.86		16.87		14.86	
其中：火电	14.01		20.29		12.37		7.96	
水电	-0.02		27.37		31.47		34.57	
风电	51.44		56.87		36.53		31.43	
光伏	43.63		50.93		57.39		55.04	
其他业务	-21.29		44.12		16.18		30.77	

发行人的电力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公司电力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电量置换及电力检修等电力板块相关收入。发行人控股电站分布在甘肃省境内各地，电源分布广。其电源结构由火电、水电、风电和光电组成，其中，火电和水电合计占发行人电力板块总装机容量的 90%以上，因此，发行人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受电煤价格波动和来水量影响较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逐年增长，分别达到 92.68 亿元、116.92 亿元、126.43 亿元和 38.6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4.61 亿元、19.69 亿元、32.54 亿元和 5.6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5.76%、16.84%、25.73%和 14.74%，盈利能力波动较大，主要因为火电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成本居高不下，使得发行人 2021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

（3）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①安全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结合项目多元化实际，提炼和总结安全文化，强化监督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注重规范化管理和过程管理，着力构建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以“零事故”为目标，积极培育“零失误、零违章、零缺陷”的本质安全文化理念。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管理流程，强化“预测、预警、预报、预控”措施，结合项目实际、季节性、系统性风险等因

素，及时进行风险预测，制定预防措施，保证防汛度汛、机组检修等各项工作的安全，确保各项资产安全稳定运行。虽然发行人有严格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但由于行业特殊性，安全生产事故仍不可避免。近三年及一期，甘肃电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环保情况

甘肃电投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绿色能源发展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有效发挥全省新能源“链主”企业牵头带动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甘肃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

近三年来，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建设及生产，甘肃电投未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重大事件。

3、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农垦，农业板块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农业板块主要是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其中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业务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农业板块有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08.SH）、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43.SH）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10.SZ）

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农业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 亿元、80.40 亿元、90.53 亿元和 13.78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2.86 亿元、14.67 亿元、14.52 亿元和 3.0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7.66%、18.24%、16.04%和 21.83%。

表：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农业板块经营主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利润总额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024 年 1-3 月	231.10	63.46	13.78	21.83	0.06	-1.41
2023 年度	230.88	63.43	90.53	16.04	1.62	2.67
2022 年度	236.74	63.60	80.40	18.24	1.22	7.15
2021 年度	228.55	60.94	72.78	17.66	1.07	2.97

（1）发行人农业板块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农业板块中已形成啤酒花、啤酒大麦、苜蓿草、马铃薯、果品、葵花、玉米、孜然和茴香等较为完整生产和加工销售的产业链，建立了种养、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格局；发行人农业板块下辖公司及各类经营单位比较多，下辖各类农场、生产基地、生产企业众多。发行人农业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亚盛实业、莫高股份、庄园牧场以及甘肃农垦永昌农场、黑土洼农场等 39 家下属子公司。

（2）发行人拥有农业资源及主要农产品产能情况

在农业上，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作物及特种药材的种植、深加工及销售，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走一体化、集约化的道路。

农产品种植方面，公司自有土地资源丰富，内部通过开发宜农未利用地、兴建和改造农业基础设施等措施，外部通过租赁公司+农户等流转措施，使公司土地经营面积不断扩大。经过七年多的“千元田（平均亩效益为一千元以上的土地）”、“万元田（平均亩效益为一万元以上的土地）”和“双千田（平均亩效益为两千元以上的土地）”创建过程，目前公司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有了很大提高，“双千田”面积已达到种植总面积的66%，千元田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85%。同时根据区域土壤特点进行适合作物规模化种植，机械化播种面积达到90%以上，机械化收获面积超过80%，大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

发行人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以企业为龙头，以基地为纽带，推进农业企业产业化建设，实现了农副产品生产的产业化、集约化经营。发行人已经培养了一批有地域特点、有规模、高品质，有效益的农业产业体系，如啤酒花、啤酒大麦、特质药材、棉花、马铃薯、果品和制品等产业，其中，啤酒花和啤酒大麦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啤酒花种植加工企业和西北最大的啤酒大麦种植基地之一。除啤酒花、啤酒大麦、商品马铃薯和果品等统一经营产品外，发行人把其他土地承包给下属农场职工进行小麦、蔬菜等多种农产品种植。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种植结构，在保持制种、啤酒花等优势产品种植的情况下，大幅度减少粮棉、大麦、苜蓿草等传统低效益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果品、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和订单作物的种植面积。

畜牧养殖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奶牛养殖、肉牛养殖以及生猪养殖等，发行人充分利用丰富土地资源和农产品种植优势，积极构建饲草料种植、奶牛养殖、乳品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及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提高奶牛、肉牛、肉羊、生猪规模化和标准化养殖水平，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大力发展现代畜牧养殖业。

葡萄酒业务方面，发行人葡萄酒由所属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3.SH）专业生产。公司采用酿造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庄园式经营模式，酿造葡萄酒所用葡萄均来自于自产。公司葡萄种植区域-生态农业示范种植园区主要位于河西走廊，河西走廊种植葡萄具有上千年的历史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我国酿造葡萄的最佳种植区之一。莫高股份前身于1991年就开始生产葡萄酒，是国内首家采用一体化庄园生产经营模式的葡萄酒生产企业。

节水滴灌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节水灌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业务领域涉及甘肃垦区内滴灌工程改造、政府主导的节水灌溉高效示范工程、大型农场的滴灌工程等领域，在兰州新区、宁夏中宁、内蒙古通辽市、吉林省松原市建有四大滴灌设备生产基地。公司节水滴灌技术领先，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三，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公司引进以色列滴灌技术后，不断推进对技术的吸收转化和自主创新，当年获得中国节水灌溉金水滴评委会颁发的“中国灌溉行业知名企业20强”称号，还获得了中国灌溉企业甲二级等级证书。

（3）发行人主要农产品种植及生产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培育了一批有地域特色、有规模、高品质、有效益的农业产业体系，如啤酒花、啤酒大麦、苜蓿草、马铃薯、制种、棉花、果品、小麦、药材、玉米和蔬菜等产业。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农产品种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1-2023年度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

作物名称	项目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饲草	种植面积（亩）	345,016.33	481,667.83	248,919.79

	产量（吨）	428,641.76	420,927.27	470,981.77
	销量（吨）	427,368.77	409,526.30	444,671.40
	销售均价（元/吨）	1,630.73	1,330.92	1,311.34
棉花	种植面积（亩）	37,146.16	57,196.31	54,119.78
	产量（吨）	11,174.98	21,522.15	20,858.00
	销量（吨）	11,174.98	21,522.15	20,858.00
	销售均价（元/吨）	10,000.00	7,450.00	7,750.00
食葵、油葵	种植面积（亩）	34,866.70	23,987.37	40,859.07
	产量（吨）	44,300.45	20,034.15	24,899.04
	销量（吨）	50,143.06	21,574.34	24,147.07
	销售均价（元/吨）	6,634.65	11,423.50	12,783.80
果品	种植面积（亩）	24,030.10	20,346.90	20,728.37
	产量（吨）	50,250.36	37,902.34	49,724.89
	销量（吨）	49,867.28	38,403.13	48,971.36
	销售均价（元/吨）	2,379.64	2,811.42	3,610.68
辣椒	种植面积（亩）	24,743.89	34,832.25	42,654.76
	产量（吨）	46,103.72	55,789.34	52,598.30
	销量（吨）	56,409.81	48,334.02	53,215.03
	销售均价（元/吨）	4,990.87	8,183.37	9,204.83
制种玉米	种植面积（亩）	12,137.00	12,262.15	18,387.11
	产量（吨）	9,940.20	9,991.20	13,974.20
	销量（吨）	9,940.20	9,991.20	13,974.20
	销售均价（元/吨）	3,177.00	3,148.00	3,618.00
小麦	种植面积（亩）	1,240.88	10,931.30	3,831.00
	产量（吨）	595.16	4,571.89	1,585.34
	销量（吨）	590.66	4,566.69	1,582.14
	销售均价（元/吨）	2,580.00	3,057.50	2,950.00
娃娃菜	种植面积（亩）	28,401.78	21,044.34	17,102.79
	产量（吨）	244,607.42	185,941.20	162,476.51
	销量（吨）	244,196.40	185,331.54	162,356.00
	销售均价（元/吨）	1,374.17	573.96	505
啤酒花	种植面积（亩）	10,064.00	10,074.00	9,949.00
	产量（吨）	2,287.40	2,392.95	2,570.34
	销量（吨）	3,919.12	2,413.13	2,552.44
	销售均价（元/吨）	28,179.80	28,337.23	30,923.21
甘草、枸杞、 黄芪等中药材	种植面积（亩）	8,883.10	8,359.84	8,041.03
	产量（吨）	8,002.38	6,932.68	5,204.81
	销量（吨）	8,002.38	6,933.68	5,009.25
	销售均价（元/吨）	12,216.67	11,187.96	8,889.68
干籽玉米（玉 米糝）	种植面积（亩）	6,113.67	6,949.00	6,799.62
	产量（吨）	4,279.57	4,697.52	4,758.71

	销量（吨）	4,279.57	4,697.52	4,759.00
	销售均价（元/吨）	2,900.00	3,100.00	3,700.00
高粱	种植面积（亩）	345	269.5	405
	产量（吨）	138	129.36	194.4
	销量（吨）	138	129.36	194.4
	销售均价（元/吨）	2,150.00	2,600.00	2,600.00

注：部分农产品（饲草等）2021 年至 2023 年种植面积下降较多但产量下降较少或产量增加主要系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及不同年份间气候因素不同等因素导致。由于公司农产品具有明显季节性，一般在每年秋季收获，故未分析 2024 年 1-3 月产销量。除上述农产品外，公司还开展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农业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农业工作中国家级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农办发【1996】13 号）（长期有效）文件的相关规定，罂粟产品的种植面积、地区、产量、储存、运输、收购价格等均为机密级事项，不予公开。）

农业种植板块，发行人 2022 年产销率下降农产品主要有啤酒花、商品玉米、马铃薯、辣椒等。农产品产销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对于生长周期短的作物，发行人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订单，每年进行调剂；二是果树种植周期长，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种植量，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三是与发行人为充分利用土壤营养、预防病虫害而进行的土地倒茬有关。

发行人未来着力发展具有规模优势和区域优势的产品（药材、果品和蔬菜等），保持公司以往主力产品（啤酒花、制种等）盈利能力和销售渠道的稳定，同时减少种植分散、大宗化农产品（玉米、棉花等）的种植。

（4）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及采销模式情况

①生产经营模式

发行人农场经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公司统一经营和家庭农场承包模式经营（部分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经营和全部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

表：发行人2021-2023年末不同经营模式种植面积情况表

单位：万亩

分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统一经营	69	62	77
家庭农场承包（全部费用自理）	50	52	21

分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119	114	98

a.统一经营模式：系按照“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机械化作业、集约化管理”的经营方针，集资源、科技优势，培育优势拳头产品，实行“六统一”管理的一种模式。这种模式下，各分公司与职工签订生产承包合同（合同对产量作出要求），全部生产费用由公司承担，所有生产由公司统一安排，职工统一执行，职工的薪酬根据合同约定按承包人最终收获的产品数量、品质等指标进行考核兑现。这种模式主要用于前期投资大，技术含量高，机械化、产业化、集约化程度高，需要精心培育的啤酒花、马铃薯、苜蓿草等优势产品。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正从“靠天吃饭的自然式”逐步转向以订单农业，精准农业等为代表的现代化农业，开始从田间进入“工厂”，从农户的小型精致经营走向企业化的大型精密规模经营，这势必要求农场采取与之相匹配的经营模式即农场统一经营模式。2012年以来，甘肃国投加快经营模式的转型，逐步向现代农业“统一经营”模式转变。甘肃国投逐渐转变家庭农场经营方式，陆续收回部分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经营，由公司统一经营或转变为全部费用自理，逐步缩小家庭农场经营规模，扩大统一经营面积。截至2023年末，公司统一经营的种植面积69万亩，占种植面积的57.98%以上。

b.家庭农场承包模式：系公司按照生产费用是否垫支、产品是否具有对外销售权、如何上缴承包费等情况确定的经营模式，通常又分为部分费用自理模式和全部费用自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用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机械化、集约化程度低，如果品、蔬菜、番茄等产品的生产。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家庭农场经营模式逐渐暴露出一定的局限性。即使是按照农场“五统一”的管理方式，各个家庭农场在具体执行时还是存在一定差异，难以实现产品标准化和有效控制成本，不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家庭农场经营模式难以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阻碍了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是顺应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这就要求农场实现从家庭农场经营模式向农场统一经营下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管理的方向发展。

部分费用自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大田作物和集中连片便于机械化操作的土地，对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要求较高，前期费用投入较大。通常按照

“土地承包经营、经营权明晰到户、农资集中采购、产品订单收购”的经营方针，实行“六统一”管理。从生产费用的垫支情况来看，一般情况下，各分公司先为家庭农场垫付部分生产费用或者全部生产费用以及相应的服务费用（如大型农机服务费等）。从产品的最终对外销售来看，承包户要按照公司年初的种植计划将收获的产品全部上缴，由公司的销售部门统一对外销售，公司按照最终的对外销售价格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兑现。从承包费用的上缴的情况来看，各分公司通常在年初与职工签订承包合同，约定承包费用，承包费用由职工预缴或从兑现款中扣除。

全部费用自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土地种植面积分散，不便于机械化耕作种植的农户（职工）。公司通常按照“全费自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针，与职工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从生产费用垫支情况看，家庭农场需要先交足承包费，其它费用及生产资料由家庭农场自行解决。从产品的最终对外销售来看，家庭农场自主选择种植品种，自主选择销售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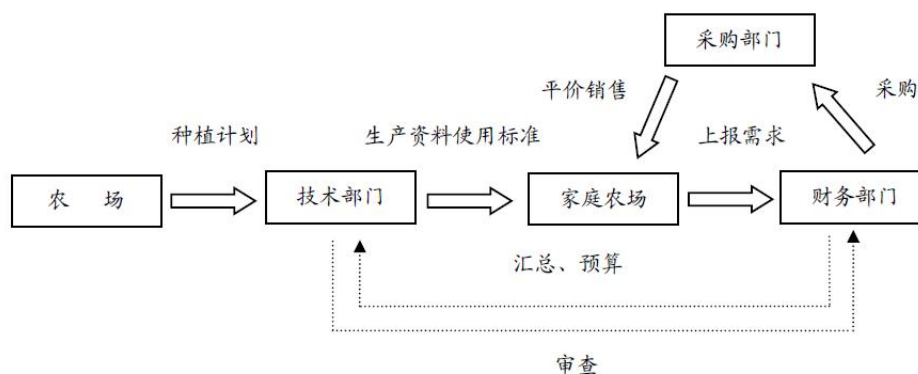
②采购模式

发行人农业板块物资实行统一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方式。统一采购适用于统一经营模式和部分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模式。对于统一采购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由技术部门根据种植计划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制定使用标准和需求计划，财务部门汇总预算后，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自行采购主要适用于全费自理的家庭农场模式，这种采购方式由各承包户自行决定农用物资采购，但作为公司职工，所采购农用物资必须符合技术部门制定的使用标准。

发行人农业板块所采购的主要农用物资为化肥、农药、种子等，采购区域主要在甘肃。为了有效控制农用物资采购价格，保证农用物资的稳定供应，采取比价采购和淡季储备的方式，保证农用物资采购价格和质量，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和季节性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是转账和现金结算，账期一般为180天。

表： 统一采购方式流程图



表：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农业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草料、精料	20,220.28	49.06	104,926.70	56.12	111,971.29	66.10	89,447.66	65.22
化肥、农药	12,923.05	31.36	46,146.01	24.68	34,897.80	20.60	24,681.60	18.00
种子	5,599.48	13.59	25,338.75	13.55	12,919.61	7.63	7,703.80	5.62
其他	2,469.37	5.99	10,563.26	5.65	9,616.72	5.68	15,320.13	11.17
合计	41,212.18	100.00	186,974.71	100.00	169,405.41	100.00	137,153.19	100.00

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原材料为饲草料、精料、化肥、农药和种子，由于农产品种植具有明显季节性，采购行为主要发生在上半年。2021-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37,153.19万元、169,405.41万元、186,974.71万元和41,212.18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中饲草料、精料为主要采购项，近三年占比超过50%。

发行人采购较为分散，主要原因是为了有效控制农用物资采购价格，保证农用物资的稳定供应，公司采取比价采购和淡季储备的方式。采购企业西到敦煌市，东到平凉市，东西横跨2,000多公里，分布在甘肃省10个市州、30个县市区内。近年来公司实施提质增效措施，即采取预先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低价采购的措施，以降低采购成本。

③销售模式

一般情况下，农业种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当地的地理环境、自然气候条件制约。公司的经营主要分布于我国的西北部，也具有农业企业经营特点，即根据季节变换、自然条件，公司相当一部分土地每年都要进行轮耕、倒茬。

公司产品中果树与啤酒花、苜蓿草是多年生植物，啤酒花一般在9-10月采摘，果品一般在10-11月收获，苜蓿草通常在5-10月收割3茬，其他农产品一般3月份耕种，8-10月收获。

公司农产品的销售模式根据生产经营模式确定，一般分为统一销售和家庭农场自主销售两种方式，以统一销售方式为主。统一销售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统一经营模式下收获的农产品和部分费用自理家庭农场承包模式下上交的农产品，这种模式，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家庭农场自主销售主要适用于全部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模式，这种模式下，职工既可以将产品销售给公司，也可以自主对外销售。

公司农产品的销售因品种不同，销售渠道也不同。大宗农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信誉良好、合作关系稳定的大中型企业，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山东、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啤酒花、啤酒大麦作为啤酒原料，主要销往燕京啤酒、青岛啤酒等国内大型啤酒生产企业；马铃薯用于薯条、薯片等薯制品加工，主要销往百事、上好佳、辛普劳等知名薯制品加工企业；药材主要销往国家定点企业；果品、蔬菜等其他农产品主要在甘肃及周边省份销售。对于农产品销售，公司已在市场预测、订单农业、营销队伍、保鲜仓储、物流配送、国际贸易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销售体系，可以有效应对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影响。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是发行人除了上述三大板块之外的业务，主要为建筑业、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科技研发板块、合成材料、纤维生产、机械制造、热力生产供应、文化传媒、造价咨询、生物医药、工程监理、非有色金属矿业采选勘察、投资业务、污水处理板块、租赁收入、包装物生产、科教文卫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58 亿元、130.09 亿元、258.45 亿元和 60.21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9%、3.46%、6.45%和 6.14%，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00 亿元、18.36 亿元、20.39 亿元和 6.35 亿元，占总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43%、7.57%、7.45%和 11.24%，以上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因而不对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情况展开介绍。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1、有色金属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三种黑色金属以及铀、钍等25种放射性金属之外的铜、铝、铅、锌、镍、锡等59种金属，以及硅、砷、硒、碲等5种半金属，合计64种元素。其中，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被称为十种常用有色金属，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各种统计基本以这十种金属为范围。在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有色金属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两大类行业。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包括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等三个中类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包括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五个中类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镍、铜、钴及铂族贵金属产品的生产及贸易。

（1）镍行业现状

全球镍矿储量丰富，但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印尼、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地。2023年，印尼镍矿产量增加带动全球镍矿产量（金属量）同比增长14.82%；同年，得益于印尼多个项目及我国青海夏日哈木镍矿等投产，全球原生镍产量同比增长近10%。分资源类型来看，硫化镍矿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红土镍矿主要分布在赤道附近的印尼、菲律宾、新喀、巴西等国。上游镍资源、中游冶炼、下游应用组成镍行业产业链。从上游来看，当前可开采的镍资源主要为红土镍矿和硫化镍矿。全球镍资源可分为硫化物型、红土型和海底多金属结核/结壳三种类型。海底镍资源主要存在于锰结壳和结核中，但由于海底的镍资源开采难度高，均处于未开发状态，现今主要以陆地硫化物型和红土型镍资源为主。

中游镍化工产品众多，按照生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原生镍和再生镍。其中原生镍的生产原料来自于镍矿，再生镍的生产原料来自于含镍废料。根据镍含量的不同，可进一步将原生镍细分为一级镍和二级镍。其中镍含量较高的原生镍被称为一级镍，也被称为精炼镍或纯镍，其镍含量在99.8%以上，按工艺可分为电解镍和电积镍，按形态可分为镍板、镍粉、镍豆等。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是一级镍。二级镍的镍含量相对较低，包含镍中间品、镍铁、硫酸镍等。

二级镍在整个镍产业的重要性较高，其中镍铁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自青山打通镍铁-高冰镍的链条后，也可作为生产硫酸镍的中间产物；硫酸镍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湿法中间品如氢氧化钴镍（MHP）主要用于制作硫酸镍；火法中间品如高冰镍主要用于生产电解镍以及各种镍盐。下游应用中不锈钢是镍最大的消费领域，电池贡献主要增量。镍的下游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不锈钢、合金、电镀、电池等领域。

需求方面，2023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地缘政治加剧，海外原生镍消费出现下滑，但受益于中国不锈钢消费以及电池消费的增长，有效提升了全球原生镍消费量，国内镍消费量占比进一步提升至63%。价格方面，2023年产业呈现供应过剩态势，镍价整体震荡下行，LME3月期镍全年均价和沪镍主力合约均价均同比下降较多。2024年第一季度，菲律宾雨季导致镍矿供应收窄，印尼镍矿配额审批进展缓慢，造成镍矿供应偏紧。同时，海外高成本矿山因镍价年度回落而停减产，供应边际收缩显现，但整体仍维持过剩格局。在原料供应忧虑和宏观扰动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镍价呈宽幅震荡态势。

表：镍价格情况

产品	2022	2023	同比
LME3 月期镍（美元/吨）	26,238	21,725	-17.2%
沪镍主力合约（万元/吨）	19.36	16.92	-12.6%

（2）铜行业现状

根据国际铜研究组（ICSG）统计，2023年1-11月全球矿产铜（含铜量，下同）产能为2,578.7万吨，同比增长4.5%；产量为2,012.1万吨，同比增长0.8%，增幅收窄。从产量分布来看，智利和秘鲁两国是最主要的铜矿生产国，2023年1-11月合计产量占全球产量的36%；前十国合计产量占全球产量的78.9%，铜矿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湿法铜主要集中在刚果（金）、智利和美国，合计产量占比达86.2%。根据ICSG统计，2023年1-11月全球精炼铜产能2,949.6万吨，同比增长2.7%；全球精炼铜产量2,447.9万吨，同比增长5.4%，增幅扩大。其中，矿产精炼铜2,039.7万吨，同比增长5.0%；再生精炼铜408.2万吨，同比增长7.4%，占比16.7%，较2022年略有增长；产能利用率83%，与2022年基本持平。从产量分布来看，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精炼铜生产国，2023年1-11月产量占全球的45.6%，较2022年提高3个百分点。其他精炼铜主要生产国还有智利、刚果（金）、日本、

俄罗斯等，其中，刚果（金）精炼铜产量增长较快，超过日本跃居全球第三位；前十国合计产量占全球产量的81.9%，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ICSG统计，2023年1-11月全球精炼铜消费2,461.0万吨，同比增长4.0%。中国仍是全球铜消费第一大国，2023年1-11月精炼铜消费量1,431.5万吨，占比达58.2%，较2022年上升2个百分点；美国铜消费量居全球第二位，其中，精炼铜消费量147.5万吨；其他国家精炼铜消费量均不超过百万吨。

2023年，中国铜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5%；实现利润同比增长23.3%。从产业链来看，采选环节，2023年中国铜精矿含铜产量同比下降3.9%，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实现利润同比增长8.1%；冶炼环节，2023年中国精炼铜产量达1,298.8万吨，同比增长13.5%，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4%，实现利润同比增长15.1%；压延加工环节，2023年中国铜材产量2,217万吨，同比增长5%，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3%，实现利润同比增长58.9%。

2023年铜矿出矿品位为0.59%，较2022年有小幅提升，但较2016年有所下降，优质资源不断减少，可开采矿石品质下降明显。与此同时，有赖于选矿工艺技术不断提高，选矿回收率和精矿品位等指标没有明显下滑。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中国各项环保政策不断加码，铜冶炼技术和装备不断升级，铜冶炼相关技术指标不断提升。2023年，铜冶炼总回收率98.77%、精炼铜回收率99.58%，与2022年基本持平；铜冶炼综合能耗195.25kg标准煤/吨，较2022年明显下降。

产业结构方面，中国铜精矿产量主要集中在西藏、江西、黑龙江、云南、安徽、甘肃、内蒙古、新疆、福建和山西等地，2023年上述十省（区）合计产量占全国产量的90%，生产相对集中。中国铜加工产业呈现以江西、江苏、浙江、广东和安徽等五个省份为“龙头”的集群化发展模式，五个省份产量占比保持在70%以上，但从近五年产量来看，仅江西出现较大增长，其余四个省份产量均呈下降趋势，且五个省份产量占比从2017年的75.5%下降到2023年的71.6%。

市场价格方面，2023年，铜价冲高后震荡回落。全球精铜产量在中国的带动下出现大幅度增长，铜消费尽管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高增长拉动，但受传统制造业的拖累，全球精铜供应仍出现过剩，导致铜价在1月冲高后整体呈震荡下跌的走势，LME铜全年最高价为1月中旬的9,550美元/吨，最低价为10月下旬的7,856美元/吨，年底反弹至8,500美元/吨以上。2023年LME当月期铜和三月期铜

均价分别为8,464美元/吨和8,514美元/吨，同比分别下降3.9%和3.3%；SHFE当月期铜和三月期铜均价分别为67,984元/吨和67,750元/吨，同比分别上涨1.4%和1.8%。

2023年SHFE铜与LME总体走势基本相同，总体呈振荡趋势，但振幅较2022年有所收窄，走势整体偏弱，无较为明显的单调趋势。中国宏观经济风险较为可控，经济增长有一定的下行压力，但用铜对应的行业仍保持一定的增长，用铜需求较为稳健。同时，部分行业以及未来潜在的政策托底使得下行风险有限。海外央行的下一步利率政策、经济运行情况及未来所产生的宏观经济风险对铜行业需求产生的影响及对交易市场行为产生的影响仍有待观察。2024年铜价边际变化影响将主要来源于中国铜需求，海外宏观经济情况和预期的变化情况，铜矿供给的扰动以及市场交易行为等。

（3）行业政策

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工信部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色金属行业管理，拟定行业规划、计划和政策等；自然资源部是我国矿产资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管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工作，管理矿业权的各项审批工作；国家发改委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发展战略，并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过列明有色金属行业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应急管理部负责有色金属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生态环境部负责监督和监控有色金属企业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商务部负责对商品进出口、加工贸易政策进行管理，并监管特定原材料、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二者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有色金属行业的国家标准，负责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等。

中国的镍矿进口主要依赖印尼和菲律宾，相关政策影响中国镍矿进口。印尼和菲律宾的红土镍矿产量分别排名全球第一和第二名，而我国是贫镍国，镍矿储量仅占全球镍储量的3.1%，红土镍矿的进口90%以上来自于印尼和菲律宾。印尼和菲律宾关于镍矿的政策对我国影响较大。

表：近年来印尼及菲律宾镍行业相关政策梳理

实施国家	政策实施时间	政策内容
印尼	2009 年 1 月 12 日	颁布并实施新《矿产和煤炭矿业法》（2009 年第 4 号法律），同时取代旧矿业法（1967 年第 11 号法律），其中一条重要新规定就是要求印尼获得矿业许可证的现有生产企业在印尼国内冶炼，加工其矿产品。实际上是规定 5 年后，即 2014 年 1 月 12 日起将不允许任何金属采矿企业出口金属原矿石。
印尼	2012 年	印尼政府相继出台了限制原矿出口的若干规定，先后对 65 种金属和非金属矿产采用配额许可制度，并征收 20%出口税。同时规定，印尼矿业商业牌照持有者须提供印尼能矿部的推荐信才能出口原矿，矿业企业还需提供从 2014 年起按照 2009 年矿业法规定停止一切原矿出口的承诺书。
印尼	2014 年 1 月 12 日	印尼政府为保护本国自然资源将停止所有原矿出口，在印尼采矿的企业必须在当地冶炼或精炼后方可出口，原矿出口禁令在印尼正式生效。
印尼	2017 年 1 月	印尼放松相关禁令，实施严格的出口配额管理，允许冶炼厂出口镍含量不足 1.7%的富余低品位镍矿石。条件是在 5 年内完成冶炼项目建设，且通过印尼政府每 6 个月的建设进度核查，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有 30%的镍矿用于国内生产使用，其余低品位可以出口。
印尼	2020 年 1 月 1 日	根据 2017 年的矿业开采新规，印尼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开始暂停未加工矿石出口，此前已给予矿商五年时间在国内建造冶炼厂。但从 2019 年底，政府决定加快对镍矿石的出口禁令，镍矿石含量低于 1.7%不再允许出口，旨在释放未来新能源行业需求。
菲律宾	2016 年	政府对镍矿生产企业环保政策趋严，陆续整顿和关停部分镍矿企业

表：近年来我国铜行业相关政策梳理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 号）	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煤电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提高产品供给质量。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明确了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铜相关产业
2019 年 9 月	《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铜冶炼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9 年 2 月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 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作出分类标准，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2018 年 6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包括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铜镍、铜钛、铍铜等铜合金管、棒、线型材，高强高导铜材，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电子铜，铜合金引线框架，高性能接插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
201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016 年 10 月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6 号）	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显著进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到“十三五”末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推进甘肃、新疆、云南、青海、内蒙古等省（区）铜、镍、锂等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远景调查与找矿预测。
201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16 年 5 月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销售量，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金锭、氯化钠初级产品。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00%。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减税或免税。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16]38 号）	实施“一带一路”基础地质调查与信息服务计划，完善全球矿产资源信息系统，为我国及相关国家政策制定和企业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服务。以油气、铀、铁、铜、铝等我国紧缺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合作开展我国及沿线国家成矿规律研究和潜力评价。
2016 年 2 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666 号修订）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016 年 1 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因矿区范围、矿种或者开采方式发生变更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标准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01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有色金属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015 年 5 月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公布，经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8 号修正）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2014 年 7 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4 年 7 月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3 年 12 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2、农业行业

（1）行业现状

中国农业的生产结构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以种植业为主。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我国是世界上的农业大国，同时又是一个农业相对落后的国家，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人口 5.10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36.11%， “吃饭”问题依然是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一大挑战。“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足见“农”之基础性地位的重要性。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截至 2022 年，中央连续 19 年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均聚焦“三农问题”，国家和各级政府在农业领域的投入连年递增，“三农问题”被党和国家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我国农业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过程中，仍面临较好的政策支持。

农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性产业，具有重要地位。2023 年中国农业产业生产总值为 89,755 亿元，同比增长 4.10%，占全国经济总量的比例为 7.12%。从产业地位来看，我国农业逐步从第一产业占绝对主导地位，转变为二、三产业与第一产业协调发展的状态。

从气候条件上看，我国是一个严重缺水且水资源分布极不平衡、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国家，对中长期粮食安全构成一定的威胁。产量方面，受益于国家推出支农、惠农政策，粮食播种面积企稳回升以及先进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2023 年全年粮食产量 69541 万吨，比上年增加 888 万吨，增产 1.3%。其中，夏粮产量 14615 万吨，减产 0.8%；早稻产量 2834 万吨，增产 0.8%；秋粮产量 52092 万吨，增产 1.9%。谷物产量 64143 万吨，比上年增产 1.3%。其中，稻谷

产量 20660 万吨，减产 0.9%；小麦产量 13659 万吨，减产 0.8%；玉米产量 28884 万吨，增产 4.2%。大豆产量 2084 万吨，增产 2.8%。

粮食价格方面，我国粮食价格主要以政府的调控措施为基础形成，近年来我国逐步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目前，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方向是从单纯地制定最低收购价格和实行粮食的临时收储政策转向逐步实行目标价格制度。

粮食种植面积及产量方面，近几十年，中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5 亿亩左右，主要以秋粮为主，其次为夏粮；从品类分，谷物的种植面积占据较大面积，其次为小麦、蔬菜等农作物。2023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扩大，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897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64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895 万公顷，减少 50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63 万公顷，增加 11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422 万公顷，增加 115 万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1,047 万公顷，增加 23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279 万公顷，减少 21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92 万公顷，增加 78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42 万公顷，减少 3 万公顷。

下游需求方面，粮食下游用途可分为口粮消费、饲料用粮、工业用粮以及种业用粮等，其中口粮消费是最重要的粮食用途，但近年来受膳食结构调整影响，其在国内粮食消费中的比重呈下降态势，但仍占国内粮食消费总量的 50% 以上；饲料用粮是国内第二大粮食用途，对畜产品需求量增加带动其需求量和占粮食消费总量比重稳步增长。具体来看，稻谷作为我国粮食消费量最大的品种之一，近年来全国稻谷消费量均在 20,000 万吨左右，主要用作口粮，约占其消费量的 86%；受饲料用粮的大幅增加以及工业用玉米需求提升影响，玉米已成为我国第二大粮食消费品种；小麦在粮食消费总量中占比则呈下降趋势。粮食进口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粮食累计进口 16,196.4 万吨，同比增长 11.7%，其中，部分粮食作物进口依赖度较高，当年我国进口大豆 9,941 万吨，同比增长 11.4%，占全部粮食进口量的 60% 以上。

（2）行业前景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变动加速，农村经济结构中农业比重居高不下的格局有了很大改变。农村经济的发展已从主要依靠农业推动转向了主要依靠非农产业推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农业综合生

产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与 1980 年相比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一倍以上，农民收入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虽然我国农业生产取得了较大成就，但其未来发展仍面临多方面挑战：一是耕地总量不断减少、质量下降；二是水资源数量减少、水质下降（污染）；三是生态环境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灾害严重制约着粮食生产；四是农业科技发展有进步，却仍不足；五是农业基础设施有改善，但仍然薄弱；六是农民整体文化素质仍然偏低，影响未来农业生产的发展；七是规模化农业生产较少。

近年来我国农业发展的滞后引起了国家的高度关注，给农民在政策、资金和技术上都投入了更多的支持。耕地是发展农业的基础，已作为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上升到国家高度，国家重视农业发展的信心与决心由此可见。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未来几年我国农业产业的发展将呈现如下几方面特点：

①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投入，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我国将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改造中低产田和加强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科研、教育和技术推广的投资，加快农业科技体系的完善，不断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加快农村科技人才的培养，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素质，从而使农产品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也将大力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建设稳产高产农田的目标。

②农产品价格体系和对农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趋于完善

未来我国对于农产品的价格管制将进一步放开，以提高农业产业及农民的盈利能力，增强农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针对不同类型农产品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的特点，将实现农产品市场的分类指导和弹性调控。另外，对整合农业产业链的调控手段也将趋于完善。国家将通过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价格、储备等不同政策手段对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和贸易等产业链不同环节进行调控，并将其与完善产业管理、产业政策结合起来，提高宏观调控的整体效能。

③加快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农业产业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资源有限是劣势，劳动力资源丰富是优势。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在不影响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国家将减少一些质次价高的土地密集型粮食作物的生产，增加优质粮食生产，增加在国际市场上有比较优势的蔬菜、水果、园艺等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的生产。同时，需要增加畜牧业、养殖业在农业生产中的比重，加快优化农产品的品质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的安全。我国将把大力培植和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作为农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也是提高我国农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增加农产品出口的客观要求。

为了支持奶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扶持苜蓿种植政策，为苜蓿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从 2012 年开始，中央财政每年安排 5.25 亿元，在奶牛主产省和苜蓿主产省，开展奶牛优质苜蓿标准化高产基地建设，目前全国已启动建设 50 万亩优质苜蓿生产基地。其中，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具有发展苜蓿的优越条件，有一定的种植历史，且品质优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伴随着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形成了庞大的苜蓿草需求市场，目前我国苜蓿草产品的国内需求大于供给，缺口较大，市场潜力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④农村金融市场将得以大力发展，而城市资源、要素对农业发展及现代农业建设的支持力度也趋于加大，培育充满活力、富有效率、高度竞争的农村金融市场，将成为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在完善监管、放宽准入的同时，中小银行、微型金融特别是农民合作金融的发展将得到积极支持。新的农村金融体系将以中小银行和微型金融为主体，并有机结合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同时还能够适应以农户和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农村经济结构。另外，城市资源和要素对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也将起到越来越大的带动作用，农业生产因此将进一步走上资源节约、规模经营和技术创新的良性轨道。

（3）行业政策

粮食安全是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基础，农业是国家安定、社会和谐必须依托的战略产业。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对农业支持的相关政策，农业补贴大幅增长，农民和农业企业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农业得到快速发展。

从 2004 年开始，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21 年将重点锁定在农业，中央一号文件作为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每年发布的第一份文件，近年来持续关注农业农村问题。2024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并提出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等具体要求。

表：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主要政策概况

年份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2022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两条底线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三方面重点工作：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实现“两新”：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2021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2020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强化农村补短板保障措施
2019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

年份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18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等内容
20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016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指导
2015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涉及 5 大方面，分别是一强、二富、三美、四改革、五法治
201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鼓励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家庭经营是基本盘
2013	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坚持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	强调农村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新突破
201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部署农业科技创新，把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作为今年“三农”工作的重点
2011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提出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2010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提出“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方针
2009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 28 条措施促进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
2008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构建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年份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07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切实加大农业投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
2006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
2004	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

（4）甘肃省农业的现状和发展规划

甘肃是西部的农业大省，受资源条件、地理环境等原因的影响，农业优势产业主要集中在粮食、药材、果品和畜产品上。经过多年的发展，甘肃省优势特色产业和产品的区域化格局初步形成。全省初步形成了马铃薯、棉花、瓜类、蔬菜、果品、啤酒原料、制种、中药材、蚕豆、百合、烤烟、草产品、草食畜牧业等区域性优势产业和产品。许多特色农产品成为满足全国需求的主要供应源，且大量出口海外。在众多特色农产品中，啤酒花、麦芽、马铃薯和玉米是甘肃省重点发展的产品，在全国市场乃至国际市场上，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

2023 年甘肃省地区生产总值 11,863.80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41.30 亿元，增长 5.9%。2023 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 271.1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1.1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74.0 万公顷，增加 0.1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109.9 万公顷，增加 2.5 万公顷；马铃薯种植面积 56.9 万公顷，减少 0.8 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48.6 万公顷，增加 3.2 万公顷。中药材种植面积 31.7 万公顷，增加 1.8 万公顷。果园面积 33.1 万公顷，减少 0.1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27.8 万公顷，增加 0.8 万公顷。2023 年全年粮食产量 1272.9 万吨，比上年增产 0.6%。其中，夏粮产量 343.6 万吨，增产 0.4%；秋粮产量 929.3 万吨，增产 0.7%。2023 年全年蔬菜产量 1822.6 万吨，比上年增产 5.0%。中药材产量 148.9 万吨，增产 8.3%。园林水果产量 616.4 万吨，增产 7.1%。2023 年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5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4%。牛奶产量 101.8 万吨，增长 10.8%。年末牛存栏 558.9 万头，增长 5.1%；牛出栏 261.4 万头，增长 5.5%。羊存栏 2805.8 万只，增长 8.1%；羊

出栏 2558.2 万只，增长 12.3%。生猪存栏 696.0 万头，下降 0.5%；生猪出栏 958.6 万头，增长 7.0%。

甘肃省在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的同时，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也发生了积极变革，初步实现由单纯的种养业向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各地兴办龙头企业、建设基地，带动农户积极推进农企上市、网上销售和品牌营销，农业产业化经营从无到有，农业经营体制发生重大变革。

3、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一直居于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近 20 多年来，特别是在近 10 多年时间里，中国电力工业得到全面的快速发展，电源、电网规模分别跃居世界第二和第一位，从总量上看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电力结构上进入了大机组、大电厂、大电网、超高压、自动化、信息化，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电力产业政策的基本方针是：重点发展电网，积极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开发与节能并重，高度重视环保，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行业现状及特点

电力行业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电力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0%。其中，分类型看，水电 4.20 亿千瓦（含抽水蓄能 5,094.00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4.40%；火电 13.9 亿千瓦（含煤电 11.6 亿千瓦、气电 1.3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7.60%；核电 5,691.00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90%；并网风电 4.40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10%；并网太阳能发电 6.10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90%。

2023 年，全国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0%。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 12,83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火电发电量 61,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

长 6.20%；核电发电量 4,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风电发电量 8,8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0%；太阳能发电量 5,8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40%。

2023 年全国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0%；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0%；第三产业用电量 16,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0%。

（2）行业政策

201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密集出台省级电改方案，《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等核心配套文件相继落地。同时，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密集揭牌，随着相对独立的交易中心的组建及各类售电公司的建立及运行，发电及售电侧都会逐步放开，产业链的利益将进行再分配，逐步实现保底售电加竞争售电的供电结构。国家能源局要求，2016 年力争直接交易电量比例达到本地工业用电量的 30%，2018 年实现工业用电量全部放开，2020 年实现商业用电量的全部放开。

对于发电企业来说，竞价上网机制形成后，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企业在目前基础上的让利意愿与空间，预计具有降价意愿和降价空间的企业具有相对优势。

（3）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发展，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此外，电力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将有利于推动发电成本的降低。具体为：

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压力的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将使用电量增速趋缓，电价上调也将使电量竞争更加激烈，发电企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这势必继续推动发电企业战略转型步伐。一方面，发电集团确立了安全、节能和稳定的火电业务发展基调；另一方面，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作为转型重点。

除发展清洁高效、大容量燃煤机组，优先发展大中城市、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电站外，还将积极推进西南地区各型水电站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同时还将加强并网配套工程建设，有效发展风电；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新能源。

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

近年来，中国电力行业迅速发展，行业规模大幅增长，在 5G、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影响下，中国电力行业进入了转型升级的新时期。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电力行业发电装机容量将达 28.1 亿千瓦。

（4）甘肃省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甘肃省国内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甘肃省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1,863.8 亿元，同比增长 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41.3 亿元，同比增长 5.9%；第二产业增加值 4,080.8 亿元，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6,141.8 亿元，同比增长 6.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3.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4.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8%。

甘肃省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基地，甘肃省能源种类较多，除煤炭、石油、天然气外，还有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甘肃风能资源丰富，总储量为 2.37 亿 kW，风力资源居全国第 5 位，可利用和季节可利用区的面积为 17.66 万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河西走廊和省内部分山口地区，河西的瓜州素有“世界风库”之称；甘肃省年太阳总辐射值大约为 480 万~640 万千焦耳/平方米，是我国太阳能最为丰富的三个区域之一。

电力供需方面，2023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2,112.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6%。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7.77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比重（下同）为 1.08%，同比增长 13.42%；第二产业用电量 1,207.40 亿千瓦时，占 73.41%，同比增长 9.18%；第三产业用电量 280.82 亿千瓦时，占 17.07%，同比增长 13.7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8.69 亿千瓦时，占 8.43%，同比增长 4.85%。

截至 2023 年末，甘肃省发电装机容量 8,963.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32.2%。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2,524.6 万千瓦，增长 9.2%；水电装机容量 971.8 万千瓦，与上年持平；风电装机容量 2,614.1 万千瓦，增长 26.1%；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539.8 万千瓦，增长 79.2%。2023 年度甘肃省全省完成发电量 2,112.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6%。其中，水电 373.4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30%，占总发电量比重（下同）为 17.68%；火电 1,054.0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20%，占 49.89%；风电 436.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42%，占 20.66%；光电 248.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04%，占 11.77%。

预计至 2024 年甘肃全口径电源装机容量达到 140,987MW，其中火电装机 27,560MW，水电装机 9,750MW，风电装机 44,684MW，光伏装机 48,273MW，光热装机 720MW，储能装机 10,000MW。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有色金属行业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营镍、铜、钴等有色金属生产及贸易，发行人 2023 年度镍产量列全球第三位，铜产量列中国铜生产企业第四位，钴产量列全球第四位。发行人是中国镍钴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铂族提炼中心及北方最大的铜冶炼企业。发行人在国内镍钴行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国际上仅次于青山集团、巴西淡水河谷、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公司。2023 年，公司镍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8.4%，国内市场占有率 13.30%；铜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7.70%；钴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7.70%，电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25.00%，三氧化二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8.00%。

（2）行业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世界著名的超大型多金属共生硫化镍铜矿床，截至 2023 年末，金川境内矿山矿石保有储量为 3.6 亿吨，其中含镍金属量 329.36 万吨，平均品位 0.92%，铜金属量 215.06 万吨，平均品位 0.60%，目前设计年开采量 1200 万吨/年。公司自 2000 年以来开始实施资源控制战略，逐步加大了海内外矿藏的探采。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金川集团 9 座境外有色金属矿山含镍 95.71 万吨、含铜 622.41 万吨、含钴 47.92 万吨、铂族金属 418.59 吨。

2) 技术优势

全球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行人可提取自有矿山矿石中伴生的 21 种有价元素中的 16 种有价元素，其中包括钼、铌、钽、铯、铂、钯等高附加值的贵金属元素，是中国唯一掌握羰化冶金技术和同时拥有羰基镍及羰基铁两条生产线的单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居世界前列。

完全自主产权世界领先的采矿和冶炼设备。发行人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是超高纯金属生产技术领导者。发行人成功生产 7N 铜、6N 镍和 6N 钴产品的重大技术突破，可用于半导体，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航空航天等。

科研创新成果丰硕。“十三五”以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72 项，行业标准 171 项，公司企业标准 116 项。累计知识产权申请 5,322 件，拥有专利 4,472 件，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4,472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7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1 件，保持了在甘肃省和有色行业企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评。

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大奖，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3) 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国际镍、钴及铜市场具有较高地位，采购销售渠道畅通。目前金川集团外购原料主要包括镍原料、铜原料、钴原料以及多种有色金属伴生原料。外购镍原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外购铜原料购入地主要包括智利、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地；外购钴原料主要供应地为南非。此外，金川集团还在西班牙、刚果（金）、智利、菲律宾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以多种途径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

2、电力行业

（1）行业地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达到 1,033.57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667.00 万千瓦，水电装机 179.22 万千瓦，风电装机 110.35 万千瓦，光电装机 77.00 万千瓦，在甘肃省发电主体中排名第二。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或参股了甘肃省绝大部分的电源点，电力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成为目前甘肃省最大的国有电力投资公司，较甘肃省其他同行更能获得地方政府在项目核准、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2）主业实力优势

发行人主业实力雄厚，构筑牢固根基。发行人电力主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资产、人才、技术等各方面，均积累了雄厚的实力。在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达到 1,033.57 万千瓦，发行人控股和权益市场份额均排在甘肃省内第二位，区位优势明显；在人才方面，在多年生产运营实践中，公司培养出了大量拥有实践经验的电力人才，并涌现出多名国家级、省级技术专家；在技术方面，公司始终保持着对尖端发电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展大量技改项目。公司主业具备深厚的积累，为其进一步快速发展转型奠定了基础。

3）多元经营优势

多元业务共进，拓宽成长空间。近年来，发行人实施多元化战略，坚持效益优先，坚持在发展中优化产业结构，由单一的电力主业向多元化投资经营转变，形成了以电力项目投资及电力资产运营为主导的电力热力板块，以及房地产、会展、剧院、酒店等产业和金融业务。发行人各板块协同发展，多元化业务格局逐步成型、不断壮大。

3、发行人在农业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农业板块是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之一，其下属子公司甘肃农垦作为甘肃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企业，为甘肃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甘肃农垦自成立以来，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和加工，加速了农业产业化、现

代化的进程。公司啤酒原料、酿造葡萄、棉花、特种药材、番茄酱、绿色果品、甜糯玉米、马铃薯良种等支柱产业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建立了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格局。

公司培养了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农垦大型产业化龙头企业，旗下控股三家上市公司：亚盛集团、莫高股份、庄园牧场，其中亚盛集团主要以农业种植、农产品生产销售为主，是首届中国企业形象 AAA 级单位，先后被国家有关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0 强”，是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莫高股份主要有“莫高”葡萄酒、“飞农”牌大麦芽、“祁连山”牌复方甘草片等产品；庄园牧场是一家集奶牛养殖、技术研发、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奶茶等各类液态乳制品。

（2）政策优势

发行人重点发展的农产品，如啤酒花、麦芽、马铃薯等都是国家重点开发的产品，受到国家和甘肃省多项政策扶植。除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外，甘肃省也出台《甘肃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等文件，从制度层面切实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持续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强县域行动、有序实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和体制机制创新等，进一步增加农村农业投入以促进甘肃农业的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要求，建立专户，采取“一册明、一折统”的规定，保障了各项惠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产业示范区优势

发行人根据区域经济、产业发展和企业自有条件，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打造了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使其在现代化农业建设上“抓出特点、展示看点、提升亮点”，并通过创建的示范区以点带面，做大做强农垦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发行人现有莫高、亚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个，有甘肃省药物碱厂、下河清农场等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个，在此基

基础上，山丹、张掖农场均获得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垦区目前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0 个。示范区的建设使甘肃农垦在现代农业进程中起到了示范带动和排头兵的作用。

（4）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充分发挥黄羊河农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带动作用，提升葡萄种植与葡萄酒生产、啤酒大麦种植与加工、良种生产与加工、亚麻种植与加工、特用玉米种植与加工、果品生产与营销、麻黄种植与加工、蔬菜种植与加工、观光旅游与贸易等九大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形成规模效益，辐射带动垦区其他企业和其他产业的共同发展。其下属的张掖农场按照“三化促三增”的发展思路，对农场种植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重点发展以大麦、番茄、果品、饲料玉米、特药、金盏菊为主的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建成了番茄、啤酒原料、白酒生产、金盏菊等四大产业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5）农业生产现代化的装备优势

目前发行人农业板块综合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0%以上，技术水平先进，机械化、水利化、良种化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利用和发挥国家及省级财政对农机具购置补贴的政策，调动职工发展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进一步优化了农机装备结构，并大力推广了机械深松、复式整地、精量播种、化肥深施、节水灌溉、秸秆还田等节本增效的农机化技术。甘肃农垦在进一步提高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作业品种、范围和规模，特别是提高对垦区经济作物的机械化使用率，重点提升棉花、马铃薯、啤酒花和药材等农作物的机械化应用水平，已基本实现垦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生产体系。

（六）总体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战略

1、集团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十四五”期间，甘肃国投集团将总结前期运作经验，发挥平台作用，围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产-融-投-管-运-研”价值链，聚焦核心产业链，以创新融资为先导，形成“战略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融资支撑、创新研发”五位一体的业务发展体系。形成培育企业、完善生态、带动产业发展的链式反应，促进生产、服务、人才、技术、资金、物流等要素资源高效集聚，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交互增值。

具体来讲，就是将省内分散、低效、低价值形式的股权和资产，通过战略投资以实现培育孵化，通过资本运营以提升价值形态，通过资产管理以盘活存量资产，借助各种金融工具实现将低能级的不良金融资产、脱钩改制资产、基金投资股权等向高能级的上市公司股权、现金、科技载体、经营性资产等高价值形态的股权和资产的转换，形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成熟运作模式，更好服务甘肃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

（1）集团使命。甘肃国投集团在“十四五”期间，将致力于专注国有资本流动转化，赋能甘肃重大产业升级，服务甘肃重大产业培育、结构调整与优化布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发展愿景。甘肃国投集团将积极打造具有全球视野、创新内涵、甘肃基因的特色精品投资运营平台，成为甘肃国资及甘肃经济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

（3）核心理念

① 产业为本：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将资源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倾斜，强调高效的执行力和实干的导向氛围，聚焦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绿色生态产业培育发展。

② 资本为用：以切实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为目标，依靠资本手段，发挥市场作用，不断提升资本运作能级。

③ 精干高效：突出“小总部大产业”特征，坚持轻资产运营，坚持小而精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强调高效的执行力和实干的导向氛围。

④ 服务全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精神要求，始终聚焦甘肃省开放战略大局，以专业引领创新，以专注支撑发展。坚持服务国资、服务改革、服务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为全省国资系统提供专业性的运作平台。

（4）三大功能定位：重大产业投资操作平台、国有资本价值管理主体、推进产融结合桥梁纽带

（5）三大核心业务

根据功能定位和全省经济发展战略，甘肃国投集团现阶段主营业务是产业投资及服务、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及管理；培育业务是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四五”期间，甘肃国投集团将重点打造包括产业投资及服务、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在内的 3 项主营业务，从而形成业务发展格局。在具体实现过程中，主要围绕资金、资产、资本三大要素开展核心业务布局，形成主流业务板块。围绕资金要素布局战略投资板块，围绕资产要素布局资产管理板块，围绕资本要素布局资本运作板块。重点聚焦大健康、新材料、数据信息、循环农业、先进制造、清洁能源、金融以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布局。

（6）发展目标

聚焦 2025：经过五年努力，建立完善的授权经营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形成科学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和专业化运作模式，把甘肃国投集团打造成发展理念先进、运作模式成熟、专业化程度高、保值增值能力强的一流的地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形成聚焦重点产业的资本“新布局”，形成科技创新驱动的发展“新模式”，形成激发活力动力的改革“新机制”，形成集团科学规范的管理“新体系”。

展望 2035：对标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标准，建立起成熟的业务经营和治理模式，将集团打造成为全球视野、创新内涵、甘肃基因的区域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标杆。

2、金川集团

（1）基本原则

不断提高资源保障度；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不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加强资本运作；不断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不断开展管理创新。

（2）发展思路

“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党建统领、改革统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坚持“党建统领、改革统揽”，全面发挥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最大优势。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全面彰显高质量发展最大主题。

坚持“立足金川布局、沿着‘一带一路’开拓”，全面用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最大机遇。

坚持“盘活存量、拓展增量、提高质量”，全面提升投入产出最大效益。

坚持“放权赋能增活力、服务监督增效力、集团管控增合力”，全面履行“五自”经营最大责任。

坚持突出“产学研用一条龙、采选冶化一体化”主旨，全面强化科技进步最大动力。

坚持“补短板、锻长板”，全面释放企业管理最大效能。

坚持“培根铸魂、凝心聚力”，全面厚植高素质职工队伍最大底气。

（3）发展目标

“十四五”末，金川集团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新材料及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比超过 50%，营业收入突破 4,00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0 亿元。力争将公司建成有目标、有情怀、有格局、有能力的现代化行业龙头企业 and 世界一流企业，使企业发展有始终如一的价值追求。

3、甘肃电投

2020 年 7 月 21 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0〕209 号）明确了甘肃电投是甘肃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能源及现代服务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定位，按照落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任务，在重大事项决策和生产经营方面给予甘肃电投充分的授权。

“十四五”期间，甘肃电投将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国有企业改革新要求，按照甘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打造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集团化管控模式。以投资集团视角进行业务布局，坚持“以电为基、多业并举、延链建链、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围绕“十大绿色生态产业”、“政策导向”和“省内资源”三条路径寻找产业准入机遇，注重提升公司投资决策、产业运营、资本运作以及产融结合四大能力，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功能定位明确、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决策机制顺畅、盈利能力强、在区域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千亿元规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其中：

电力热力方面，在发电端形成风、光、水、火互补的业务体系，服务全省新型能源基地建设；输配端发展增量配电网、储能等业务；热力端推进居民供热、工业供汽、以电代煤代薪等业务；辅助端开展碳资产管理、节能环保、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检修、设计、外包、运维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各类业务的互补与协同作用，提升产品附加值。

产业置业方面，整合省投资集团系统内其他物业服务类企业组建产业置业子集团。以产业园建设、物业管理、智能服务为载体，培育、壮大、发展以产业园区、孵化园区等为代表性的主导产业，变地产开发为提供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提升业务增加值。

会展文创方面，以甘肃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载体，整合集团现有会展、剧院、酒店等资源，拓展会议、展览、节事、赛事、文创等业务，延伸培育展、演、会、赛等会展文创产业链。

产业金融方面，财务公司逐步增强资本实力、加强人才储备，力争取得全业务牌照，为成员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资本管理公司在现有融资租赁、担保、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基金、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基础上，开展非银金融、担保、投资服务、资产管理等业务，积极与集团内部产业进行对接，形成产融结合发展模式。

能源化工方面，发行人依托划转入的能源化工类资产，整合煤炭资源，实现煤炭板块整体上市，形成煤炭开采、加工、储存、销售全产业链，推动“疆煤东运”“蒙煤入甘”“疆煤入川”的煤炭运输大通道建设；对长期难以开发、

储量较小、品位不高的煤炭资源实施退出，集中资金推动全省优质煤炭资源开发；加快建设完善我省天然气储备设施和输气管道，开展天然气储运销、煤层气开采业务，解决天然气供需矛盾；依托现有化工业务，推动化工产品转型升级，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延伸化工产业链。

数据信息方面，主要以紫金云大数据中心和丝绸之路信息港为基点，不断拓展和完善在信息产业的布局，形成数据存储与应用全面发展的业务体系。致力打造区域性国际信息枢纽、数字经济示范高地、国际人文交流中心、智慧治理示范样板、国家安全应急保障平台五大战略定位，以网络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开放为发展基础内核，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发展支柱，以基础设施、信息共享、信息科技、产业转型、人文交流、商贸物流、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国家安全为特色重点发展的应用领域，形成对内驱动“数字甘肃”建设、对外支撑“21 世纪数字丝绸之路”的总体发展格局。

4、甘肃农垦

在综合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资源能力的基础上，甘肃农垦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公司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战略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农垦经济和农垦企业的特点，突出系统集成，更加注重固强补弱，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全力构建“三个体系”，做强做大四大经济板块，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十四五”时期正处于打造百亿元集团和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交汇期，要统筹好党代会提出的“三步走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将甘肃农垦打造成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具体目标为：

（1）发展质量取得新突破

确定了“三步走”战略目标，即：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垦区。到2023年，即到甘肃农垦创建70周年，实现营业收入在2018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100亿元以上的发展目标。在2023年基础上，再经过五到十年的奋斗，实现经济总量

在百亿集团基础上再“翻一番”，基本实现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甘肃农垦打造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2）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省政府国资委的具体安排，紧紧围绕“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推动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做强做优做大农垦企业，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更好发挥甘肃农垦在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中的骨干引领作用。

（3）企业治理取得新提升

党对农垦企业的领导制度体系、依法治企制度体系、企业法人治理体系、资产经营管理制度体系、现代国有企业文化制度体系、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体系、风险防控制度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和内部监督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党建入章”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和党委会前置、董事会决策、经理层落实的议事制度普遍落实，各管理层权力边界更加清晰，决策机制高效顺畅，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落到实处；农垦精神得到更好继承、发展和弘扬，平安稳定的内部发展环境构建形成，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更加有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4）民生保障达到新水平

人民至上和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普遍尊崇，职工职业技能显著提升，产业发展带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职工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收入分配结构更加合理，薪酬增长机制更加健全；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落实，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企业发展红利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职工，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5）环境治理得到新改善

实现全域无垃圾，各类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理实现100%全覆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清零，全面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形成常态化治理格局；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每个

居民点至少建设一座公共卫生厕所，到2025年完成90%的户厕改造；打造样板农场，抓点带面，示范带动，形成一套科学完备、可复制推广的成熟模式，为全面推广到垦区各农场提供“对标方案”。通过系统整治，2025年，实现绿色发展，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幸福美好新农垦。

“十四五”期间甘肃农垦发展战略实现路径可概括为“12345”战略路径：

1、围绕一个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2、强化两大动力（创新、改革）；3、实现三个改变（体制机制、发展动力、产业布局）；4、聚焦四大板块（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畜牧养殖、新材料产业四大板块）；5、提升五大能力（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二）重大负面舆情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负面舆情。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四）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二十九）。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准则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准则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货币资金	3,313,444.83	425.04	-	3,313,86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1.34	57,162.64	-	67,26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62.64	-57,162.64	-	-
应收票据	254,572.70	-1,739.73	-	252,832.97
应收账款	1,005,084.75	-3,611.78	-	1,001,472.97
应收款项融资	14,373.69	1,739.73	-	16,113.42
预付款项	153,369.65	-117.39	-	153,252.27
其他应收款	1,253,862.50	-15,428.22	-	1,238,434.28
存货	2,886,775.25	-2.68	-	2,886,772.57
合同资产	22,487.69	570.90	-	23,05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25.00	160.85	-	44,485.85
其他流动资产	208,360.03	90,681.04	-	299,041.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6,590.06	-93,070.00	-	233,520.06
债权投资	-	11,269.41	-	11,26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3,067.76	- 3,693,067.7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57.28	-11,257.2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5,986.70	303,480.23	-	2,299,46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96.42	3,036,050.05	-	3,067,946.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	432,267.92	-	432,467.92
使用权资产	-	38,209.37	-	38,209.37
商誉	46,630.23		-26,750.85	19,879.38
长期待摊费用	61,039.48	-13,132.95	-	47,90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93.16	-3,387.65	-51,380.33	106,62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656.99	4,348.72	-	638,005.70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117,560.56	5,914.39	-	2,123,47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2,645.39	-	22,64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645.39	-22,645.39	-	-
预收款项	318,906.28	-235,691.30	-	83,214.99
合同负债	68,016.68	204,320.60	-	272,337.28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准则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应交税费	123,535.19	-9,162.27	-	114,372.92
其他应付款	1,132,287.27	-71,358.37	-	1,060,92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548.67	13,617.55	-	1,161,166.22
其他流动负债	14,978.58	30,701.23	-	45,679.82
长期借款	5,490,145.73	5,912.44	-	5,496,058.17
应付债券	2,211,272.24	50,167.69	-	2,261,439.93
租赁负债	-	22,041.51	-	22,04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539.32	6,925.60	-	349,464.92
预计负债	154,590.97		-17,237.49	137,35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775.98	2,658.32	-	307,43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861.60	-6,852.76	-	33,008.84
所有者权益：	-	-	-	-
资本公积	4,389,023.62	35,211.41	-26,584.18	4,397,650.85
其他综合收益	-424.49	-21,810.09	-	-22,234.57
未分配利润	988,527.15	98,616.78	-14,084.48	1,071,259.44
少数股东权益	4,270,687.76	-45,024.92	-20,225.02	4,205,437.81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准则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所得税费用	119,806.64	-	-9,162.27	110,6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40.44	-	6,452.90	154,893.33
少数股东损益	79,950.09	-	2,709.37	82,659.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146,916.05	-118,434.66	28,481.39
其他流动资产	5,956.69	99,692.25	105,648.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00.00	-9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639.15	-374,639.15	-
长期应收款	448,514.48	-22,700.00	425,81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7,177.71	377,17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1,713.57	131,713.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	-	-
短期借款	460,000.00	637.05	460,637.05
预收款项	8,393.68	-8,393.68	-
合同负债	-	7,428.04	7,428.04
其他应付款	182,582.21	-33,165.46	149,4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50.00	1,150.06	166,300.06
其他流动负债	-	965.64	965.64
长期借款	232,350.00	281.44	232,631.44
应付债券	750,000.00	17,947.04	767,94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34.64	63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149.87	13,149.87
所有者权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8.47	1,903.92	-384.55
未分配利润	78,790.28	271.16	79,061.44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21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子公司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整 2020 年度应交税费；

2) 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305 号，商誉减值测试追溯评估涉及的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等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合并报表层面对镍都实业在 2018 年形成的商誉已全额发生减值，本期进行追溯调整；

3) 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税法规定，以前年度计提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不能税前列支，该事项以前年度为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进行追溯调整冲减资本公积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新的复垦费方案，追溯调整冲回前期多确认的预计负债。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募集说明书上文“表：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对同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表：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准则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701,192.31	617,896.95	1,132,319,089.26
固定资产	88,258,317,072.78	- 16,576,039.58	88,241,741,033.2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7,397,449.59	608,408.94	3,088,005,858.5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2,868,983,131.89	-4,230,033.13	12,864,753,098.76
少数股东权益	46,248,184,385.79	- 12,336,518.44	46,235,847,867.35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度金额	准则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302,364,195,313.91	956,326,114.24	303,320,521,428.15
营业成本	281,772,883,071.28	970,978,562.89	282,743,861,634.17
利润总额	7,873,967,322.30	-14,652,448.65	7,859,314,873.65
所得税费用	1,930,847,845.24	-9,488.01	1,930,838,357.23
净利润	5,943,119,477.06	-14,642,960.64	5,928,476,51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242,854.11	-3,234,767.18	2,428,008,086.93
少数股东损益	3,511,876,622.95	-11,408,193.46	3,500,468,429.49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6 号、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485,162,731.70		62,323,949.75	29,422,838,78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64,712.74	44,029,506.61		1,220,494,219.3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1,382,955.94	44,391,835.68		3,245,774,791.62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79,637,929.10		-6,232,394.98	173,405,534.12
一般风险准备	160,836,465.15	-7,977.16		160,828,487.99
未分配利润	16,165,001,323.71	-380,499.47	56,091,554.77	16,108,529,269.47
少数股东权益	52,361,062,175.63	26,147.56		52,361,088,323.19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度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2 年度金额
投资收益	2,477,601,004.82		62,323,949.75	2,415,277,055.07
所得税费用	3,386,149,899.60	646,122.38		3,386,796,0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745,298.68	-1,055,075.64	62,323,949.75	3,581,366,273.29
少数股东损益	4,340,108,597.59	408,953.26		4,340,517,550.85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663,904,068.70		62,323,949.75	45,601,580,118.95
负债：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79,637,929.10		-6,232,394.98	173,405,534.12
未分配利润	650,221,092.69		56,091,554.77	594,129,537.92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度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2 年度金额
投资收益	630,220,767.32		62,323,949.75	567,896,817.57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公司相应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62,323,949.75 元。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募集说明书上文“表：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9-00331 号、大信审字（2023）第 9-00065 号、大信审字（2024）第 9-004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21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1 家，与 2020 年末相比增加 1 家，增加的子公司为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2021 年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陇苑物产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2）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1 家，较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 家，较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1 家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增加的子公司为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的子公司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表：公司 2023 年末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1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针纺	100.00%	100.00%	减少	重组整合并入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2	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减少	重组整合并入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3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中成药生产	100.00%	100.00%	增加	收购

（4）公司 2024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 家，较 2023 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3,019,975.73	3,447,893.73	3,189,462.56	3,114,743.46
拆出资金	-	14,633.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806.04	356,744.69	220,171.94	85,679.12
衍生金融资产	131.24	130.93	952.16	177.50
应收票据	304,598.53	199,430.56	121,468.47	258,928.22
应收账款	1,833,161.93	1,726,313.67	1,840,404.24	1,145,166.11
应收款项融资	54,573.62	202,619.31	193,665.87	57,374.86
预付款项	436,151.66	375,684.46	855,498.34	206,728.9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28,381.78	966,548.99	736,765.87	613,600.21
存货	4,056,576.69	3,796,766.70	4,032,558.01	3,633,235.63
合同资产	123,935.55	109,140.03	27,082.03	38,128.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855.99

项目	2024 年 3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815.51	121,376.61	236,680.40	145,633.22
其他流动资产	499,129.69	441,199.11	501,348.41	353,085.59
流动资产合计	11,879,868.15	11,758,481.89	11,956,058.29	9,653,337.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310.27	27,398.85	51,216.58	221,165.92
债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7,896.24	6,364.02
长期应收款	145,088.06	169,462.97	235,147.98	234,819.75
长期股权投资	4,153,289.61	3,384,831.20	2,948,516.27	2,676,52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7,423.60	2,987,260.62	2,853,673.22	2,807,08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462.64	263,462.64	417,544.44	432,159.02
投资性房地产	238,889.22	255,137.44	216,097.69	394,843.96
固定资产	9,824,452.29	9,944,371.23	8,690,507.67	8,825,831.71
在建工程	2,278,842.40	2,119,354.05	1,991,869.80	1,135,16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184.51	93,827.54	131,593.38	118,585.14
使用权资产	56,659.83	61,291.08	57,154.12	54,707.91
无形资产	1,549,438.12	1,574,538.48	1,437,795.22	1,357,449.32
开发支出	4,747.14	5,097.85	4,392.09	3,756.59
商誉	577,308.73	579,487.53	50,129.59	50,129.59
长期待摊费用	88,227.37	88,089.28	78,300.30	63,51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17.78	127,951.18	117,646.47	113,17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154.70	1,126,769.17	1,123,657.14	685,01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2,096.27	22,908,331.12	20,413,138.19	19,180,278.01
资产总计	35,261,964.42	34,666,813.01	32,369,196.48	28,833,615.04
短期借款	2,471,239.99	1,999,668.97	2,492,745.34	1,767,007.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01,088.17
应付票据	916,941.18	935,819.65	1,348,264.30	1,137,554.47
应付账款	1,999,162.19	1,972,477.76	2,223,222.48	1,524,628.07
预收款项	119,427.95	30,561.00	23,528.20	44,131.51
合同负债	396,890.54	359,522.48	459,324.96	339,79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622.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5.42	592.67	171.95	70.36
应付职工薪酬	87,406.34	117,470.00	115,856.52	104,983.44
应交税费	154,026.06	139,467.32	152,433.98	176,149.27

项目	2024 年 3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付款（合计）	832,810.35	972,309.50	858,510.11	832,870.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783.96	2,385,895.13	1,280,991.89	2,315,035.98
其他流动负债	261,892.66	347,700.21	512,591.54	104,400.18
流动负债合计	10,070,806.65	9,261,484.71	9,467,641.26	8,453,335.43
长期借款	8,676,400.37	8,394,182.53	6,466,189.83	4,921,546.11
应付债券	916,837.75	1,427,599.80	2,087,131.60	2,139,375.75
租赁负债	35,772.27	34,988.62	31,529.48	31,193.50
长期应付款	241,680.88	395,064.92	728,057.50	749,074.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8,427.07	279,449.59	298,968.18	331,588.33
预计负债	51,590.90	52,343.15	25,652.19	19,372.80
递延收益	288,700.30	290,459.48	237,204.21	233,15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98.39	347,348.21	320,138.30	308,73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33.29	43,164.33	40,307.93	42,95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2,341.22	11,264,600.62	10,235,179.22	8,777,008.01
负债合计	20,923,147.87	20,526,085.33	19,702,820.48	17,230,343.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1,309.99	1,231,309.99	1,231,309.99	1,231,309.99
其他权益工具	7,631.52	7,631.52	7,631.52	-
资本公积	4,519,217.67	4,526,929.39	4,477,896.85	4,472,345.68
减：库存股	2,217.86	2,217.86	2,324.77	4,609.35
其他综合收益	92,430.06	113,377.24	58,694.60	-47,557.64
专项储备	14,197.20	8,880.12	6,514.02	7,530.67
盈余公积	17,340.55	17,340.55	17,963.79	17,304.73
一般风险准备	17,736.94	17,736.94	16,083.65	15,230.76
未分配利润	2,202,435.03	2,126,957.59	1,616,500.13	1,286,89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0,081.10	8,047,945.48	7,430,269.78	6,978,453.16
少数股东权益	6,238,735.45	6,092,782.20	5,236,106.22	4,624,81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4,338,816.55	14,140,727.68	12,666,376.00	11,603,271.6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09,453.44	40,108,185.03	37,584,348.75	30,236,419.53
其中：营业收入	9,804,342.00	40,080,007.62	37,545,327.22	30,199,193.47
利息收入	5,030.36	27,868.18	39,021.53	37,204.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08	309.22	-	21.51
二、营业总成本	9,578,384.04	38,755,049.06	36,429,769.88	29,429,306.51
其中：营业成本	9,239,013.71	37,342,260.83	35,120,424.81	28,177,288.31
利息支出	3,223.19	12,219.89	12,198.56	9,320.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	173.53	112.41	244.09
税金及附加	32,317.39	193,162.69	175,952.27	149,362.85
销售费用	45,036.23	154,851.68	119,521.59	94,773.88
管理费用	129,305.85	512,834.40	445,178.96	485,670.32
研发费用	42,424.16	196,987.15	207,226.27	153,294.43
财务费用	87,060.98	342,558.90	349,155.02	359,351.6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0.29	81,141.78	64,014.49	61,30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14.50	263,631.72	247,760.10	179,475.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86	45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08	26,530.20	-20,892.28	1,807.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5.64	-221,241.08	-100,702.86	-215,60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40	-245,619.32	-209,270.85	-71,53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48	9,242.67	16,504.18	21,496.02
三、营业利润	276,277.99	1,266,821.93	1,151,992.51	784,510.50
加：营业外收入	2,920.99	36,229.99	29,001.67	42,546.27
减：营业外支出	3,520.15	30,718.03	43,893.80	39,660.04
四、利润总额	275,678.83	1,272,333.88	1,137,100.38	787,396.73
减：所得税费用	64,003.34	222,724.54	338,614.99	193,084.78
五、净利润	211,675.48	1,049,609.34	798,485.39	594,311.9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6,198.05	520,168.35	434,010.86	351,18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77.44	529,440.99	364,474.53	243,124.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0,850.73	43,606,300.09	41,108,365.70	30,573,47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8.02	420.17	88.30	68.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5,622.31	5,622.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19	-	27.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75.99	36,132.65	33,515.53	39,573.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5.20	105,652.14	173,139.38	38,16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64.10	1,588,261.99	1,083,685.08	847,1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7,688.00	45,336,800.23	42,393,171.67	31,504,03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6,475.75	39,422,079.58	37,714,147.33	26,871,73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5.02	-5,593.19	-	-1,025.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7.41	6,875.93	-	-4,599.7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5,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3.22	12,451.14	12,297.22	9,50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18.05	1,297,179.04	1,135,375.16	991,49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28.39	848,987.50	1,056,658.14	679,97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45.98	1,919,338.12	1,432,385.07	1,778,02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9,533.78	43,516,318.14	41,352,965.74	30,325,1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54.23	1,820,482.09	1,040,205.93	1,178,92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94.65	305,545.51	81,684.97	199,708.2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67	133,595.35	85,704.02	89,10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6.85	14,787.33	24,609.71	19,35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6	130,569.82	10,733.43	516.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136,815.76	142,345.55	84,42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3.23	721,313.77	345,077.67	393,11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687.27	1,851,792.60	1,088,998.48	721,32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4,275.73	1,000,969.13	753,935.52	228,505.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9,131.05	-	39,883.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7.39	101,182.74	130,536.34	115,17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590.39	3,323,075.52	1,973,470.34	1,104,8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577.16	-2,601,761.74	-1,628,392.67	-711,77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203,698.63	164,111.94	85,562.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9,113.74	6,971,215.54	7,345,356.24	4,222,854.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030,000.00	500,000.00	1,103,9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0.20	441,768.64	116,260.68	183,04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203.94	8,646,682.81	8,125,728.85	5,595,44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332.85	6,475,631.18	6,693,550.84	5,234,50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782.74	526,491.23	569,208.49	546,19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60.54	523,571.10	276,931.86	516,48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976.13	7,525,693.50	7,539,691.20	6,297,18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27.81	1,120,989.31	586,037.65	-701,73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43	-5,277.91	34,247.24	37,32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01.56	334,431.75	32,098.14	-197,265.4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207.19	2,813,621.08	2,781,522.94	2,978,788.41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505.62	3,148,052.83	2,813,621.08	2,781,522.9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302,948.28	285,400.89	341,141.21	621,00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1.76	3,981.76	-	-
应收票据	-	-	-	1,700.00
应收账款	39,933.34	22,421.04	1,622.77	4,486.22
应收款项融资	6,073.00	4,950.00	3,580.00	-
预付账款	11,133.47	22,109.28	7,343.61	3,869.11
其他应收款	14,236.71	13,631.52	8,657.10	4,260.41
合同资产	735.00	835.00	835.00	198.00
其他流动资产	216,709.51	187,942.96	326,203.58	107,750.15
流动资产合计	595,751.07	541,272.45	689,383.28	743,270.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225,814.48	225,814.48
长期股权投资	5,190,666.68	5,189,556.26	4,566,390.41	4,358,38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187.25	157,171.11	134,422.37	140,488.96
投资性房地产	27,819.28	27,993.78	28,691.79	29,390.10
固定资产	11,543.47	11,591.59	11,904.64	12,219.11
无形资产	284.00	145.64	165.68	186.26
长期待摊费用	85.93	1.97	40.83	10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990.54	440,213.26	365,966.10	127,91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8,577.15	5,826,673.61	5,333,396.30	4,894,503.78
资产总计	6,424,328.22	6,367,946.05	6,022,779.58	5,637,774.17
短期借款	419,757.36	459,625.12	490,606.26	410,482.32
应付票据	450,000.00	45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	729.00	703.00	1,088.55
合同负债	224.50	550.00	100.00	1,172.4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4.53	1,132.50	1,771.47	1,173.37
应交税费	18.43	1,068.30	1250.92	37.00
其他应付款	799.41	564.49	60,064.49	6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330.92	816,183.98	228,379.53	343,700.86
其他流动负债	150,621.19	151,342.22	-	-
流动负债合计	2,253,996.34	1,881,195.60	1,222,875.67	1,197,715.27
长期借款	821,591.47	816,630.15	683,160.02	332,846.55
应付债券	412,758.46	713,765.49	867,161.35	814,233.59
长期应付款	5,000.00	5,000.00	240,814.48	240,81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2	20.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0,089.22	113,895.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370.35	1,535,416.06	1,871,225.07	1,501,790.61
负债合计	3,493,366.69	3,416,611.66	3,094,100.75	2,699,505.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1,309.99	1,231,309.99	1,231,309.99	1,231,309.99
资本公积	1,682,967.56	1,689,183.47	1,641,545.59	1,641,343.43
其他综合收益	6,336.18	6,336.18	-27,162.65	-13,262.05
盈余公积	17,340.55	17,340.55	17,963.79	17,304.73
未分配利润	-6,992.75	7,164.20	65,022.11	61,57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961.53	2,951,334.39	2,928,678.83	2,938,268.2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424,328.22	6,367,946.05	6,022,779.58	5,637,774.1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2,255.20	1,098,912.45	1,032,063.71	989,602.67
减：营业成本	314,242.18	1,162,827.58	1,082,976.21	1,059,199.41
税金及附加	406.49	1,840.23	1,003.56	1,016.4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3.12	45.45	19.03	33.76
管理费用	1,280.99	3,081.92	3,854.19	3,343.62
财务费用	-1,153.93	6,049.01	552.29	-7,092.97
加：其他收益	2.91	2.07	25.70	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3.53	26,049.75	63,022.08	67,96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2	92.21	1,369.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7.22	-48,794.22	6,798.41	2,439.2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	50.00	215.10
减：营业外支出	159.73	308.78	257.77	34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6.95	-49,103.00	6,590.64	2,310.73
减：所得税费用	-	20.4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6.95	-49,123.42	6,590.64	2,310.7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63.26	1,167,009.97	1,086,494.07	1,089,48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7.17	1,050,666.92	427,672.18	266,69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30.43	2,217,676.89	1,514,166.25	1,356,18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992.36	1,149,057.02	1,097,566.32	990,97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92	2,468.50	2,956.25	2,81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30	3,459.26	1,614.40	1,682.86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50.41	937,794.13	437,983.58	233,3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12.00	2,092,778.91	1,540,120.56	1,228,8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1.57	124,897.98	-25,954.31	127,33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5.01	1,276.96	12,47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7	11,425.67	17,012.27	50,18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3.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7	14,023.95	18,289.23	62,65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9.50	146.88	18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5,598.14	504,996.02	80,86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1,685.0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7,362.72	505,142.90	81,0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	-623,338.77	-486,853.67	-18,39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913.01	908,540.81	758,762.50	1,138,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13.01	1,658,540.81	1,258,762.50	1,238,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0,800.00	1,047,960.00	888,900.00	866,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78.02	115,960.46	101,737.57	109,06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11	51,919.89	35,182.24	14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65.13	1,215,840.35	1,025,819.81	1,124,31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7.89	442,700.46	232,942.69	114,48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7.39	-55,740.32	-279,865.29	223,43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00.89	341,141.21	621,006.51	397,57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48.28	285,400.89	341,141.21	621,006.5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261,964.42	34,666,813.01	32,369,196.48	28,833,615.04
总负债（万元）	20,923,147.87	20,526,085.33	19,702,820.48	17,230,343.44
全部债务（万元）	15,812,203.25	15,143,166.08	13,675,322.96	12,280,519.3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38,816.55	14,140,727.68	12,666,376.00	11,603,271.60
营业总收入（万元）	9,809,453.44	40,108,185.03	37,584,348.75	30,236,419.53
利润总额（万元）	275,678.83	1,272,333.88	1,137,100.38	787,396.73
净利润（万元）	211,675.48	1,049,609.34	798,485.39	594,3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11,413.16	1,034,854.71	796,873.34	569,92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477.44	529,440.99	364,474.53	243,124.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154.23	1,820,482.09	1,040,205.93	1,178,922.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9,577.16	-2,601,761.74	-1,628,392.67	-711,776.7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2,227.81	1,120,989.31	586,037.65	-701,733.96
流动比率（倍）	1.18	1.27	1.26	1.14
速动比率（倍）	0.78	0.86	0.84	0.71
资产负债率（%）	59.34	59.21	60.87	59.76
债务资本比率（%）	52.44	51.71	51.92	51.42
营业毛利率（%）	5.77	6.83	6.46	6.7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	3.13	2.61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7.83	6.58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7.72	6.57	5.06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EBITDA（万元）	-	2,425,785.59	2,288,427.37	1,863,846.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6.02	16.73	15.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03	4.02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1	22.49	25.18	28.14
存货周转率（次）	2.35	9.54	9.16	8.6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1,879,868.15	33.69	11,758,481.89	33.92	11,956,058.29	36.94	9,653,337.03	3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2,096.27	66.31	22,908,331.12	66.08	20,413,138.19	63.06	19,180,278.01	66.52
资产总计	35,261,964.42	100.00	34,666,813.01	100.00	32,369,196.48	100.00	28,833,615.04	100.00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8,833,615.04 万元、32,369,196.48 万元、34,666,813.01 万元和 35,261,964.4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16%、12.26%、7.10%和 1.72%，呈持续增长趋势。

资产结构方面，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653,337.03 万元、11,956,058.29 万元、11,758,481.89 万元和 11,879,868.1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48%、36.94%、33.92%和 33.6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180,278.01 万元、20,413,138.19 万元、22,908,331.12 万元和 23,382,096.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52%、63.06%、66.08%和 66.31%，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变动不大。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9,653,337.03 万元、11,956,058.29 万元、11,758,481.89 万元和 11,879,86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8%、36.94%、33.92%和 33.69%。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9,975.73	8.56	3,447,893.73	9.95	3,189,462.56	9.85	3,114,743.46	10.80
拆出资金	-	-	14,633.10	0.0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806.04	0.95	356,744.69	1.03	220,171.94	0.68	85,679.12	0.30
衍生金融资产	131.24	0.00	130.93	0.00	952.16	0.00	177.5	0.00
应收票据	304,598.53	0.86	199,430.56	0.58	121,468.47	0.38	258,928.22	0.90
应收账款	1,833,161.93	5.20	1,726,313.67	4.98	1,840,404.24	5.69	1,145,166.11	3.97
应收款项融资	54,573.62	0.15	202,619.31	0.58	193,665.87	0.60	57,374.86	0.2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436,151.66	1.24	375,684.46	1.08	855,498.34	2.64	206,728.90	0.7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28,381.78	3.20	966,548.99	2.79	736,765.87	2.28	613,600.21	2.13
存货	4,056,576.69	11.50	3,796,766.70	10.95	4,032,558.01	12.46	3,633,235.63	12.60
合同资产	123,935.55	0.35	109,140.03	0.31	27,082.03	0.08	38,128.21	0.1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855.9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815.51	0.20	121,376.61	0.35	236,680.40	0.73	145,633.22	0.51
其他流动资产	499,129.69	1.42	441,199.11	1.27	501,348.41	1.55	353,085.59	1.22
流动资产合计	11,879,868.15	33.69	11,758,481.89	33.92	11,956,058.29	36.94	9,653,337.03	33.48
资产合计	35,261,964.42	100.00	34,666,813.01	100.00	32,369,196.48	100.00	28,833,615.04	100.00

（1）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114,743.46 万元、3,189,462.56 万元、3,447,893.73 万元和 3,019,975.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0%、9.85%、9.95%和 8.56%，呈小幅波动趋势。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占比最大，其他货币资金为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74,719.10 万元，增幅 2.4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258,431.17 万元，增幅 8.10%；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 427,918.00 万元，降幅 12.41%。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323.84	191.21	195.70
银行存款	3,165,675.15	2,853,566.72	2,818,914.97
其他货币资金	280,567.03	335,561.69	295,632.79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27.71	142.94	-
合计	3,447,893.73	3,189,462.56	3,114,743.46

（2）应收账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166.11 万元、1,840,404.24 万元、1,726,313.67 万元和 1,833,161.93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7%、5.69%、4.98%和 5.2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其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95,238.13 万元，增幅 60.71%，主要系子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090.57 万元，降幅 6.20%；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848.26 万元，增幅 6.19%。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2：关联方组合——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3：低信用风险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政策性收款，有政府信用为其背书保证等，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4：一般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40.92	3.12	48,279.08	75.51	15,661.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664.08	96.88	278,012.25	13.98	1,710,651.83
其中：关联方组合	2,712.88	0.13	549.65	20.26	2,163.22
一般组合	1,985,951.21	96.75	277,462.60	13.97	1,708,488.61
合计	2,052,605.00	-	326,291.34		1,726,313.6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940.9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8,279.0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75.5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8,664.0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78,012.25 万元，计提比例为 13.98%。

表：2023 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上海吉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72.96	6,872.96	100.00
2	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38.89	6,538.89	100.00
3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9.34	2,239.67	50.00
4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72	4,128.72	100.00
5	民勤中天羊业有限公司	2,825.63	2,825.63	100.00
合计		24,845.55	22,605.88	-

表：2023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2023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7,174.35	66.32	35,552.93	1,281,621.42
	1 至 2 年（含 2 年）	222,364.25	11.20	23,912.89	198,451.36
	2 至 3 年（含 3 年）	162,643.61	8.19	32,062.63	130,580.98
	3 年以上	283,769.00	14.29	185,934.15	97,834.85
	合计	1,985,951.21	100.00	277,462.60	1,708,488.61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	2,712.88	100.00	549.65	2,163.22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08.94	10.85	2,226.09
2	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非关联方	195,655.44	9.53	6,847.94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23.10	3.81	0.00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8,701.64	5.30	9,553.32
5	江西攀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7.83	1.02	20,987.83
合计		-	626,076.95	30.51	39,615.1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26,076.95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51%，应收账款集中度相对较高。

（3）其他应收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规模较小，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125.46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项	966,423.52
合计	966,548.99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600.21 万元、736,765.87 万元、966,548.99 万元和 1,128,381.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2.28%、2.79%和 3.20%，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项。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 123,165.66 万元，增幅 20.07%，主要系对刚果金税务部门应收退税款 8.47 亿元以及对破产子公司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 5.77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 229,783.12 万元，增幅 31.19%，主要系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 161,832.79 万元，增幅 16.74%。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经营性
1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借款	1-2 年	117,146.28	7.82	否
2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119,526.36	7.98	是
3	甘肃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 年以上	103,991.40	6.94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经营性
4	甘肃经济合作总公司	否	往来款	3 年以上	102,128.88	6.82	是
5	三井物产期货有限公司（MBC）	否	期货业务	1 年以内	69,443.46	4.63	是
合计		-	-		512,236.38	34.1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512,236.3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合计余额的比例为 34.19%，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

表：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701.88	40.16
1 至 2 年（含 2 年）	263,857.24	17.61
2 至 3 年（含 3 年）	20,865.15	1.39
3 年以上	611,835.15	40.84
小计	1,498,259.42	100.00
减：坏账准备	531,835.89	35.50
合计	966,423.52	64.50

（4）存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3,235.63 万元、4,032,558.01 万元、3,796,766.70 万元和 4,056,576.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0%、12.46%、10.95%和 11.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存货金额也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 399,322.38 万元，增幅 10.9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减少 235,791.31 万元，降幅 5.85%；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 259,809.99 万元，增幅 6.84%。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5,374.89	11,256.96	844,117.9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12,797.22	55,281.59	1,257,515.63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开发成本	167,844.18	39,994.26	127,849.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45,602.50	75,343.08	1,070,259.41
其中：开发产品	125,424.08	0.00	125,424.0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4,565.08	179.10	44,385.98
合同履约成本	11,356.23	47.16	11,309.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495.89	3,014.88	22,481.01
委托加工物资	78,275.07	210.29	78,064.78
发出商品	29,153.51	469.02	28,684.49
在途物资/材料采购	433,968.54	7,326.67	426,641.87
在建开发产品及已开发完工产品	3,281.19	0.00	3,281.19
其他	10,050.93	25.60	10,025.33
合计	3,949,921.06	153,154.36	3,796,766.70

发行人主要存货为有色金属产品，其市场价格受世界范围内原料供需、产品库存等多种因素影响，一直以来价格波动频繁、起伏较大，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近年来，受国内供给侧改革及经济周期性的影响，有色金属镍产品及铜产品的价格均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损失的，及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按照审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成本普遍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3,154.36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的 3.88%，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采购、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原料加工、装配包装、盘点清查、销售处置等全部流程进行严格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存货灭失或毁损及

客户退货的情况，因产品品相检测技术差异造成的质量问题双方经过复检均可友好协商解决，存货质量纠纷极少。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构成。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9,180,278.01 万元、20,413,138.19 万元、22,908,331.12 万元和 23,382,096.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52%、63.06%、66.08%和 66.31%，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310.27	0.08	27,398.85	0.08	51,216.58	0.16	221,165.92	0.77
债权投资	100,000.00	0.28	100,000.00	0.29	7,896.24	0.02	6,364.02	0.02
长期应收款	145,088.06	0.41	169,462.97	0.49	235,147.98	0.73	234,819.75	0.81
长期股权投资	4,153,289.61	11.78	3,384,831.20	9.76	2,948,516.27	9.11	2,676,523.45	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7,423.60	8.47	2,987,260.62	8.62	2,853,673.22	8.82	2,807,081.30	9.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462.64	0.75	263,462.64	0.76	417,544.44	1.29	432,159.02	1.50
投资性房地产	238,889.22	0.68	255,137.44	0.74	216,097.69	0.67	394,843.96	1.37
固定资产	9,824,452.29	27.86	9,944,371.23	28.69	8,690,507.67	26.85	8,825,831.71	30.61
在建工程	2,278,842.40	6.46	2,119,354.05	6.11	1,991,869.80	6.15	1,135,163.96	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184.51	0.24	93,827.54	0.27	131,593.38	0.41	118,585.14	0.41
使用权资产	56,659.83	0.16	61,291.08	0.18	57,154.12	0.18	54,707.91	0.19
无形资产	1,549,438.12	4.39	1,574,538.48	4.54	1,437,795.22	4.44	1,357,449.32	4.71
开发支出	4,747.14	0.01	5,097.85	0.01	4,392.09	0.01	3,756.59	0.01
商誉	577,308.73	1.64	579,487.53	1.67	50,129.59	0.15	50,129.59	0.17
长期待摊费用	88,227.37	0.25	88,089.28	0.25	78,300.30	0.24	63,515.22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17.78	0.35	127,951.18	0.37	117,646.47	0.36	113,170.12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154.70	2.49	1,126,769.17	3.25	1,123,657.14	3.47	685,011.02	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2,096.27	66.31	22,908,331.12	66.08	20,413,138.19	63.06	19,180,278.01	66.52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35,261,964.42	100.00	34,666,813.01	100.00	32,369,196.48	100.00	28,833,615.04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676,523.45 万元、2,948,516.27 万元、3,384,831.20 万元和 4,153,289.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8%、9.11%、9.76%和 11.7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71,992.82 万元，增幅 10.1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36,314.93 万元，增幅 14.80%。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768,458.41 万元，增幅 22.70%。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623.21	2,472.64	2,162.5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13,965.66	2,985,071.36	2,713,324.65
小计	3,414,588.87	2,987,544.00	2,715,487.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757.67	39,027.73	38,963.70
合计	3,384,831.20	2,948,516.27	2,676,523.45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占比
一、合营企业		
甘肃省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83	0.02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38	0.00
二、联营企业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3.6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8,450.37	15.6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609.69	14.38
甘肃省国企信用保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93.39	10.19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173.97	9.16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242.32	7.16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占比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165.22	3.31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67,603.33	2.00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8,986.39	1.74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50,901.26	1.50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40.30	1.27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19.21	1.27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30,451.43	0.90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30,349.51	0.90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25,330.17	0.75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25,220.27	0.75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2	0.53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326.60	0.48
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42.35	0.45
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4,946.41	0.44
PTRimbaKurniaAlam	14,296.46	0.42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24.85	0.41
合计	3,292,496.72	97.2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807,081.30 万元、2,853,673.22 万元、2,987,260.62 万元和 2,987,423.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4%、8.82%、8.62%和 8.4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6,591.92 万元，增幅 1.6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33,587.40 万元，增幅 4.68%。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62.98 万元，增幅 0.01%。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5,600.00	78.19%
甘肃省国企信用保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98.10	7.81%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48,837.30	1.6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91.83	1.30%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33.70	1.20%
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286.47	1.18%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417.16	1.09%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25,528.68	0.85%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73.47	0.6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23.40	0.58%
金昌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兰州市国有企业信用保障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0.50%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17.26	0.47%
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97.91	0.35%
合计	2,860,505.28	95.76%

（3）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825,831.71 万元、8,690,507.67 万元、9,944,371.23 万元和 9,824,452.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61%、26.85%、28.69%和 27.86%，是发行人总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资产，其中土地资产和房屋建筑物取得手续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少 135,324.04 万元，降幅 1.5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1,253,863.56 万元，增幅 14.43%。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少 119,918.94 万元，降幅 1.21%。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	9,944,368.15	8,690,376.69	8,825,007.13
固定资产清理	3.08	130.98	824.58
合计	9,944,371.23	8,690,507.67	8,825,831.71

表：2023 年末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13,992.83	-	-	113,992.83
房屋及建筑物	8,822,880.82	2,867,744.19	84,902.28	5,870,234.35
机器设备	7,473,436.59	3,489,085.40	156,915.54	3,827,435.65
运输工具	108,298.30	74,142.91	431.03	33,724.35
电子设备	51,179.41	26,188.96	199.39	24,791.07
办公设备	11,044.85	7,957.88	124.38	2,962.58
酒店业家具	9,828.65	8,671.03	-	1,157.62
其他	127,320.20	56,855.15	395.35	70,069.70
合计	16,717,981.65	6,530,645.52	242,967.97	9,944,368.15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政策是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242,967.97 万元，占期末账面价值的 2.44%；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56,915.54 万元，占期末账面价值的 4.10%，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35,163.96 万元、1,991,869.80 万元、2,119,354.05 万元和 2,278,842.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6.15%、6.11%和 6.4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856,705.84 万元，增幅 75.47%，主要为 2022 年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等投资额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127,484.25 万元，增幅 6.40%。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159,488.35 万元，增幅 7.53%。

表：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思威铂项目	830,524.67	79,972.60	750,552.07	35.41
梅特瑞斯项目	287,423.64	0.00	287,423.64	13.56
其他工程	157,146.92	15,741.75	141,405.18	6.67
寰宇项目	144,140.09	0.00	144,140.09	6.80
工程物资	81,014.25	0.00	81,014.25	3.82
二矿区深部开采工程	73,169.40	0.00	73,169.40	3.45
金川铜冶炼工艺技术提升项目	55,759.95	0.00	55,759.95	2.63
农垦总部经济大厦项目	51,505.95	0.00	51,505.95	2.43
广西金川公司铜系统工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50,594.73	0.00	50,594.73	2.39
张掖发电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	43,784.65	0.00	43,784.65	2.07
紫金云数据中心 1.2 期建设	43,396.69	25,907.00	17,489.69	0.83
雄村铜矿项目	42,987.81	0.00	42,987.81	2.03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 5、6 号机组项目	37,922.75	0.00	37,922.75	1.79
12000T 项目	37,736.09	0.00	37,736.09	1.78
30000T 项目	29,572.03	0.00	29,572.03	1.40
100kt/a 动力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前驱体项目后 7 万吨工程	24,594.90	0.00	24,594.90	1.16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803.30	0.00	20,803.30	0.98
龙首矿西二采区工程项目	20,592.41	0.00	20,592.41	0.97
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城新区厂区项目建设	18,843.16	0.00	18,843.16	0.89
巴霍拉齐铜矿国际银行级可研	16,922.00	0.00	16,922.00	0.80
天祝县 330kv 松山滩升压汇集站工程	16,449.08	0.00	16,449.08	0.78
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煤矿产能提升项目	15,469.91	0.00	15,469.91	0.73
6000T 项目	13,872.21	0.00	13,872.21	0.65
龙首矿东采区工程项目	12,908.35	0.00	12,908.35	0.61
产业园输变电设备产业拓展与升级项目	12,176.34	0.00	12,176.34	0.57
非项目	11,242.09	0.00	11,242.09	0.53
红星巷棚改	10,871.44	0.00	10,871.44	0.51
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兰州）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兰新）	10,740.58	0.00	10,740.58	0.51
合计	2,172,165.38	121,621.34	2,050,544.04	96.75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0,129.59 万元、50,129.59 万元、579,487.53 万元和 577,308.73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大幅增加 529,357.94 万元，增幅为 1,055.98%，主要系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佛慈集团新增商誉 22.95 亿元以及子公司金川集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香港金永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金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商誉 28.52 亿元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070,806.65	48.13	9,261,484.71	45.12	9,467,641.26	48.05	8,453,335.43	4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2,341.22	51.87	11,264,600.62	54.88	10,235,179.22	51.95	8,777,008.01	50.94
负债合计	20,923,147.87	100.00	20,526,085.33	100.00	19,702,820.48	100.00	17,230,343.44	100.00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7,230,343.44 万元、19,702,820.48 万元、20,526,085.33 万元和 20,923,147.87 万元，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略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77,008.01 万元、10,235,179.22 万元、11,264,600.62 万元和 10,852,341.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94%、51.95%、54.88%和 51.87%，呈逐年上升趋势。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8,453,335.43 万元、9,467,641.26 万元、9,261,484.71 万元和 10,070,806.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06%、48.05%、45.12%和 48.1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71,239.99	11.81	1,999,668.97	9.74	2,492,745.34	12.65	1,767,007.06	10.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01,088.17	0.59
应付票据	916,941.18	4.38	935,819.65	4.56	1,348,264.30	6.84	1,137,554.47	6.60
应付账款	1,999,162.19	9.55	1,972,477.76	9.61	2,223,222.48	11.28	1,524,628.07	8.85
预收款项	119,427.95	0.57	30,561.00	0.15	23,528.20	0.12	44,131.51	0.26
合同负债	396,890.54	1.90	359,522.48	1.75	459,324.96	2.33	339,794.39	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5,622.31	0.0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5.42	0.00	592.67	0.00	171.95	0.00	70.3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406.34	0.42	117,470.00	0.57	115,856.52	0.59	104,983.44	0.61
应交税费	154,026.06	0.74	139,467.32	0.68	152,433.98	0.77	176,149.27	1.02
其他应付款	832,810.35	3.98	972,309.50	4.74	858,510.11	4.36	832,870.21	4.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783.96	13.53	2,385,895.13	11.62	1,280,991.89	6.50	2,315,035.98	13.44
其他流动负债	261,892.66	1.25	347,700.21	1.69	512,591.54	2.60	104,400.18	0.61
流动负债合计	10,070,806.65	48.13	9,261,484.71	45.12	9,467,641.26	48.05	8,453,335.43	49.06

（1）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7,007.06 万元、2,492,745.34 万元、1,999,668.97 万元和 2,471,239.9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6%、12.65%、9.74%和 11.81%。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 725,738.28 万元，增幅 41.07%，主要为业务开展需要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 493,076.37 万元，降幅 19.78%；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 471,571.02 万元，增幅 23.58%。

表：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3,601.45	3,463.60	-
抵押借款	66,116.50	29,807.92	43,910.4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借款	540,934.64	451,676.39	445,222.49
信用借款	1,351,786.38	1,962,932.13	1,277,874.10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37,230.00	44,865.30	-
合计	1,999,668.97	2,492,745.34	1,767,007.06

（2）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24,628.07 万元、2,223,222.48 万元、1,972,477.76 万元和 1,999,162.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85%、11.28%、9.61%和 9.55%，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 698,594.41 万元，增幅 45.82%，主要为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量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减少 250,744.72 万元，降幅 11.28%。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 26,684.43 万元，增幅 1.35%。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2,613.52	1,937,548.97	1,085,033.22
1 至 2 年（含 2 年）	179,526.03	189,804.74	201,510.60
2 至 3 年（含 3 年）	51,084.08	36,277.99	190,481.96
3 年以上	59,254.12	59,590.77	47,602.30
合计	1,972,477.76	2,223,222.48	1,524,628.07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7,540.80	未到结算期
西藏瑞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75.67	未到结算期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6,188.68	未到结算期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898.37	未到结算期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928.54	未到结算期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7.16	未到结算期
山水名园暂估	3,879.22	未到结算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6.04	未到结算期
甘肃水利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36.77	未到结算期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091.85	未到结算期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43.77	未到结算期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2,766.14	未到结算期
甘肃第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8.53	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482.46	未到结算期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436.70	未到结算期
安徽友进冠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77	未到结算期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2.80	未到结算期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8.03	未到结算期
兰州市西固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应付款	2,157.35	未到结算期
上海川能投珂弘实业有限公司	2,035.1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848.24	未到结算期
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	1,613.46	未到结算期
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	1,363.4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平凉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68.56	未到结算期
甘肃鑫中天工贸有限公司	1,040.57	未到结算期
新疆亚欧大陆桥-发往天水	1,025.16	未到结算期
甘肃水利工程地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5.1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5,413.28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5,035.98 万元、1,280,991.89 万元、2,385,895.13 万元和 2,830,783.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44%、6.50%、11.62%和 13.5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034,044.09 万元，降幅 44.6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04,903.24 万元，增幅 86.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44,888.83 万元，增幅 18.65%。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3,524.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92,783.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22.2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679.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85.95
合计	2,385,895.13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8,777,008.01 万元、10,235,179.22 万元、11,264,600.62 万元和 10,852,341.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 50.94%、51.95%、54.88%和 51.87%，呈波动趋势。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676,400.37	41.47	8,394,182.53	40.90	6,466,189.83	32.82	4,921,546.11	28.56
应付债券	916,837.75	4.38	1,427,599.80	6.96	2,087,131.60	10.59	2,139,375.75	12.42
租赁负债	35,772.27	0.17	34,988.62	0.17	31,529.48	0.16	31,193.50	0.18
长期应付款	241,680.88	1.16	395,064.92	1.92	728,057.50	3.70	749,074.62	4.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8,427.07	1.28	279,449.59	1.36	298,968.18	1.52	331,588.33	1.92
预计负债	51,590.90	0.25	52,343.15	0.26	25,652.19	0.13	19,372.80	0.11
递延收益	288,700.30	1.38	290,459.48	1.42	237,204.21	1.20	233,158.25	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98.39	1.65	347,348.21	1.69	320,138.30	1.62	308,739.74	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33.29	0.13	43,164.33	0.21	40,307.93	0.20	42,958.91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2,341.22	51.87	11,264,600.62	54.88	10,235,179.22	51.95	8,777,008.01	50.94

(1) 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921,546.11 万元、6,466,189.83 万元、8,394,182.53 万元和 8,676,400.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8.56%、32.82%、40.90%和 41.4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

借款增加 1,544,643.72 万元，增幅 31.39%，主要为长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1,927,992.70 万元，增幅 29.82%。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282,217.84 万元，增幅 3.36%。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761,645.22	9.07
抵押借款	447,835.20	5.34
保证借款	3,324,943.75	39.61
信用借款	3,859,758.36	45.98
合计	8,394,182.53	100.00

（2）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39,375.75 万元、2,087,131.60 万元、1,427,599.80 万元和 916,837.7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42%、10.59%、6.96%和 4.38%，呈下降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52,244.15 万元，降幅为 2.4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659,531.80 万元，降幅为 31.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重分类减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510,762.05 万元，降幅为 35.78%。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4.21 亿元、1,232.63 亿元、1,420.66 亿元及 1,557.8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67%、62.56%、69.21%及 69.69%。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52.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3.9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53.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3.32%。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17.50	71.82	1,152.43	73.98	1,074.74	75.65	900.83	73.08	726.95	65.24
其中担保贷款	96.57	13.40	336.97	21.63	314.15	22.11	286.28	23.23	249.20	22.37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0.54	15.34	394.48	25.32	408.19	28.73	325.92	26.44	257.05	23.07
国有六大行	158.56	22.01	389.41	25.00	345.85	24.34	289.44	23.48	258.94	23.24
股份制银行	211.40	29.34	277.51	17.81	227.31	16.00	211.24	17.14	155.49	13.96
地方城商行	26.75	3.71	56.35	3.62	76.74	5.40	56.93	4.62	41.65	3.74
地方农商行	3.21	0.45	10.37	0.67	10.00	0.70	8.11	0.66	4.22	0.38
其他银行	7.04	0.98	24.32	1.56	6.66	0.47	9.19	0.75	9.60	0.86
债券融资	203.06	28.18	323.06	20.74	262.04	18.44	247.21	20.06	302.91	27.19
其中：公司债券	15.76	2.19	21.76	1.40	15.76	1.11	25.76	2.09	30.00	2.69
企业债券	1.00	0.14	1.00	0.06	1.00	0.07	8.00	0.65	8.00	0.72
债务融资工具	165.00	22.90	279.00	17.91	214.00	15.06	174.10	14.12	232.90	20.90
海外债	21.30	2.96	21.30	1.37	31.28	2.20	39.35	3.19	32.01	2.87
非标融资	-	-	82.32	5.28	83.88	5.90	84.59	6.86	84.35	7.57
其中：信托融资	-	-	-	0.00	1.59	0.11	2.57	0.21	2.54	0.23
融资租赁	-	-	1.32	0.08	1.29	0.09	1.02	0.08	0.81	0.07
保险融资计划	-	-	81.00	5.20	81.00	5.70	81.00	6.57	81.00	7.27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请按企业实际情况 列举具体构成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720.56	100.00	1,557.81	100.00	1,420.66	100.00	1,232.63	100.00	1,114.21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7,688.00	45,336,800.23	42,393,171.67	31,504,03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9,533.78	43,516,318.14	41,352,965.74	30,325,1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54.23	1,820,482.09	1,040,205.93	1,178,922.9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3.23	721,313.77	345,077.67	393,11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590.39	3,323,075.52	1,973,470.34	1,104,8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577.16	-2,601,761.74	-1,628,392.67	-711,77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203.94	8,646,682.81	8,125,728.85	5,595,44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976.13	7,525,693.50	7,539,691.20	6,297,18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27.81	1,120,989.31	586,037.65	-701,73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43	-5,277.91	34,247.24	37,32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01.56	334,431.75	32,098.14	-197,265.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8,922.93 万元、1,040,205.93 万元、1,820,482.09 万元和 128,154.23 万元。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1,504,031.82 万元、42,393,171.67 万元、45,336,800.23 万元和 11,477,688.00 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889,139.85 万元，增幅 34.56%。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943,628.56 万元，增幅 6.94%。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总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4、1.13、1.13 和 1.17。该项指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回流顺畅，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325,108.89 万元、41,352,965.74 万元、43,516,318.14 万元和 11,349,533.78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加态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776.76 万元、-1,628,392.67 万元、-2,601,761.74 万元和 -879,577.16 万元，

为净支出状态。近三年，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一是旗下各子公司作为甘肃主要重点工业企业担负着甘肃经济发展的重要历史使命，二是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推进甘肃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主体地位。公司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产能扩充建设、技术改造和投资等。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3,119.38 万元、345,077.67 万元、721,313.77 万元和 54,013.23 万元，前两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的项目处于在建或者初步运营阶段，产生投资收益较少。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4,896.13 万元、1,973,470.34 万元、3,323,075.52 万元和 933,590.39 万元，呈波动态势。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1,733.96 万元、586,037.65 万元、1,120,989.31 万元和 402,227.8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发行人借款集中到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595,447.84 万元、8,125,728.85 万元、8,646,682.81 万元和 1,572,203.9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530,281.01 万元，增幅 45.22%，主要为发行人增加中长期借款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520,953.96 万元，增幅 6.41%。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297,181.81 万元、7,539,691.20 万元、7,525,693.50 万元和 1,169,976.13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8	1.27	1.26	1.14
速动比率（倍）	0.78	0.86	0.84	0.71
资产负债率（%）	59.34	59.21	60.87	59.76
EBITDA（万元）	-	2,425,785.59	2,288,427.37	1,863,846.06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	5.03	4.02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万 元）	128,154.23	1,820,482.09	1,040,205.93	1,178,922.93

注：1、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建项目较多、涉及子公司范围较广，因此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比率的分母以现金流量表中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一项减去“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一项的差，作为利息费用加资本化利息的合计值替代。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26 倍、1.27 倍和 1.1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84 倍、0.86 倍和 0.78 倍。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60.87%、59.21%和 59.34%，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由于经营持续向好，公司 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护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09,453.44	40,108,185.03	37,584,348.75	30,236,419.53
营业总成本	9,578,384.04	38,755,049.06	36,429,769.88	29,429,306.51
投资收益	21,614.50	263,631.72	247,760.10	179,475.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0.08	26,530.20	-20,892.28	1,807.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5.64	-221,241.08	-100,702.86	-215,60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40	-245,619.32	-209,270.85	-71,533.37
资产处置收益	861.48	9,242.67	16,504.18	21,496.02
营业利润	276,277.99	1,266,821.93	1,151,992.51	784,510.50
营业外收入	2,920.99	36,229.99	29,001.67	42,546.27
营业外支出	3,520.15	30,718.03	43,893.80	39,660.04
利润总额	275,678.83	1,272,333.88	1,137,100.38	787,396.7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11,675.48	1,049,609.34	798,485.39	594,311.95
总资产报酬率（%）	0.61	3.13	2.61	2.09
净资产收益率（%）	1.49	7.83	6.58	5.28

注：2024 年 1-3 月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各板块业务的全面推进，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包括有色金属板块、电力板块、农业板块等主营业务板块。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236,419.53 万元、37,584,348.75 万元、40,108,185.03 万元和 9,809,453.44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7.56%、24.30%、6.72%和 1.59%。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87,396.73 万元、1,137,100.38 万元、1,272,333.88 万元和 275,678.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4,311.95 万元、798,485.39 万元、1,049,609.34 万元和 211,675.48 万元，总体上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09%、2.61%、3.13%和 0.6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8%、6.58%、7.83%和 1.49%，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甘肃省政府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业务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未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回暖，发行人有色金属、电力及农业各板块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盈利空间，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2、投资收益分析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475.22 万元、247,760.10 万元和 263,631.72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 68,284.88 万元，增幅 38.05%，主要为企业委托贷款到期收回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 15,871.62 万元，增幅 6.41%。

表：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14.94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65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08.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1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98.4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3.8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0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671.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9.97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6.01
期货平仓损益	-27,696.13
外汇锁汇合约结算汇兑损益	1,007.81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8.15
其他	-30,954.43
合计	263,631.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07.99 万元、-20,892.28 万元、26,530.20 万元和 1,840.08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22,700.27 万元，降幅 1,255.55%，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旧准则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期货浮动亏损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7,422.48 万元，增幅 226.9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06
期货浮动盈亏	18,343.67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3.03
其他	-1,787.84

项目	金额
合计	26,530.20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5,609.98 万元、-100,702.86 万元、-221,241.08 万元和 4,975.64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14,907.12 万元，降幅 53.29%，主要为发行人当年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20,538.22 万元，涨幅 119.70%，主要系子公司金川集团计提坏账损失、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损失	-155,082.20
贷款减值损失	2,747.93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9,717.13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0.00
其他	830.31
合计	-221,241.08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1,533.37 万元、-209,270.85 万元、-245,619.32 万元和-713.40 万元，变动较大。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37,737.48 万元，增幅 192.55%，主要为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6,348.47 万元，增幅 17.37%。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90,519.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62.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5,279.2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7,980.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83.55

项目	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	-10,93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364.3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542.01
其他	3,784.93
合计	-245,619.32

6、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1,496.02 万元、16,504.18 万元、9,242.67 万元和 861.48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4,991.84 万元，降幅 23.22%，主要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大幅减少。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7,261.51 万元，降幅 44.00%，主要系子公司科投集团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546.27 万元、29,001.67 万元、36,229.99 万元和 2,920.9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减少 13,544.60 万元，降幅 31.83%，主要为企业无法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 7,228.32 万元，增幅 24.92%。

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程度较小。

7、期间费用分析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45,036.23	0.46	154,851.68	0.39	119,521.59	0.32	94,773.88	0.31
管理费用	129,305.85	1.32	512,834.40	1.28	445,178.96	1.18	485,670.32	1.61
研发费用	42,424.16	0.43	196,987.15	0.49	207,226.27	0.55	153,294.43	0.51
财务费用	87,060.98	0.89	342,558.90	0.85	349,155.02	0.93	359,351.64	1.19
合计	303,827.22	3.10	1,207,232.13	3.01	1,121,081.84	2.98	1,093,090.27	3.62

期间费用方面，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和财务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093,090.27 万元、1,121,081.84 万元、1,207,232.13 万元和 303,827.22 万元，营收占比分别为 3.62%、2.98%、3.01%和 3.10%，占比呈下降趋势，且保持相对合理水平。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有关，主要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4,773.88 万元、119,521.59 万元、154,851.68 万元和 45,036.23 万元，保持平稳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85,670.32 万元、445,178.96 万元、512,834.40 万元和 129,305.85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53,294.43 万元、207,226.27 万元、196,987.15 万元和 42,424.16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59,351.64 万元、349,155.02 万元、342,558.90 万元和 87,060.98 万元，金额变动不大。

整体上看，公司费用控制较为合理，报告期内费用支出对利润的侵占相对较小。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址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业务性质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	84.00%	最终控制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企业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	2016.12	2028.12	否
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8	2030.08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2022.03	2028.03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	2024.0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5	2024.05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3	2024.03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3.04	2024.04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4	2024.04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4	2024.07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6	2024.06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07	2024.07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23.09	2024.09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	2024.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3.09	2024.09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	2024.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	2024.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	2024.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	2025.03	否
甘肃电投集团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	2017.01	2032.01	否
合计		151,900.00			

（2）关联方应付应收款项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电投辰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1.86	441.86
应收账款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	50.82
应收账款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533.34	349.18
应收账款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1,676.87	50.31
应收账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2.17	3.67
应收账款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75	0.17
应收账款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6.88	0.21
应收账款	甘肃金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9	115.09
应收账款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0.10
应收账款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6.92	2.31
应收账款	金昌首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66.70	8.00
小计		3,301.61	1,021.72
其他应收款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592.73	64,592.73
其他应收款	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836.91	33,836.91
其他应收款	韩国（株）LX 商事兰州代表处	0.03	-
其他应收款	新疆甘电投辰旭能源有限公司	6,272.08	6,272.08
其他应收款	甘肃电投辰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82	503.82
其他应收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3	0.55
其他应收款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246.80	7.40
其他应收款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6.60	0.80
其他应收款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9.77	935.68
其他应收款	甘肃金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19.74	45,119.74
其他应收款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15,963.22	15,963.22
其他应收款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97	4.32
其他应收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884.37	80,606.88
小计		288,673.67	247,844.14
预付账款	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28.39	-
小计		28.39	-
合计		292,003.67	248,865.86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64.24
应付账款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6.75
应付账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01.64
应付账款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2.37
应付账款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8.59
应付账款	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3.30
应付账款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1.59
应付账款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70
应付账款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52
小计		3,680.71
其他应付款	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
其他应付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6.59
其他应付款	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46.39
其他应付款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59
其他应付款	金昌首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0.10
其他应付款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20
小计		411.67
长期应付款	RiemannHoldingsPteLtd	167,914.51
小计		167,914.51
合计		172,006.8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合计 183,367.73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1.30%。目前运转正常，未发生过代偿现象。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80.00	2016.01	2031.01	否
本公司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40.00	2017.01	2032.01	否
本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3	2023.03	否
甘肃电投集团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747.73	1996.07	2037.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	2016.12	2028.12	否
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8	2030.08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2022.03	2028.03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	2024.0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5	2024.05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3	2024.03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3.04	2024.04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4	2024.04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4	2024.07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6	2024.06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07	2024.07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23.09	2024.09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	2024.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3.09	2024.09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	2024.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	2024.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	2024.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	2025.03	否
甘肃电投集团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	2017.01	2032.01	否
合计	-	183,367.73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513.20	详见受限资金明细
应收票据	1,800.00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59,408.34	借款质押、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761.25	入池质押票据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27,663.8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64,428.75	融资租赁、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211.8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2,404.46	借款抵押
其他	367,052.23	借款抵押
合计	1,604,243.93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子公司甘肃能源股权质押的情况。

表：甘肃能源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被质押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质押方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1	甘肃能源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	13,246.60	15.75	8.26	2021-10-15	2024-11-24	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存在因质押借款融资等原因将所持有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少部分股权出质或质押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078.81	249,637.40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70,878.25	55,883.76
履约保证金	9,249.87	44,066.43
法定存款准备金	21,040.71	14,164.78
信用证保证金	14,358.87	6,499.99
保函保证金	2,651.84	2,390.8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冻结存款	2,822.51	745.17
因股权质押的分红款	1,395.24	568.00
集资建房款	173.03	455.38
监管账户资金	233.20	383.79
储值卡保证金	100.74	100.5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66.32	-
专项监管安置户存款	577.12	-
住房资金	241.16	-
房款按揭保证金	167.91	-
农民工工资专户存款	79.48	-
天祝 330kV 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	46.77	-
住房公积金保证金	14.40	-
ETC 保证金	0.43	-
其他	2,436.54	802.48
合计	298,513.20	375,698.54

四、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4 年 6 月末	同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27,618.30	11.01	-
存货	4,580,531.70	20.64	-
长期股权投资	4,019,274.29	18.74	-
短期借款	2,685,057.83	34.28	主要为业务开展需要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59,695.06	14.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1,246.75	35.8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长期借款	8,549,299.04	1.85	-
主要利润、现金流	2024 年 1-6 月	同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481,273.77	14.24	-
营业利润	615,575.50	-1.44	-
净利润	472,155.82	-4.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06.85	43.12	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上半年收回给兰州建投的委托贷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47.94	-21.8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838.51	268.12	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上半年新增融资较多

（一）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无重大变化，有色金属、农业产品、电力业务、其他业务仍为发行人的四大业务板块。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2,181.91	92.92	3,532.59	88.14	3,427.12	91.28	2,739.88	90.73
电力	63.66	2.71	126.43	3.15	116.92	3.11	92.68	3.07
农业	34.99	1.49	90.53	2.26	80.40	2.14	72.78	2.41
其他	67.57	2.88	258.45	6.45	130.09	3.46	114.58	3.7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48.13	100	4,008.00	100.00	3,754.53	100.00	3,019.92	100.00

表：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2,088.35	94.14	3,326.26	89.07	3,237.34	92.18	2,578.16	91.50
电力	45.44	2.05	93.89	2.51	97.24	2.77	78.07	2.77
农业	29.16	1.31	76.02	2.04	65.73	1.87	59.92	2.13
其他	55.37	2.50	238.06	6.37	111.73	3.18	101.58	3.61
合计	2,218.32	100	3,734.23	100.00	3,512.04	100.00	2,817.73	100.00

表：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93.56	72.07	206.33	75.36	189.78	78.26	161.72	79.98
电力	18.22	14.04	32.54	11.89	19.68	8.12	14.61	7.23
农业	5.83	4.49	14.51	5.30	14.67	6.05	12.86	6.36
其他	12.20	9.40	20.39	7.45	18.36	7.57	13.00	6.43
合计	129.81	100	273.77	100.00	242.49	100.00	202.19	100.00

表：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色金属	4.29	5.84	5.54	5.90
电力	28.62	25.74	16.84	15.76
农业	16.66	16.03	18.25	17.67
其他	18.06	7.89	14.11	11.35
合计	5.53	6.83	6.46	6.70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48.13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有色金属板块构成，有色金属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81.91 亿元，占比为 92.92%；电力板块营业收入 63.66 亿元，占比为 2.71%；农业板块营业收入 34.99 亿元，占比为 1.49%；其他板块营业收入为 67.57 亿元，占比为 2.88%。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2,218.32 亿元，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

2,088.35 亿元，占比为 94.14%；电力板块营业成本 45.44 亿元，占比为 2.05%；农业板块营业成本 29.16 亿元，占比为 1.31%；其他板块营业成本 55.37 亿元，占比为 2.50%。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 129.81 亿元，有色金属板块毛利润 93.56 亿元，占比为 72.07%；电力板块毛利润 18.22 亿元，占比为 14.04%；农业板块毛利润 5.83 亿元，占比 4.49%；其他板块毛利润 12.20 亿元，占比 9.40%。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 5.53%，其中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 4.29%，电力板块毛利率 28.62%，农业板块毛利率 16.66%，其他板块毛利率 18.06%。

（二）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情况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表：发行人2024年1-6月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026,797.32	11,758,481.89	1,268,315.43	1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0,487.44	22,908,331.12	1,072,156.32	4.68
资产总计	37,007,284.76	34,666,813.01	2,340,471.75	6.75
流动负债合计	11,231,086.79	9,261,484.71	1,969,602.08	2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23,109.65	11,264,600.62	-141,490.97	-1.26
负债合计	22,354,196.43	20,526,085.33	1,828,111.10	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3,088.33	14,140,727.68	512,360.65	3.6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3,490,243.89	20,571,223.05	2,919,020.84	14.19
营业总成本	22,915,592.93	19,908,338.60	3,007,254.33	15.11
营业利润	615,575.50	624,571.92	-8,996.42	-1.44
利润总额	614,692.88	627,299.28	-12,606.40	-2.01
净利润	472,155.82	495,806.06	-23,650.24	-4.7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1,864.95	24,841,052.24	2,660,812.71	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1,658.10	24,491,544.51	2,510,113.59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06.85	349,507.73	150,699.12	43.12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34.21	210,271.05	-31,436.84	-1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182.15	1,121,252.66	167,929.49	1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47.94	-910,981.61	-199,366.33	-2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427.92	3,095,985.48	833,442.44	2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589.42	2,774,942.64	-27,353.22	-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838.51	321,042.83	860,795.68	268.12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7,007,284.76 万元，负债 22,354,196.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653,088.33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23,490,243.89 万元，营业总成本 22,915,592.93 万元，净利润 472,155.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06.8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43.12%，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上半年收回给兰州建投的委托贷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0,347.9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1.8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838.51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68.12%，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上半年新增融资较多。

（三）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542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45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2,089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授信单位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未用授信
1	甘肃国投（本部）	250	211	39
2	金川集团	2,131	769	1,362
3	甘肃电投	964	388	576
4	甘肃农垦	197	85	112
合计		3,542	1,453	2,08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短期债务规模均较大且占比高，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同时货币等价物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均较弱，公司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

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侵蚀，母公司盈利水平有待提升。2023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仍较大，对合并口径下公司利润造成较大侵蚀，需关注公司应收类款项的回收情况、资产减值及跌价风险。同时，母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规模同比下降较多，且兼营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仍较低，使得母公司 2023 年呈亏损状态，母公司盈利水平有待提升。

对部分核心板块子公司股权处置受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众多，其中部分核心板块子公司为省直管企业，对其股权处置受到限制。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664.91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682.1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1,982.78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授信单位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未用授信
1	甘肃国投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	454.73	326.43	128.30

序号	被授信单位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未用授信
2	金川集团	2,054.62	909.59	1,145.03
3	甘肃电投	958.92	368.27	590.65
4	甘肃农垦	196.64	77.84	118.79
合计		3,664.91	1,682.13	1,982.78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 40 只，发行规模合计 314.00 亿元+3.00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307.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16.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1	25 甘国 K1	2025-01-10		2030-01-14	5	10.00	2.10	10.00
2	25 金川 01	2025-02-14		2030-02-18	5	10.00	2.08	10.00
3	24 金川 03	2024-07-15		2029-07-17	5	10.00	2.30	10.00
4	24 金川 01	2024-04-09		2027-04-11	3	6.00	2.55	6.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36.00		36.00
5	25 甘国投 MTN002	2025-03-19		2028-03-21	3	10.00	2.38	10.00
6	25 甘国投 SCP004	2025-03-17		2025-12-12	269D	5.00	2.16	5.00
7	25 甘国投 SCP003	2025-03-13		2025-11-08	240D	5.00	2.15	5.00
8	25 甘国投 SCP002	2025-03-11		2025-11-07	240D	5.00	2.14	5.00
9	25 甘国投 SCP001	2025-02-25		2025-09-23	210D	10.00	2.15	10.00
10	25 甘国投 MTN001	2025-01-22		2028-01-24	3	10.00	2.20	10.00
11	24 甘国投 MTN008	2024-12-04	2026-12-06	2027-12-06	2+1	10.00	2.08	10.00
12	24 甘国投 SCP008	2024-11-11		2025-08-08	268D	5.00	2.18	5.00
13	24 甘国投 MTN007	2024-09-18		2027-09-20	3	10.00	2.3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 行 利 率	余额
14	24 甘国投 SCP007	2024-09-12		2025-06-10	270D	5.00	2.14	5.00
15	24 甘国投 SCP006	2024-09-11		2025-06-09	270D	5.00	2.14	5.00
16	24 甘国投 MTN006	2024-08-27		2027-08-28	3	10.00	2.45	10.00
17	24 甘国投 SCP005	2024-08-09		2025-05-09	270D	5.00	2.00	5.00
18	24 甘国投 MTN005	2024-08-07		2027-08-09	3	10.00	2.14	10.00
19	24 甘国投 MTN004	2024-07-05		2027-07-09	3	12.00	2.31	12.00
20	24 甘国投 MTN003	2024-04-22		2027-04-24	3	10.00	2.57	10.00
21	24 甘国投 MTN002	2024-04-07		2027-04-09	3	10.00	2.89	10.00
22	23 甘国投 MTN003	2023-12-20		2026-12-21	3	10.00	3.55	10.00
23	23 甘国投 MTN002	2023-11-02		2026-11-06	3	10.00	3.70	10.00
24	23 甘国投 MTN001	2023-08-16		2026-08-18	3	5.00	3.70	5.00
25	22 甘国投 MTN002	2022-06-23		2025-06-27	3	5.00	3.55	5.00
26	20 甘国投 MTN003	2020-04-20		2025-04-22	5	10.00	3.68	10.00
27	25 金川 MTN001	2025-03-10		2028-03-11	3	15.00	2.05	15.00
28	24 金川 SCP001	2024-12-11		2025-09-08	270D	10.00	1.81	10.00
29	24 亚盛实业 MTN001（乡村 振兴）	2024-07-17		2027-07-18	3	4.00	2.50	4.00
30	23 亚盛实业 MTN001（乡村 振兴）	2023-11-23		2026-11-24	3	8.00	4.00	8.00
31	25 甘电投 MTN001	2025-01-13		2035-01-15	10	5.00	2.98	5.00
32	24 甘电投 MTN002	2024-07-19		2027-07-22	3	20.00	2.25	20.00
33	24 甘电投 MTN001	2024-04-26		2027-04-29	3	20.00	2.72	20.00
34	23 甘电投 MTN001	2023-03-14		2026-03-16	3	10.00	4.30	10.00
35	22 甘电投 MTN001	2022-06-01		2025-06-06	3	10.00	3.72	10.00
36	17 甘电投 PPN001	2017-04-19	2022-04-20	2027-04-20	5+5	9.00	6.00	1.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88.00		28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合计						324.00		31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FI	中市协注[2023]DFI 30 号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	2023-05-26	161.00	-	2025-05-26	-
2		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4】1727 号	证监会	80.00	2024-11-29	-	80.00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3】972 号	证监会	50.00	2023-04-25	26.00	24.00	2025-04-25	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4		SCP	中市协注[2024]SCP247 号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35.00	2024-08-14	10.00	25.00	2026-08-14	归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5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1206 号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100.00	2024-11-22	15.00	85.00	2026-11-22	归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6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1012 号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10-21	5.00	15.00	2026-10-24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合计					285.00		217.00	229.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未提及对债券交易的详细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 1、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资金财务部配合做好披露事务，确保定期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如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可由

承担董事会秘书相应职责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应披露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 （3）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4）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5）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主要负责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公司各部门等。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草拟，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对于特别重大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3）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签发后，通过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在指定平台进行披露。

2、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1）资金财务部负责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基础材料，由资金财务部部门

负责人、财务总监或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后，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2）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经签发后，通过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在指定平台进行披露。

3、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兑付文件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资金财务部负责起草、整理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兑付文件，由资金财务部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或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主承销商，通过债券主承销商在指定平台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信息披露。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将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1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114,743.46 万元、3,189,462.56 万元、3,447,893.73 万元和 3,019,975.7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1,504,031.82 万元、42,393,171.67 万元、45,336,800.23 万元和 11,477,688.00 万元。随着未来发行人收入稳定增长，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到期偿付。

2、稳定的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有色金属、电力、农业和其他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9.92 亿元、3,754.53 亿元、4,008.00 亿元和 980.43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板块的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随着甘肃省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发行人在甘肃省将更具区域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各个板块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收入将逐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3、良好的财务弹性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664.91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682.1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1,982.78 亿元。

同时，发行人大力创新融资方式，近年来尝试通过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取得良好效果。通过开拓和完善多渠道的融资体系，发行人构建了自身良好的财务弹性，保证其即使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进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4、建立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以下债券安全兑付内部机制。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879,868.1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019,975.73 万元；流动比率为 1.18，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所约定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3）加速清偿。如果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

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

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国泰君安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

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君安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君安。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君安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君安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国泰君安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月向国泰君安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君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并配合国泰君安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

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君安，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

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君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君安，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君安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君安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君安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君安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符磊、董事会秘书，电话 0931-8914525、传真 0931-8736114】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君安。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君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

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第四条 国泰君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君安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国泰君安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君安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君安必要的支持。

4.4 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君安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君安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君安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泰君安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君安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君安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国泰君安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_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君安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君安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5 万元，已包含在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本次债券的承销报酬中。承销报酬由双方签署承销协议另行约定。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君安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国泰君安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君安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君安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君安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君安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国泰君安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国泰君安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国泰君安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国泰君安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君安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君安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君安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四）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君安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国泰君安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 any 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3）加速清偿。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

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法定代表人：成广平
联系人：张晓炜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电话号码：0931-8734446
传真号码：0931-8736114
邮政编码：730000

二、主承销商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吴敬云、寇腾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10-60836563、010-6083864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西美、王啟荣、邱浩轩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01

邮政编码：518046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李衡、卢武贤、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203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姚吉、王奥、仲珈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米捷、刘瑞洁、雷鸣、王邱芬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倪康加、赵依菲、罗宇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10-57783091

传真：010-57783091

邮政编码：100045

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经办人员/联系人：聂剑斌、张晋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7300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杨小军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14-15 楼

电话号码：0931-8260111

传真号码：0931-845661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人：李积庆

联系电话：0931-8441705

传真：0931-844170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2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甘咨询 140,885 股、甘肃电投 40260 股、金川国际 110000 股、亚盛集团 1028300 股、长城电工 8900 股、陇神戎发 5200 股、庄园牧场 15200 股、佛慈制药 100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甘咨询[000779.SZ]93,095 股，甘肃能源[000791.SZ] 1,742,135 股，金川国际[2362.HK]0 股，长城电工[600192.SH]12,538 股，亚盛集团[600108.SH] 438,866 股，莫高股份[600543.SH]120 股，陇神戎发[300534.SZ]59,061 股，庄园牧场[002910.SZ]49,908 股，佛慈制药[002644.SZ]56,805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甘肃能源[000791.SZ] 8,100 股，亚盛集团[600108.SH] 7,3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持有甘咨询[000779.SZ]股票 100 股，亚盛集团[600108.SH]股票 1300 股，陇神戎发

[300534.SZ]股票 200 股，佛慈制药[002644.SZ]股票 400 股，以上均为场外衍生品对冲持仓，无其他相关证券持仓。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亚盛集团 7200 股，持有甘肃能源 13300 股，持有甘咨询 14100 股，持有陇神戎发 4300 股，持有庄园牧场 126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合计持有甘咨询（股票代码：000779.SZ）168,093 股，持有甘肃能源（股票代码：000791.SZ）947,669 股，持有长城电工（股票代码：600192.SH）71,600 股，持有亚盛集团（股票代码：600108.SH）294,900 股，持有陇神戎发（股票代码：300534.SZ）97,373 股，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代码：002910.SZ）72,219 股，持有佛慈制药（股票代码：002644.SZ）200,607 股，持有金川国际（股票代码：2362.HK）1,328,0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融券专户持有甘肃能源股份的数量为 33,400 股，为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甘咨询股份的数量为 178,746 股；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甘肃能源股份的数量为 254,147 股；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长城电工股份的数量为 258 股；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亚盛集团股份的数量为 18,349 股；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庄园牧场股份的数量为 19,700 股；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佛慈制药股份的数量为 44,5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咨询[000779.SZ]）76,700 股、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能源[000791.SZ]）217,750 股、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盛集团[600108.SH]）254,400 股、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陇神戎发[300534.SZ]）78,300 股、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庄园牧场[002910.SZ]）113,3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的股东，直接持有华龙证券为 5.93%，且发行人委派李振虎先生担任华龙证券董事；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龙证券

2.57%的股份；另外发行人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龙证券 2.57%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成广平

成广平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成广平
成广平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万荣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梅学千
梅学千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盛朝晖

盛朝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国振

吴国振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虹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文秀
王文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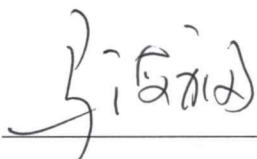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海福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永生

王永生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学武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小东

单小东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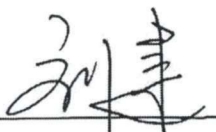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符磊
符磊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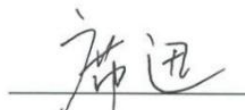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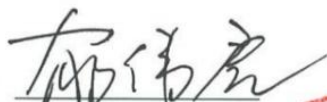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蒲旭峰


席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敬云
吴敬云

康培勇
康培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
办理 甘肃国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元。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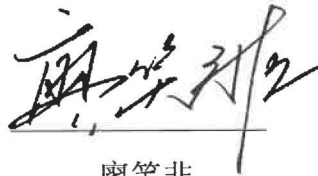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西美
宋西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钥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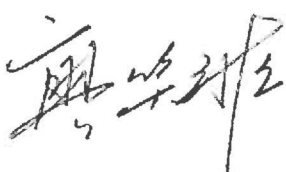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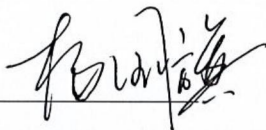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国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甘肃国投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人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米捷 刘瑞洁
米捷 刘瑞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赵依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波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聂剑斌

张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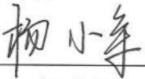
苏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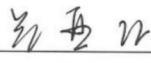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小军


兰亚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9-00331 号、大信审字（2023）第 9-00065 号、大信审字（2024）第 9-0040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崇文
620400010015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积庆
11000423003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广平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联系人：张晓炜

联系电话：0931-8734446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电话：021-38032643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